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00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0.00 亿元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AAA
发行期限：	3+2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目录	2
重要提示	5
一、 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 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10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 投资风险	13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一、 主要发行条款	23
二、 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 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 乡村振兴认定	28
三、 发行人承诺	30
四、 偿债保障措施及计划	31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34
一、 基本情况	34
二、 历史沿革	34
三、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40
四、 独立性	42
五、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六、 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53
七、 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65
八、 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规划	71
九、 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	104
十、 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07

十一、发行人行业状况、行业政策及行业地位	108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14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115
一、财务概况	115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128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分析	139
四、标的资产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近一年财务状况	165
五、有息债务情况	18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4
七、或有事项	189
八、受限资产	189
九、衍生产品情况	197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97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197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199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01
一、历史评级	201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201
三、发行人违约情况	202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的历史情况	202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203
第八章 发行人三季度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204
一、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204
二、2023 年 1-9 月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原因	208
三、发行人三季度资信情况	209
三、发行人三季度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211
第九章 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增进情况	212
第十章 税务事项	213
一、增值税	213
二、所得税	213

三、 印花税	213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15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15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216
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16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17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19
一、 会议目的与效力	219
二、 会议权限与议案	219
三、 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219
四、 会议召集与召开	222
五、 会议表决和决议	223
六、 其他	225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226
一、 置换	226
二、 同意征集机制	226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30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234
一、 发行人	234
二、 主承销商	234
三、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236
四、 律师事务所	236
五、 会计师事务所	237
六、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37
七、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238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39
一、 备查文件	239
二、 文件查询地址	239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42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称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3+2 年。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19,170.45 万元、90,554.76 万元和 68,507.39 万元，同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8,206.45 万元、55,045.38 万元和 97,731.34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政府补贴，体现出发行人所获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贴主要包括天然橡胶收入保险补贴、橡胶树综合保险补贴，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若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财政补贴的稳定性及持续性构成影响。

2、受限资产的市场变动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325,703.74 万元，占净资产的 4.34%。受限资产类型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总体来看，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情况，未来若发行人资产受限占比进一步上升，可能在潜在不利的市场情况下，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潜在影响。

3、盈利相对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壮大，下属子公司较多。目前的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5,877.62 万元、2,495,559.62 万元、3,035,031.59 万元及 912,648.4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收入分别为 11,592.97 万元、7,900.23 万元、49,887.17 万元及 224.78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提高子公司管理能力、投资决策能力及内部控制水平。如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涉及 MQ.7（重要事项）、MQ.4（重大资产重组）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发行人收到海南省省委《琼人字（2022）11 号》，根据上述文件，盖文启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包洪文同志任公司党委书记。2022 年 6 月 9 日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海垦集团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包洪文同志为董事长。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调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2、发行人 1/3 的董事发生变动。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 日收到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吴亚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谷峰先生、周有斌先生不再担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发行人 2022 年 8 月 2 日收到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李建林同志任职的通知》，李建林先生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内部人事正常变更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3、发行人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公告，其子公司海南橡胶拟通过境外新设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化新持有的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6.0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与“本次协议转让”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HAC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 HAC 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橡胶通过协议转让和强制要约合计收购 HAC 公司 1,086,256,025 股股份，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68.10%，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实施完成。

4、发行人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海南天然橡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因其下属三级公司的发出商品中有 7,253.49 万元涉及前任高管

等人员正被检查部门立案调查，目前尚未结案，无法获取这些发出商品的存在性和计价的准确性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前任高级管理人员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海南橡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强调事项的进展情况。

5、发行人境外主体评级下调。2023 年 9 月 19 日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穆迪公司”）出具评级报告，评级结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下调为 Baa3，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次评级调整的原因是其子公司海南橡胶收购 HAC 公司及相关的债务融资导致公司债务杠杆率较高，以及橡胶价格波动等。收购 HAC 交易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对公司主营业务模式、营业收入构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无重大不利影响。针对公司评级下调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其与 HAC 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将杠杆率降至符合其基础信用评估的水平，但全过程实现仍需时日。

近一年以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涉及 MQ.7（重要事项）、MQ.4（重大资产重组）及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规定的情形。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

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

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三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企业/海垦集团	指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注册额度	指发行人本次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不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工具最高待偿额度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发行额度为不超过 10.00 亿元人民币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募集说明书》
我国、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承销商、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与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的一家机构、多家或所有机构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余额包销	指主承销商在主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期结束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持有人会议	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海南橡胶、海胶集团	指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业集团	指海南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神泉集团	指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江苏爱德福	指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桂林洋公园	指桂林洋国家热带农业公园
桂林洋公园公司	指海南省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中国橡胶	指中国橡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新	指 SINOCHEMINTERNATIONAL（OVERSEAS）PTE.LTD.
HAC 公司	指 HalcyonAgriCorporationLimited
R1 公司	指 R1InternationalPteLtd
KM 公司	指 PT.KiranaMegatara
ART 公司	指 ArchipelagoRubberTradingPte.Ltd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东方金诚	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泰和泰	指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机构/立信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中兴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劳动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证券经营机构的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全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本期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A 股	指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企业会计准则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中期票据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19,170.45 万元、90,554.76 万元和 68,507.39 万元，同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8,206.45 万元、55,045.38 万元和 97,731.34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政府补贴，体现出发行人所获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贴主要包括天然橡胶收入保险补贴、橡胶树综合保险补贴，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若未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财政补贴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构成影响。

2、受限资产的市场变动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额为 325,703.74 万元，占净资产的 4.34%。受限资产类型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总体来看，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相对较大。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本息偿付违约情况，未来若发行人资产受限占比进一步上升，可能在潜在不利的市场情况下，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潜在影响。

3、盈利相对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壮大，下属子公司较多。目前的经营业绩主要依靠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5,877.62 万元、2,495,559.62 万元、3,035,031.59 万元及 912,648.47 万元，同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收入分别为 11,592.97 万元、7,900.23 万元、49,887.17 万元及 224.78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提高子公司管理能力、投资决策能力及内部控制水平。如未来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出现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7,586.88 万元、-114,212.85 万元、-55,565.79 万元和 -76,709.5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未来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带来的潜在偿债风险。

5、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11,136.66 万元、999,913.67 万元、1,087,443.88 万元及 1,365,135.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78%、11.08%、9.76% 及 10.89%。公司的存货中储备土地和大宗商品等价格容易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未来如果公司存货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潜在影响。

6、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69、1.60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1.08、0.73 和 0.77。如果未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出现下降，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7、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为 424,582.93 万元、416,296.88 万元、451,628.21 万元及 665,851.79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84%、4.61%、4.05%及 5.31%。发行人按照会计政策分别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管理，但未来如上述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产生潜在影响。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15,828.58 万元、-313,684.64 万元、72,625.47 万元和-52,830.79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各项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重点项目资金投入较大。若未来发行人重点项目投资收益产生波动，可能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9、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均发生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调整事项。上述涉及的调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年度发行人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要前期差错调整，可能对发行人财务指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10、部分资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合计 4,530.77 万元，目前发行人正逐步推进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

11、净利润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8,206.45 万元、55,045.38 万元、97,731.34 万元及 16,302.41 万元，若未来出现经济不景气或国家相关政策的不利变动，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12、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414.30 万元、51,523.69 万元、31,828.42 万元和 3,723.54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5.65%、93.60%、32.57%和 22.84%，存在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13、无形资产变现能力较差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953,220.80 万元、3,889,360.45 万元、5,611,914.14 万元及 5,611,914.1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0.60%、43.08%、50.34%和 44.78%，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近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以划拨地为主，出让土地占比较少；土地用途以农用地为主，含有少量建设用地，变现能力较差。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业务涉及农业、旅游、地产、金融保险等板块，且所涉足的各业务板块均与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性的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公司核心业务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如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遇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相关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决策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并可能影响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兑付等事项。

3、不可抗力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公司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4、天然橡胶价格波动风险

最近一年，发行人天然橡胶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达 80.28%，毛利润占比 35.94%，天然橡胶板块经营情况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受国际市场供需矛盾加深和复合胶冲击等因素影响，2018 年以来天然橡胶价格持续低迷，未来，如天然橡胶价格出现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土地补偿收入下降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土地补偿收入分别为 21,522.28 万元和 11,397.54 万元和 23,953.04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征地补偿款，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规模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期货套期保值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针对天然橡胶现货生产经营，遵循套期保值原则，进行期货交易所上市天然橡胶标准化期货合约交易，以及天然橡胶期权交易（包括场内和场外期权交易），目的是规避和减少天胶现货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如果未来公司期货套期保值金额继续增大，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期货套期保值风险。

7、橡胶树综合保险及收入保险收入不确定风险

海南省属于自然灾害频发地区，中央及海南省政府积极支持海南省内的农业保险项目，探索建立和完善海南省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报告期内，海南橡胶对于生物资产的投保获得了中央及海南省政府的补贴并获得了相应的保险赔款，若未来相关农业保险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涉及多个产业、下属子公司较多，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地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和防范企业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差异、与子公司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以及在结构调整中所面临不可预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覆盖，将对发行人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3、跨行业经营风险

公司是一个多行业经营的地方国有企业集团，经营范围涉及业务涉及农业、旅游、地产、金融保险等板块，管理跨度相对较大，增加了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鉴于各行业的运行规律不同，随着所涉及行业的市场竞争程度越来越高，发行人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日趋复杂多变，竞争日趋剧烈，面临的各種风险也越来越大。未来的业务增长和行业资源整合将为发行人管理带来一定的挑战。

4、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灵活调动资源、转换经营策略以适应经营环境的变化。如果发行人无法吸引或留任上述人员，且未能及时聘用具备同等资历的人员，发行人的业务管理与经营增长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内部机构设置不规范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首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以后随着公司发展增加到 9 名董事。监事会应由 5 名监事组成，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总会计师 1 名。但由于人事安排的相关原因，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仅有 2 名职工监事。

6、子公司亏损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发行人采取多种举措提升子公司盈利能力。若未来亏损子公司的亏损情况未发生好转，可能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7、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橡树温泉大酒店项目及保亭海垦中南温泉公寓酒店项目由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受到了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子公司较多

且合并范围内在建项目较多，若未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行政处罚，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农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我国是农业大国，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我国农业发展、农产品生产供应和市场稳定的政策，同时，国家对粮食生产和种子产业出台了一系列的积极扶持政策。公司作为国有的农垦企业，受惠于国家有关农业发展和农产品生产的各类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如果目前享受的优惠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土地流转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强调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允许并鼓励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家庭经营要向采用先进科技和先进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增加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着力提高集约化水平，允许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如果国家有关土地流转政策及农村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房地产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占比较小。但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力度，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在目前房地产形势下，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房地产业务销售收入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此外，房地产业务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影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发展。

（五）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橡胶通过协议转让和强制要约合计收购 HAC 公司 1,086,256,025 股股份，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68.1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重组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运营主体位于境外，与上市公司在适用监管法规、会计税收制度、企业文

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为最大程度发挥本次资产重组的协同效应，从海南橡胶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海南橡胶和标的公司仍需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业务拓展、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程度的融合，这对海南橡胶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标的公司出现管理人员流失的情形，而海南橡胶不能建立一支针对标的公司管理的具有国际化经营能力的管理队伍，则可无法顺利将标的公司纳入整体业务体系，故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相关整合计划无法顺利推进或整合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2、标的公司商誉减值风险

标的公司在以下情况发生并产生减值提示时，也会对商誉、无形资产及装置、固定设施及设备进行减值测试，如失去关键客户、技术或竞争环境发生负面变化、用户技术或用户偏好发生负面变化等情况。根据未来经济及金融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未来可能确认减值，在特定情况下会确认较大金额减值，若此情况发生将对标的公司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存在行政处罚和未决诉讼的风险

标的公司境外下属子公司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正在进行的涉诉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案件或行政处罚及争议事项，如标的公司下属喀麦隆子公司 Hevea Cameroun S.A. 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违规通知等事项等。上述部分案件的主审机关尚未作出最终判决、裁定及处罚，存在主审机关支持或部分支持对方当事人请求的可能，或主审机关认定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违法责任的可能，从而导致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须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风险，并可能进一步导致标的公司作出赔偿，出现资产减值或损失风险。

4、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和乳胶的种植、加工销售及贸易等业务。其中，天然橡胶的种植对自然条件有较强的依赖性，自然条件不确定会造成天然橡胶加工原材料产量与质量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到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与盈利水平。

此外，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第三方采购。目前，全球天然橡胶行业仍以农户种植为主，种植户普遍存在基础设施薄弱、种植技术落后、规模化程度低、具有小农生产的特点，其种植质量不能保证，种植成本较高，风险承受力弱，容易随天然橡胶大宗商品价格的波动扩大或减少种植及割胶数量，引起天然橡胶供给情况产生较大波动。

在此情形下，标的公司已在单产水平较高的新兴产区布局自有种植园，且随着胶林的不断成熟，标的公司自有种植园产量水平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但标的公司原材料供应来自自有种植园的比例仍然较低，而标的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原材料的竞争日趋激烈，存在因无法依靠自有种植园进行生产保供，导致采购成本及稳定性出现波动、标的公司业务出现下滑的风险。

（2）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及标的公司亏损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橡胶种植、加工与销售，其经营业绩受天然橡胶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全球宏观政治经济政策及疫情的影响，橡胶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表现存在波动且部分年度出现亏损。标的公司已通过维持客户渠道稳健、保持全球化的原材料采购途径、对行业规律进行稳妥把控等多种手段，尽量减轻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可能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需求变动等因素，导致自身业绩表现、盈利能力受到天然橡胶价格整体性波动的影响，出现标的公司偶发亏损乃至持续亏损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亦通过签订远商品合同稳定天然橡胶价格。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准则（SFRS（I）），远期合同初始计量时按公允价值计入衍生金融工具，并于其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尽管标的公司已建立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管理体系，但若远期商品合同标的物价格波动剧烈，仍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出现大幅波动乃至亏损情形。

（3）业务资质的相关风险

根据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所在地行业监管规则，天然橡胶和乳胶种植、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的开展存在特定的业务资质需要，核心业务资产包括橡胶加工许可、经营处理及储存橡胶许可、运输橡胶出口许可等。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按照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经营为原则，尽力确保符合取得资质所要求的条件。本次交易仍存在标的公司个别下属企业尚未根据所在地监管要求取得所需资质及部分有效期届满尚未完成换发的情况。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标的公司下属企业正在申请办理相关资质且预计过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换证以继续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但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影响、行业监管规则变动或标的公司下属企业

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净流出风险

标的公司近两年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净流出的态势，主要系近年橡胶市场价格有所回暖，标的公司营运资本投入增加所致。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继续增加营运资本投入或营运资金周转率降低，标的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流出风险。

（5）未分配利润为负风险

2022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未弥补亏损。虽然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上半均实现盈利，但由于其历史上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尚无法完全计亏损。如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出现盈利下滑或不能实现持续盈利、尽快弥补累计亏损，可能存在无法向上市公司分红的风险。

5、跨境经营风险

发行人本次重组为跨境收购，标的公司为注册在新加坡并已在新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其产品生产、销售区域覆盖欧洲、北美洲、非洲和亚洲等多个区域。境外地区与我国在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有所差异，生产技术发展程度不一，适用法律法规不同，对发行人综合性、国际化经营管理能力形成考验，存在一定程度跨境经营风险。

6、人民币汇率波动及跨境流通风险

发行人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位于境外，而发行人业务收入及相关运营成本的计值货币为人民币，如果人民币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或人民币跨境流动政策有所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程度人民币跨境流通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

（六）特有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实名记账式债券，其托管、兑付与交易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及上海清算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协调。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发行人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39.11 亿元人民币及 3 亿美元，其中，公司债券 21 亿元，可交换公司债 3.11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5 亿元、美元债 3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2】MTN979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00 亿元（RMB2,0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0.00 亿元（RMB1,000,000,0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00 亿元（RMB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3+2 年，第 3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形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固定利率计息，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统一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集中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或者下调本期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第 4-5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	发行人将于本期中期票据第 3 个付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第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中期票据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中期票据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中期票据的全部或者部分按照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投资者回售登记日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本期中期票据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中期票据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本期中期票据。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发行日期	【2024】年【4】月【24】日
簿记建档日	【2024】年【4】月【24】日
起息日期	【2024】年【4】月【25】日
缴款日	【2024】年【4】月【25】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4】年【4】月【25】日
上市流通日	【2024】年【4】月【26】日
付息日	【2025】年至【2029】年每年的【4】月【25】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日	【2029】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息天数	闰年为 366 天，非闰年为 365 天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无债项评级。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4】年【4】月【24】日 9 时 00 分至【2024】年【4】月【24】日【18】时【00】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申购期间为【2024】年【4】月【24】日 9 时 00 分至【2024】年【4】月【24】日【18】时【00】分。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

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4】年【4】月【25】日 16: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6: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收款人账号：【909999011210400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开户行行号：【10310000002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4】年【4】月【26】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基础发行金额规模 0 亿元，发行规模上限 10 亿元，募集资金中 3 亿元拟用于公司橡胶领域，主要是集团下属公司采购橡胶产品、橡胶林木、橡胶原料等进行加工销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公司或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表 4-1 本期募集资金乡村振兴领域用途明细

单位：万元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采购用途
橡胶产品、橡胶林木、橡胶原料等	30,000.00	加工销售

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二、乡村振兴认定

（一）募集资金用于乡村振兴用途的类型

本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于发行人橡胶领域，主要是集团下属公司采购橡胶产品、橡胶林木、橡胶原料等进行加工销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要求，属于乡村产业发展类，用于支持三农发展，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用途符合乡村振兴要求。

（二）募集资金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的相关依据

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本次发行人发行用于乡村振兴有关用途的中期票据，贴合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第十一条“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第十三条“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等精神。

（三）预期的乡村振兴效果

天然橡胶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工业原料和战略资源。发行人是我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种植、加工企业之一，已建成全国最大天然橡胶和热带作物生产基地，橡胶初加工产品产量国内第一，在我国天然橡胶行业中发挥强有力的战略支撑作用。此外，发行人

还是国内天然橡胶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和推动者，也是国内少数能大规模生产特种胶和专业胶等高品质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天然橡胶是海南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

本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于集团下属公司采购橡胶产品、橡胶林木、橡胶原料等进行加工销售。发行人天然橡胶初加工主要采取从当地自有胶园、外部供应商（胶农等）采购原料（新鲜胶乳、杯胶、胶团等），并以科技赋能全产业链发展，拥有一流的胶园“种植-管理-养护-采割”技术，在高端用胶研发、智能割胶机器研发、加工环境保护、生产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应用等方面均处于全球行业领先水平，通过发挥企业优势，技术帮扶优势，提高胶工收入，助力乡村振兴。符合党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工作相关部署要求。

(四)中央及地方政策支持情况

为切实做好乡村振兴工作，202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意见中明确指出：“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等。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1 年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琼发〔2021〕1 号)提出，“建设国家级天然橡胶产业集群，改造更新低产残次胶园，扩大橡胶价格（收入）保险覆盖面”2022 年，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三年(2022-2024)行动方案》提出，“加强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建设管护,大力发展橡胶林下经济；加快初加工转型升级，打造高产能自动化核心工厂，提高浓缩乳胶、子午胎胶、特种用胶品种比重；积极开展高产高质天然橡胶品种研发，推进天然橡胶保险全覆盖，探索建立海南天然橡胶价格指数，做强天然橡胶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重点依托天然橡胶产业集群建设，打造天然橡胶全产业链。”等。

(五)乡村振兴项目的投资收益模式

本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30%于集团下属公司采购橡胶产品、橡胶林木、橡胶原料等进行加工销售。发行人下属孙公司爱德福公司，是亚太地区最大的乳胶发泡制品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为天然乳胶卷材、床垫和枕头的生产与销售以及代工生产等业务。目前乳胶床垫产能 3700 万平方米，枕头产能 330 万只，“爱德福”、“宝珀”、“好舒福”品牌乳胶寝具成功抢占大众消

费市场，具备很强的行业竞争优势。下属孙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乳胶丝生产销售厂家，拥有 8 条先进的乳胶丝生产线，年产能达 2 万吨，国内市场占有率超 16.67%，产品质量深得用户信赖。孙公司林产集团是海南木材行业第一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具备 FSC—COC 产业监管链认证和一级木结构工程施工资质，拥有全智能化木材改性车间、刨光加工流水线和后端精深加工中心，配备国内一流的木材精加工的生产设备，可定制供应家具刨光材、装饰材、指接拼板、改性材等木制品基材，年加工橡胶木 4 万立方米以上。林产集团主要经营模式是通过自有胶园采购、外部竞标等方式获取原木，然后将原木运至公司下属的木材加工厂，由工厂根据橡胶木产品加工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加工后对外销售，产品营销网络遍布华南、华东、西南等国内大型家具制造业集散地。近年来林产集团积极开发橡胶木 FSC “零添加”产品，成功进入全球最大家具家居用品企业供应链，深受宜家等境内外家具行业龙头企业及消费者的青睐。因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乡村振兴项目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橡胶产品、橡胶林木、橡胶原料产品销售收入，具有市场化投资收益回报。

三、 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对金融机构出资，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涉及虚假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募集资金仅限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得挪用，不得用作土地款等其他用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并于变更前报备核查结果。承诺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要求，发行人已同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监管协议》并开立债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将由资金监管机构负责募集资金到账和划付，并做好台账管理工作，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合规，募集资金至少 30% 用于乡村振兴领域。若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用途将符合相关规则要求，且变更后的用途也须至少 30% 用于乡村振兴范围内。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监管使用，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2116100104002500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铭豪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641016104】

四、偿债保障措施及计划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一）流动资产变现。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并一向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325,388.65 万元，其中货币

资金达 771,738.43 万元。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境内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获得银行授信共 465.3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33.3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33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度的 71.13%。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公司虽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拥有较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使公司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但相关财务弹性支持需要得到外部金融机构的配合方能得到顺利执行。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的畅通有可能会因为突发或特殊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得到保证，具有不可强制性，存在一定风险。

（三）偿债计划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投资者的利益。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由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成员来自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自身的资金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

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到期本息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洪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工商登记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RCAPY0G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邮政编码：570000

联系人：陈倩婕

电话：0898-68500740

传真号码：0898-68500729

经营范围：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制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

海垦集团孕育于 1952 年 1 月创建的海南农垦，前身是海南省农垦总局（以下简称“农垦总局”）和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属中国三大垦区之一。

（二）历史沿革

2015 年 11 月 24 日，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组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府函〔2015〕199 号文），海南省政

府出资设立海垦集团，并由海南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注册资本 88 亿元人民币，同时由海垦集团承接原农垦总局和农垦集团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权益。

2016 年 4 月 29 日，根据海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向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资的批复》（琼国资产〔2016〕34 号文），海南省国资委将农垦集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注入海垦集团，超出海垦集团注册资本 88 亿元人民币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海垦集团吸收合并农垦集团。

2016 年 6 月 22 日，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发行人吸收合并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继续存续，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解散并注销。

2016 年 11 月 14 日，海南省国资委出具了琼国资产〔2016〕94 号《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向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及《吸收合并协议》。

2018 年 7 月 6 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注销的工商登记手续。2018 年 7 月 6 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期吸收合并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RCAPY0G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2 月 16 日，海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过户事项的批复》，被吸并方农垦集团的相关工商注销手续已于 2018 年 7 月办理完毕。

2020 年 11 月 16 日，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琼财旅〔2020〕914 号《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通知“将省国资委持有你公司股权的 10%一次

性划转给省财政厅持有，由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专户管理，划转后省国资委持有你公司股权的 90%，省财政厅持有你公司股权的 10%”。

2021 年 1 月 19 日，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省财政厅作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决议“同意股东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公司股权的 10%（出资金额 88000 万元）无偿划转给省财政厅”，无偿划转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792000 万元股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90%；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 88000 万元股权，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10%。同日修改章程，并于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2021 年 1 月 29 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RCAPY0G 的《营业执照》。

海南省省委作出《琼人字（2022）11 号》决定盖文启不再担任发行人的党委书记、董事长，由包洪文担任发行人党委委员、书记；2022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海垦集团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包洪文为董事长。202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了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变更向发行人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RCAPY0G 的《营业执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388,453.66 万元、880,000.00 万元、880,000.00 万元和 880,000.00 万元，2021 年末比 2020 年减少 508,453.66 万元，主要是审计根据省国资委注资文件调整，将实收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重分类至资本公积。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之子公司海南橡胶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橡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化新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6.00%）（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与“本次协议

转让”合称为“本次交易”）。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HAC 公司将成为海南橡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海南橡胶成为 HAC 公司的控股股东。

1、截至报告日，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实施完毕，有关情况进展如下：

（1）本次协议转让的实施情况。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2023 年 2 月 3 日，中国橡胶与中化新完成了本次协议转让的交割工作，中国橡胶已向中化新支付本次协议转让总对价 180,874,354.19 美元，中化新持有的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6.00%）已根据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成过户程序。

（2）本次强制要约的实施情况。

2023 年 2 月 24 日，中国橡胶向持有 HAC 公司剩余股份的中小股东发出了列明强制要约全部条款的要约文件，开始接纳股份。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化新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中化新持有的 465,716,356 股不参与本次强制要约。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含当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含当日）的要约期内，橡胶投资接纳了 HAC 公司合计 512,051,726 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2.10%）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国橡胶已支付全部要约收购的股份对价，并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程序。

截至报告日，中国橡胶通过协议转让和强制要约合计收购 HAC 公司 1,086,256,025 股股份，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68.10%，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实施完成。

2、本次交易所履行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1）2022 年 10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估值报告》完成向海垦控股集团备案；

（2）2022 年 11 月 7 日，SIC 审批同意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3) 2022 年 11 月 15 日，交易对方所属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单位中国中化出具《关于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相关股份的批复》（中国中化战投[2022]115 号）；

(4)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 2022 年 11 月 16 日，交易对方控股股东中化国际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 2022 年 11 月 16 日，交易对方中化新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7) 2022 年 11 月 18 日，海南省国资委核发《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新加坡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 36% 股份并进行要约收购方案的批复》（琼国资产[2022]125 号），批准本次交易；

(8)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9) 2022 年 12 月 2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860 号），决定对上市公司收购 HAC 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10) 2022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 Sinochem International（Overseas）Pte.Ltd. 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595 号），原则同意中化新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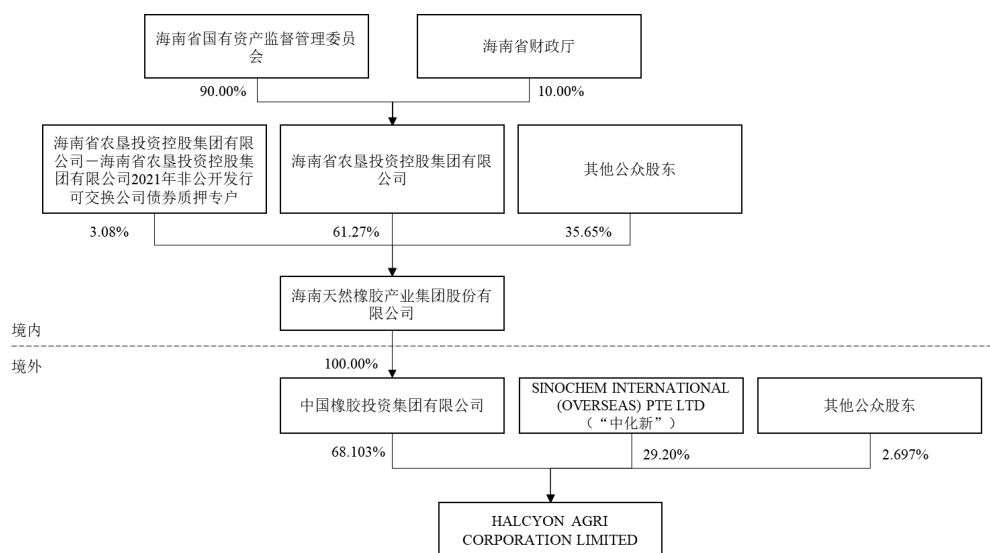
(11) 2023 年 1 月 3 日，海南省商务厅就本次交易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600202300001 号）；

(12) 2023 年 1 月 2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本次交易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23]51 号）；

(13) 2023 年 1 月 29 日，上市公司办理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3、本次收购后境外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情况。

图 5-1 标的资产重组后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持有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68.10%，拥有对 HAC 公司的控制权，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在表决权结构上，根据收购预案，交易完成后，将根据《新加坡交易所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之主板市场规则》和《企业管理法 2018》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包括行使其投票权利）重组公司的董事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HAC 公司董事会由 8 人组成，其中海南橡胶拥有 3 个席位，具体如下：

表 5-1 标的公司董事会构成

姓名	职位	备注
李雪涛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海南橡胶提名
孙卫良	非执行董事	海南橡胶提名
张大强	执行董事	海南橡胶提名
秦晋克	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化国际提名
刘永盛	非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化国际提名
Eddie Chan Yean Hoe	独立董事	
Huang Xu hua	独立董事	

Latha Eapen KMathew	独立董事	
---------------------	------	--

在公司管理上，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或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安排和/或债务的转移或处置。交割后，发行人将促使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交割后的十二个月内维持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雇佣关系的稳定性，且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薪酬不得发生不利调整。上述十二个月期限后，发行人可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采取必要的行动寻求公司管理层的调整。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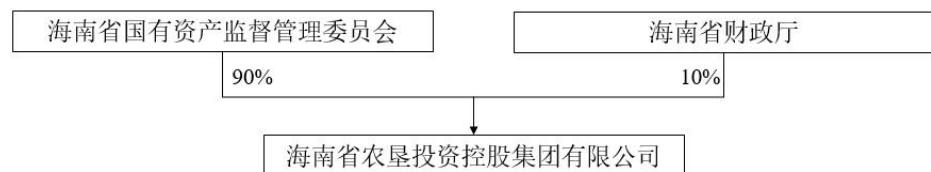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和海南省财政厅，持股比例分别为 90%和 10%。

图 5-2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持有海垦集团 90%的股权，为海垦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海南省国资委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研究提出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改革的政策建议。

2、根据省政府授权，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本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3、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推动产权、股权交易。以管资本为主，加快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完善规划投资监管。突出资本运营，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4、负责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推进国有企业主业定位、资源整合和专业化重组，落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精简监管事项，增强企业活力。

5、负责所监管企业负责人的监督管理。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和激励约束办法，指导所监管企业开展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

6、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完善所监管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财务决算审计监督工作制度并开展审计质量监控，对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等问题开展专项核查。

8、全面加强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实现党管干部与市场化机制相结合，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

9、推进所监管企业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0、负责组织全省机械设备成套技术装备的开发应用、推广服务工作。

11、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指导市县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12、完成省委、省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无抵质押等受限情况。

四、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

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天然橡胶等农业	64.35	64.35
2	海南农垦（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	2	投资、贸易	100	100
3	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南繁育制种及南繁服务	100	100
4	海南农垦商贸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等	100	100
5	海南农垦热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热带作物产业	100	100
6	海南农垦果蔬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热带果蔬种植	100	100
7	海南农垦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	农业、旅游	100	100
8	海南农垦草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草畜牧产业、农业种养殖等	100	100
9	海南农垦草畜猪业有限公司	2	猪养殖等	100	100
10	海南农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对小额贷、担保等投资	100	100
11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等	80	100
12	海南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房地产开发销售等	100	100
13	海南农垦自然资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2	土地开发、矿产资源开发等	1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14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建筑工程施工等	51	100
15	海南省农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16	海南省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2	农业公园经营管理	44.84	44.84
17	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	2	种植业农牧业旅游业等	100	100
18	海南农垦红明农场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19	海南农垦东路农场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20	海南农垦红昇农场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21	海南农垦东新农场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22	海南农垦母瑞山农场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23	海南农垦中坤农场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24	海南农垦西达农场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25	海南农垦红华农场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26	海南农垦西联农场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27	海南农垦八一总场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28	海南农垦牛岭农场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29	海南农垦金江农场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30	海南农垦立才农场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31	海南农垦荣光农场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32	海南农垦广坝农场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33	海南农垦龙江农场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34	海南农垦乌石农场有限公司	2	农业	100	100

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

表5-3 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的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海南省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44.84	44.84	22,300	10,000	委派董事成员超过 2/3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轶伦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7,942.779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674880643

公司住所：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四层

经营范围：天然橡胶生产、种植、加工、销售、仓储、运输，电子商务服务，软件开发，农业种植，化肥销售，土地租赁，土地开发，畜牧业，养殖业，木业，旅游项目开发，酒店，建筑材料销售，机器制造，通讯，进出口贸易，包装业，广告，费用报账、会计核算、资金结算、会计服务。

2、海南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蒙小亮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73052764G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 71 号海垦广场写字楼北楼 21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春发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115.94405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76082878Q

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镇南田农场内

经营范围：种植业，农牧业（奶畜除外），旅游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种苗引进及推广与培育，水果种植，水果市场营销，水果包装，汽车维修，普通货运，橡胶、热带作物、化肥、农具、五金交电、拖拉机、柴油机配件、百货、家用电器、针纺织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农业技术培训服务，农机、橡胶加工设备、钢铝门窗卷闸门、拉闸门及文件柜制造，养殖业（奶畜除外）。

4、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文杰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8393623X5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23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

5、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健

成立日期：1986 年 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2,745.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421375

公司住所：海口市金垦路 58 号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市政道路工程，园林设计，土石方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物业服务，水电安装，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汽车修理；塑料门窗、家具、水泥电杆及构件、建材、化工产品（专营除外）、五金交电的销售，描晒图、打字、复印、广告制作。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3 年 3 月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4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7,609.71	2,161,562.32	1,276,047.39	585,581.38	-6,995.65
海南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86,456.22	577,549.44	308,906.78	47,112.95	13,175.62
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	545,786.63	88,145.29	457,641.34	4,282.90	1,466.73
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2,032.14	815,478.47	86,553.67	9,239.92	6,055.93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47,842.82	228,737.59	19,105.23	15,115.78	-155.5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亏损原因是亏损原因是一季度恰逢春节，项目现场放假时间较长，收入确认减少，直接导致项目利润减少，且一季度无新增开工项目，工程毛利无法覆盖管理成本。利润同比下降，因而导致公司整体处于亏损状态。

（二）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 5-5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类别
1	海南农垦南平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1	合营
2	中油海垦（海南）能源有限公司	49	联营
3	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25	联营
4	中青旅海垦文化旅游投资公司	35	联营
5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联营
6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728	联营
7	海南新六农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9	联营

注：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营、联营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

表 5-6 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海南农垦南平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51	51	10,000	5,100	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共同控制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海南农垦南平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农垦南平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绥文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4MA5RD99L5E

公司住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群英乡南平街 1 号南平农场场部

经营范围：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园林设计、施工；装修设计与施工；旅游综合开发；农副产品开发与销售；中医药种植、研发及销售；信息化建设；医疗健康服务；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物业经营。

2、中油海垦（海南）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油海垦（海南）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振良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F3J95P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安路 4 号阳光广场

经营范围：加油（气）站投资与建设、民用天然气管网投资与建设、油气项目投资、石油及天然气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燃料油（危险品除外）、润滑油销售，烟草制品的零售（仅限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电动汽车充电业务；加油站便利店及配套服务业务；预包装食品（包含食品、饮料、酒、干果等）的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耗材、劳保用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农用物资、土特产、化肥的销售；报刊杂志、音像制品的出租和销售；熟食、水果的销售；餐饮；乳制品（不含婴幼儿乳粉）销售（限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其经营内容和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票务代理、广告服务，洗车服务。

3、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德镭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348086474N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1 号

经营范围：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敏

成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127.507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5277512XL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7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代收代付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买卖实物黄金业务；开办万泉贷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对外担保；外汇买卖；开办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5、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宏涛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324210290W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滨海大道 117 号海南滨海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802 单元

经营范围：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汽车新车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药品批发，医疗设备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青旅海垦文化旅游投资公司

公司名称：中青旅海垦文化旅游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文选

成立日期：2019 年 09 月 0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62RM2D

公司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新风路 46 号光大大厦

经营范围：文化旅游项目投资，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游览景区管理服务；旅游咨询；实业投资；酒店管理；酒店设施设备的批发；酒店相关设施设备、家具、办公设备设施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相关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提供相关的商务咨询服务；住宿；餐饮业务；物业管理；楼宇

（多层、高层）管理；房屋的修缮管理；物业修缮；物业租售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销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入境游、国内游、出境游等旅行社业务。

7、海南新六农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新六农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苗大明

成立日期：2020 年 0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GL7F4C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三门坡镇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鸡岭公司红明片区办公室

经营范围：牲畜饲养、种畜禽生产，牲畜批发，种畜禽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2023 年 3 月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7 发行人主要联营/合营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海南农垦南平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7,455.50	18.42	7,437.08	0	-108.91
海南新六农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9,439.01	8,147.93	31,291.08	4,939.02	-329.67
海南仁恒美丽之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976.92	4,755.66	13,221.26	0	-108.23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37,958.79	9,724,144.79	713,814.00	57,023.50	29,588.79
中油海垦（海南）能源有限公司	1,968.72	-313.84	2,282.56	897.37	30.77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15,012	14,332,193	1,082,819	86,335.6	11,962.3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5	.39	.26	9	0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公司治理结构概述

1、出资人

海垦集团不设立股东会，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对公司履行出资人的职责，省财政厅作为股东享有对所持有股权相应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省国资委依法行使下列股东职权：

1) 行使《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股东会职权；

2) 依法依规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对于已经做出的授权，省国资委可以撤回或修改授权内容；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省国资委负责对海垦集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对以下主要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1) 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海南省委省政府产业发展导向、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情况；

2) 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3) 监督检查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成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考核评价；

4) 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5) 监督检查公司执行本省国有企业薪酬分配制度情况；

6) 监督检查公司国有资产统计和会计报表数字真实、完整、准确情况；

7) 监督检查公司董事会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

8) 监督检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维护社会稳定的情况；

9)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2、董事会

海垦集团设立董事会，首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以后随着公司发展增加到九名董事。其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设职工董事一名。除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由省国资委委派。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外部董事连任不得超过六年。

其中，设董事长一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海南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命。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
- 2) 根据省国资委的授权，履行授权经营责任书授予的部分股东会职权；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有下列责任：

- 1) 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确保公司依法经营，提高经济效益，依法履行社会责任，实现持续发展；
- 2) 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保障公司科学决策；
- 3) 实施有效的战略管控，防范投资、财务、安全生产、质量、环保、法律以及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风险；
- 4) 接受省国资委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按要求向省国资委报告工作，向省国资委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公司财务信息，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保障公司和董事会运作对省国资委具有透明度；
- 5)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或风险时，董事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向省国资委报告；

6) 建立公司与监事会重大事项的沟通制度，及时、如实地向公司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and 情况，接受监事会的依法监督；

7)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与发挥公司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听取公司党组织意见；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3、监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5名，由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职工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除职工监事外，其他监事由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办公室委派。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3) 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情况等重大决策活动的规范性；

4) 对公司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有关人事奖惩、任免建议；

5) 检查发现董事会、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效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和损害公司的利益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情形时应予以纠正并及时向省政府及省国资委报告；

6) 监事会成员可列席董事会及公司经营运作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7) 定期向省政府及省国资委报告工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因《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8]54号）、《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伍学云等同志职务自然免除的通知》（琼国资干[2019]9号）规定“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的职责划入省审计厅”，有关人员已按要求转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厅尚未代表出资人委派新的监事，导致监事会实际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监事仅2人，且均未进行工商登记。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总会计师一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海南省委提名、省政府任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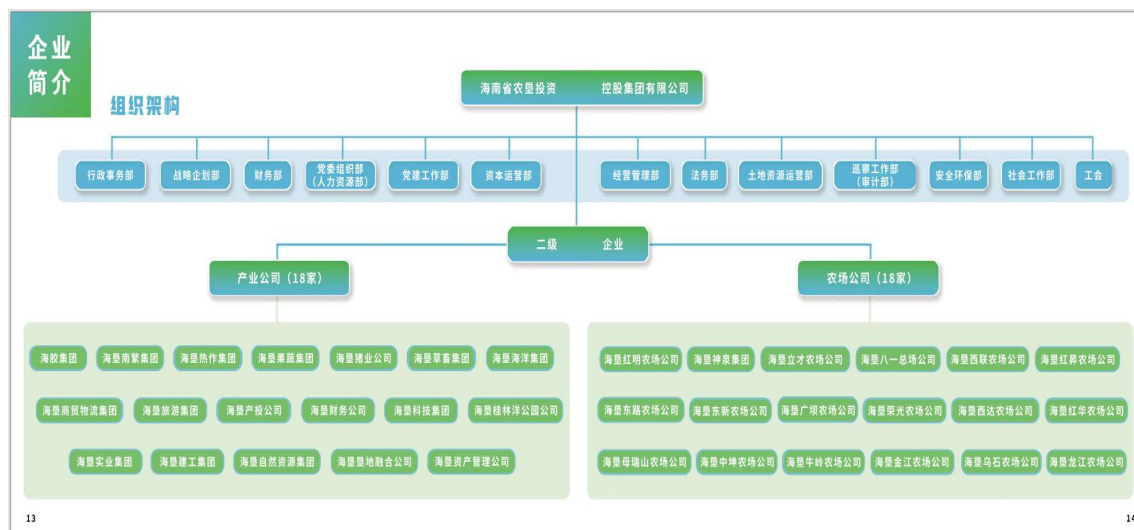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职工，并制定其工资、福利、奖惩方案；
-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 5-3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图



1、行政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办公室）〕

将政策研究室职能和人员编制、信息化工作职能和人员编制整体划出。明确部门核心工作和条线业务监管职能。

2、战略企划部(垦地融合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自由贸易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设立垦地融合办公室，设在战略企划部，牵头负责集团垦地融合事宜。将经营职能和人员编制整体划出。将行政事务部政策研究室职能和人员编制、信息化工作职能和人员编制划归战略企划部(垦地融合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自由贸易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原贸易投资服务部组织实施招商引资相关工作职能和人员编制划归战略企划部(垦地融合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自由贸易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土地资源运营部中民生及农垦改革相关职能和人员编制划归战略企划部(垦地融合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自由贸易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原党群工作部中负责集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职能划归战略企划部(垦地融合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自由贸易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部门核心工作和条线业务监管职能。

3、财务部

明确和细化财政资金等相关职能。明确部门核心工作和条线业务监管职能。人员编制保持不变。

4、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人才工作办公室）

将负责集团老干部党建工作职能和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职能划出。明确部门核心工作和条线业务监管职能。

5、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博物馆>、党委统战部、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

将原党群工作部中信访维稳工作，负责集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负责集团武装工作，负责集团侨联、归难侨、残联等职能和人员编制整体划出；将海南农垦博物馆挂靠党委宣传部管理；原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更名为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博物馆>、党委统战部、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将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老干部党建工作职能划归党建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博物馆>、党委统战部、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明确部门核心工作和条线业务监管职能。

6、资本运营部

将原贸易投资服务部招商引资职能和人员编制整体划归战略企划部(垦地融合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自由贸易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部门核心工作和条线业务监管职能。原贸易投资服务部更名为资本运营部。

7、经营管理部

设立经营管理部，将战略企划部经营预算、经营分析、日常经营报告；制定集团下属企业年度、规划期的经营指标、发展目标，开展经营业绩督查、考核工作，制定改善经营绩效措施；组织编制集团运营统计报表，定期收集、审核、汇总、分析并按时上报；集团运营项目的监管工作，牵头集团项目立项后的实施和监管，对运营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统计、监测，提出综合评价意见；组织实施集团内部改革、资产重组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集团所属企业改制；建立集团管控体系，指导投资控股企业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核公司章程，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职责权限；品牌体系建设和品牌推广工作，监管集团各类品牌(商标)；对集团派出股权代表(产权代表)、董事的业务指导、培训及考核、管理工作，对其重要决策事项提供专业建议；促进农场公司职工自营经济和现代农业

发展有机衔接工作等职能和人员编制划归经营管理部。将原合规风控部对集团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管理职能划归经营管理部。明确部门核心工作和条线业务监管职能。

8、法务部

将原合规风控部审计职能和人员编制整体划出，将原合规风控部对集团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管理职能划出。明确部门核心工作和条线业务监管职能。合规风控部更名为法务部。

9、土地资源运营部

将土地资源运营部中民生及农垦改革相关职能和人员编制划归战略企划部(垦地融合办公室、政策研究室、自由贸易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部门核心工作和条线业务监管职能。

10、巡察工作部(审计部、直属机关纪委)

将原合规风控部审计职能和人员编制划归巡察工作部(审计部、直属机关纪委)。明确部门核心工作和条线业务监管职能。

11.安全环保部

明确部门核心工作和条线业务监管职能。人员编制保持不变。

12.社会工作部

设立社会工作部，将原党群工作部中信访维稳工作，负责集团武装工作，负责集团侨联、归难侨、残联等职能和人员编制整体划归社会工作部。将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负责集团关心下一代工作职能划归社会工作部。明确部门核心工作和条线业务监管职能。

13.集团工会

集团工会(机关工会)下设综合部、财务资产部、事务部、经费审查办公室、女工部，明确集团工会内设部门负责人职级为集团总部部门总经理(部长)助理职级。集团工会与集团机关工会合署办公。明确机构核心工作和条线业务监管职能。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工作基础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融资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分子公司管控制度》等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主要内控管理制度介绍如下：

1、内控制度总体建设情况

为规范集团治理，加强内部管理，海垦集团制定了包含“三重一大”、党建和干部管理、财务、审计、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国资委等相关意见，规范集团重大决策行为，完善决策机制，防范决策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海垦集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三重一大”即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该制度已经成为海垦集团重要的管理指导方针，为集团决策管理提供了科学的指导。

2、内部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资金统筹管理基本办法》、《共享农庄运营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党组织工作经费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海南垦区土地征收社会保障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库存现金、银行关系管理、银行账户及存款、专项资金、特殊用途资金等方面的资金进行管理，并统一纳入公司资金管理体系。

按照统一归集、集中管理、稳健运营的资金管理方针，海垦集团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或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资金统一归集到海垦财务公司存放，海垦财务公司把存放的资金按照专项资金和一般性资金进行分类管理。海垦财务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和集团制度要求，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保持流

动性，发挥好资金蓄水池作用，支持新一轮农垦改革发展。发行人将资金进行集中归集于海垦财务公司，有利于提高整体资金效益。

3、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集团具备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总部员工职级与薪级管理办法（修订）》、《总部员工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修订）》、《总部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试行）》、《二级企业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办法》、《二级企业经理层选聘暂行办法》、《二级企业绩效责任人绩效与薪酬管理办法》、《人才强垦行动计划（2018-2025年）和高端人才管理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员工守则、企业人员招聘、薪酬管理、二级企业经理层管理人员选聘、人才激励制度等方面进行管理。集团为每个岗位明确了岗位职责，岗位的素质要求包括学历、专业技能、工作经历等，严格按照岗位要求配置适当人选。同时，通过实行“人才强垦行动计划”，集团积极吸纳高端人才，为集团的发展建设提供人才支持。集团对总部员工和二级企业绩效责任人实行绩效与薪酬管理，充分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4、内部审计制度

集团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暂行）》、《内部审计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进行内部审计工作。合规风控部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是根据相关制度审查和评价集团及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合法性、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财务信息的可靠性与完整性，并提出改善建议。集团通过实行内部审计，促进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集团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5、投资管理制度

集团制定了《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由集团相关部门依据上述集团规章制度对投资活动进行监督指导。投资项目需由申报单位根据集团规章制度，并参考资源情况、产业规划、企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自主策划项目，并在

申报单位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后即可上报，由集团审查并决定是否通过。投资项目审批程序中涉及集团多部门，具体职责由《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划分。

对于完成投资并生产或运营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项目，集团将进行项目后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运营状况评价、项目经济效益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持续性评价、项目决策的规范性和科学性评价。项目后评价主要采取对比分析的方法，对比分析的依据为企业进行项目投资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获批时的相关批复文件、国家以及集团的相关制度规范、国内同类项目的相关数据指标等。

集团实行全面可靠的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及项目后评价机制，有效提高项目策划质量和工作效率、改善投资环境、降低下属单位项目申报成本。

6、关联交易制度

针对关联交易管理，集团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明确界定了关联人的范围，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操作流程指引进行了明确规定，对集团及下属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定价遵守基于公允原则。上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能有效地保证集团及下属企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集团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7、预算制度

集团根据《企业内部控制指引15号-全面预算》及国家有关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集团董事会是全面预算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确立公司年度预算目标和预算政策并审批集团年度预算。预算管理工作机构设在集团财务部，负责全面预算管理的日常管理及协调工作。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包括预算组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考核四个部分。通过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建立，集团能加强授权管控，提高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约束与激励机制，实现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程序化、精细化。

8、融资担保制度

按照集团制定的《融资担保制度》，集团严格控制对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相关担保需在省国资委授权限额内；集团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集团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集团下属企业对外或互相提供担保需集团审批。集团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需要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维护国有资本利益，应当坚持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的原则。

9、子公司管理制度

海垦集团通过集团化管理方式对下属企业进行管理，通过下属企业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集团作为战略规划、资源配置、资本运作、资产管理、资金调配中心，对下属企业实行战略管理、运营协调、风险控制等主要职能，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对下属企业制定规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二级企业财务部门负责人管理办法（试行）》、《二级企业经理层选聘暂行办法》、《二级企业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管理控制，规范集团内部运作机制，维护集团和股东合法权益，促进集团及下属企业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下属企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投资计划、对外投资、对外融资与担保等重大事项均需及时向集团报批。集团对控股子公司的人员、资金及资产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对于非控股子公司则根据其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股东权力。

10、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制度

集团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等安全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隐患整改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培训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信息报告与事故应急处理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安全生产管控体系。集团十分重视生产安全，成立了安全生产考核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培训和考核。同时，集团组织安全生产定期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集团已经建立事故及重大隐患快报机制，相关信息要求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电话上报，在1小时内进

行书面事故快报，并在事故当日视事故严重程度及时续报。集团完整的安全生产管控体系有效地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能做到迅速抢救、妥善处理突发生产伤亡事故，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求，集团制定了《环保管理指导意见》。集团的环保管理原则是统筹规划、预防为主、综合治理、防治结合、突出重点、损害担当。集团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主要审核环保方面重大事项，并做出决策。集团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集团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并协调集团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高集团的应急管理水平，建立科学、规范、统一、高效的应急处理指挥体系，健全分工负责、责任明确、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事故应急处置保障体系，增强集团预防事故综合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集团制定了《防汛防风抗旱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加强了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集团的各项应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12、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统筹经营性融资管理办法（试行）》，对融资的组织、流程、后续管理等作出了规定，规范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票据融资、贸易融资、保函、融资租赁、发行债券等融资，按相关权限审批。财务部负责统筹管理经营性融资业务。

13、短期资金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等，制定《资金统筹管理基本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资金调度流程，加强资金预算管理，细化资金的收支预算，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

14、其他方面

为防范资金风险，集团所属企业严禁开展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买卖业务；除所属金融板块成员企业和上市公司外，其他下属企业禁止开展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等金融投资类业务。

为规范集团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有资产、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集团制定了《招投标及采购管理办法（修订）》，规范了集团及下属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行为。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由发行人子公司海南橡胶完成，重组完成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海海南橡胶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公司治理机制。海南橡胶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及子公司海南橡胶仍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底，国内在册职工 26184 人。

从员工年龄结构来看：年龄为 35 岁及以下的有 4680 人，占比 17.87%；年龄为 36 至 45 岁的有 6170 人，占比 23.56%；年龄为 46 至 55 岁的有 9840 人，占比 37.58%；年龄在 55 岁以上的有 5494 人，占比为 20.98%。

从学历结构来看：博士学历有 16 人，硕士学历有 329 人，大学本科学历有 3375 人，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14.21%；大专学历有 3758 人，占比 14.35%；中专及以下学历有 18706 人，占比 71.4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构成情况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8 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简历
包洪文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05-至今	否	历任福建省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福建省财政厅统计评价处处长，海南省省直单位会管中心（省财政国库支付局）主任（局长）、省财政厅党组成员，海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海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兼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海南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海南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兼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海南省三亚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现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艾轶伦	男	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	2022.04-至今	否	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侨办经济处科员，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职员，海南京润实业投资公司金融证券部副经理，海南京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董事兼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简历
符诗积	男	专职外部董事	2019.01-2023.12	否	历任海南省工业厅主任科员，海南省经贸厅主任科员，海南省国资委省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海南省委宣传部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海南省属重点监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现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黎民英	女	专职外部董事	2021.11-2023.12	否	历任铁道部第五工程局人事处科员，中国国际儿童智力开发中心人事部干事，海南省国际信托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经济师，海南省农业厅组织人事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共青团海南省农业厅委员会书记（副处级、正处级），海南省农业厅组织人事处副处长（正处级），海南省农业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正处级），海南省农业厅纪检组副组长，海南省农业厅对外合作处处长，海南省农业农村厅交流合作处处长，现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南省粮油产业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李建林	男	专职外部董事	2022.7-2023-12	否	历任海南省统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海南省稽察特派员办公室特派员助理（副处级），海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副处级），海南省国资委助理调研员、副处长、副主任（正处级），海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支部副书记、党委书记，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天明	男	职工董事	2021.02-至今	否	历任国营东兴农场中学教师，国营东兴农场派出所干警、副所长、所长，国营八一总场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营八一总场党委书记、副场长、八一总场社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海南农垦八一总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督查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人民武装部部长、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简历
					记、总经理，现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黎文轴	男	专职外部董事	2024.01-2026.12	否	历任海南省公路建设第二工程公司职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经理、法定代表人，海南省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机关支部委员会纪检委员、人才培训中心党支部副书记，海南公路工程公司党支部组织委员、书记、工会主席、海南省粮油产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海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纪委书记。
黄毅	男	职工监事	2022.01-2024.12	否	历任广州军区空军高炮三十团汽车连战士，广州军区空军混成第十旅司令部管理科战士、228 营汽车连排长、副指导员，海口市振东公安分局巡警三大队副中队长、刑警大队科员、美兰公安分局刑警大队蓝天中队中队长，海口市公安局监所管理处副处长，海口市公安局网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监察部）副部长，现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虞海浓	男	职工监事	2022.01-2024.12	否	历任海南省琼中县加钗农场 19 队割胶员、海南橡胶加钗分公司第一管理区 19 队割胶员、海南橡胶加钗分公司第一派驻组 18 队辅导员、海南橡胶加钗分公司生产技术部专员。现任海南橡胶加钗分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
陈奎明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09-至今	否	历任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工程塑料厂设备科计划员；武警北京市第一总队第七支队第十一中队士兵、班长；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汽车工程塑料厂二车间工人、班长、副主任；湖北双鸥汽车工程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十堰飞凌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十堰分公司团险部讲师；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教育培训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力资源部副主任，海口联社党委书记，屯昌联社党总支书记，琼中联社党总支副书记，琼中小额信贷总部主任；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小额信贷管理处副处长，海口联社党委书记，屯昌联社党总支书记，琼中联社党总支副书记、琼中联社党委书记；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简历
					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小额信贷管理处副处长，琼中联社党委书记；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处处长，琼中小额信贷总部主任，琼中联社党委书记；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党委副书记；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干部（比照正厅级管理）。现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周俊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3.09-至今	否	历任江苏农牧科技学院畜牧科技示范园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江苏农牧科技学院科技产业处副处长，江苏农牧科技学院动物科技学院党总支书记，江苏农牧科技学院招生与就业创业指导处处长、党委学工部副部长（兼），江苏省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江苏省连云港市农业资源开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农林事业部总经理（兼）、战略发展中心主任（兼）、产业研究院院长（兼），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猪事业部董事长（兼），现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潘辉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11-至今	否	历任地矿部政法司干部，国土资源部执法监察局干部、副处长、调研员兼副处长、处长，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副局长，挂职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11 至今）
王明魁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2.11-至今	否	历任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局）职业技能鉴定部技能鉴定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局）就业指导部市场管理科副科长、就业指导处副主任科员，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局）职业技能鉴定处（职称考试处）主任科员，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就业局）人才管理服务处主任科员，海南省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科级）、副局长（副处级）、党组成员，共青团儋州市委员会副书记（副处级，全面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共青团儋州市委员会书记（正处级）、党组书记，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正处级），海南省儋州市政府副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简历
					秘书长（正处级）、办公室党组成员，海南省儋州市招商局局长、党组书记，海南省儋州市土地和房屋征收局党组书记、局长兼市城市更新局局长，海南省儋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蒙小亮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03-至今	否	海航集团董事局审计与法律事务办公室法律事务室法务助理、法务员，海航集团项目开发与管理部项目开发室项目高级开发员，海航置业控股集团项目拓展部副总经理，海南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三亚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主持部门工作)，海南农垦中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定安南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定安中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海南农垦中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营运部副总经理，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公司)副总经理、海南亚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公司)总经理，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资源运营部总经理、海南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现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梁翠	女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2.01-至今	否	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部主任、风控中心主任、运营中心主任，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财务总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资本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兼国电海控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海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海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注：发行人部分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任命或董事会聘任，琼人字（2023）3 号、琼干（2023）29 号、琼人字（2022）29 号、琼人字（2022）11 号、琼国资干〔2022〕21 号、《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琼国资人〔2021〕13 号、《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一）》、琼人字〔2021〕26 号、琼人字〔2015〕32 号、琼干〔2015〕347 号、琼人字〔2015〕33 号等文件未明确包洪文、王天明、艾轶伦、杨志成、陈奎明、潘辉、王明魁、梁翠的任职期限。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设置因《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8〕54 号）、《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伍学云等同志职务自然免除的通知》（琼国资干〔2019〕9 号）规定“省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的职责划入省审计厅”，有关人员已按要求转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审计厅尚未代表出资人委派新的监事，导致监事会实际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监事仅 2 人。

2022 年 8 月 2 日，根据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吴亚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琼国资干【2022】28 号）和《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李建林同志任职的同志》（琼国资干【2022】46 号）文件规定，有 2 名专职外部董事免职、新任 1 名专职外部董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实际成员共 7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及发展规划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南繁育制种等热带特色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二）主营业务状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5-9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业务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产板块业务	64,385.07	7.05	429,449.17	14.15	224,973.94	9.01	225,336.37	9.52
工业板块业务	375.00	0.04	2,743.91	0.09	716.75	0.03	8,396.42	0.35
酒店板块业务	1,250.17	0.14	9,854.92	0.32	5,868.06	0.24	5,063.81	0.21
农业板块业务	111,289.36	12.19	122,358.59	4.03	123,405.20	4.94	97,873.41	4.14
橡胶板块业务	630,019.23	69.03	2,138,284.26	70.45	2,003,473.78	80.28	1,907,868.63	80.64
金融保险板块业务	0.00	0.00	0.00	0.00	44.01	0.00	6,956.99	0.29
商贸物流业务板块	67,612.21	7.41	200,754.36	6.61	22,092.37	0.89	33,564.16	1.42
其他服务业板业务	21,052.63	2.31	42,783.67	1.41	46,654.10	1.87	25,190.21	1.06
财产租赁	2,675.61	0.29	10,706.82	0.35	9,192.13	0.37	7,914.43	0.33
其他	13,989.19	1.53	78,095.89	2.57	59,139.28	2.37	47,713.19	2.02
合计	912,648.47	100	3,035,031.59	100	2,495,559.62	100.00	2,365,877.62	100.0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5,877.62 万元、2,495,559.62 万元、3,035,031.59 万元及 912,648.47 万元，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橡胶、地产及农业三大板块。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三大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2,231,078.41 万元、2,351,852.93 万元、2,690,092.02 万元和 805,693.66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94.30%、94.24%、88.63%及 88.28%。2022 年发行人三大板块收入同比增加 14.38%，主要原因是海南自贸港建设以来，海垦集团聚焦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三大板块实现收入稳定增长。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橡胶板块收入分别为

1,907,868.63 万元、2,003,473.78 万元 2,138,284.26 万元及 630,019.2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0.64%、80.28%、70.45%及 69.03%，发行人橡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销售橡胶产品。2022 年发行人橡胶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6.73%，主要原因是海南橡胶重组橡胶贸易业务，强举措建机制，推动旗下各部门、各企业贸易一体化运营、协同化作战，推形成了市场合力，效益增加。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地产板块收入分别为 225,336.37 万元、224,973.94 万元 429,449.17 万元及 64,385.07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52%、9.01%、14.15%及 7.05%，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海垦广场及金湖一号项目。2022 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0.89%，2022 年较 2021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金湖壹号项目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农业板块收入分别为 97,873.41 万元、123,405.20 万元、122,358.59 万元及 111,289.3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 4.14%、4.94%、4.03%及 12.19%，发行人农业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热带高效农业收入，包括咖啡、热带水果、热带作物、畜牧养殖等。2022 年发行人农业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0.85%，变动幅度不大。

表 5-10 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成本一览表

单位：万元、%

业务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产板块业务	37,892.32	4.62	269,042.01	9.68	151,715.42	6.73	153,090.76	7.36
工业板块业务	347.21	0.04	2,535.98	0.09	805.25	0.04	5,982.68	0.29
酒店板块业务	809.12	0.10	5,584.37	0.20	3,198.44	0.14	2,871.92	0.14
农业板块业务	100,605.18	12.28	109,569.99	3.94	108,452.28	4.81	85,618.33	4.12
橡胶板块业务	591,973.28	72.25	2,093,305.81	75.32	1,916,805.73	85.03	1,753,525.30	84.32
金融保险板块业务	-	-	-	-	-	-	1,405.81	0.07
商贸物流业务板块	65,836.36	8.04	194,097.52	6.98	19,354.95	0.86	28,246.01	1.36
其他服务业板业务	10,391.05	1.27	33,408.41	1.20	26,231.87	1.16	18,081.50	0.87
财产租赁	1,068.09	0.13	4,388.34	0.16	2,352.14	0.10	6,339.85	0.30

业务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0,394.19	1.27	67,446.61	2.43	25,469.39	1.13	24,399.08	1.17
合计	819,316.80	100	2,779,379.04	100	2,254,385.47	100	2,079,561.24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橡胶、地产及农业三大板块构成。2023 年 1-3 月，上述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91,973.28 万元、37,892.32 万元和 100,605.18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72.25%、4.62% 及 12.28%。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橡胶板块成本分别为 1,753,525.30 万元、1,916,805.73 万元、2,093,305.81 万元及 591,973.2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4.32%、85.03%、75.32% 及 72.25%。发行人橡胶板块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化肥、农药等。近三年及一期橡胶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橡胶产量增加，结转生产成本增加，并且为保障职工生活水平，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地产板块成本分别为 153,090.76 万元、151,715.42 万元、269,042.01 万元及 37,892.3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36%、6.73%、9.68% 及 4.62%。发行人地产板块成本主要包括建筑安装成本、土地成本。2022 年地产板块成本较上年同比增长 77.33%，主要原因为金湖壹号项目达到条件确认销售收入，同步结转成本导致。近三年及一期地产业务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建筑安装成本变动，建材价格波动。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农业板块成本分别为 85,618.33 万元、108,452.28 万元、109,569.99 万元及 100,605.1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12%、4.81%、3.94% 及 12.28%。发行人农业板块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化肥、农药等。近三年及一期农业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保障职工生活水平，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化肥、农药等价格上升。

表 5-11 发行人各板块毛利润一览表

单位：万元、%

业务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产板块业务	26,492.75	28.39	160,407.17	62.74	73,258.52	30.38	72,245.61	25.23
工业板块业务	27.79	0.03	207.93	0.08	-88.50	-0.04	2,413.74	0.84
酒店板块业务	441.05	0.47	4,270.56	1.67	2,669.62	1.11	2,191.89	0.77
农业板块业务	10,684.18	11.45	12,788.60	5.00	14,952.92	6.20	12,255.08	4.28
橡胶板块业务	38,045.95	40.76	44,978.44	17.59	86,668.05	35.94	154,343.33	53.91
金融保险板块业务	0.00	0.00	0.00	0.00	44.01	0.02	5,551.18	1.94
商贸物流业务板块	1,775.85	1.90	6,656.84	2.60	2,737.42	1.14	5,318.15	1.86
其他服务业板业务	10,661.58	11.42	9,375.26	3.67	20,422.23	8.47	7,108.71	2.48
财产租赁	1,607.52	1.72	6,318.49	2.47	6,839.99	2.84	1,574.58	0.55
其他	3,595.00	3.85	10,649.28	4.17	33,669.89	13.96	23,314.11	8.14
合计	93,331.67	100	255,652.57	100	241,174.13	100	286,316.38	10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86,316.38 万元、241,174.13 万元、255,652.57 万元及 93,331.67 万元,毛利润水平较为稳定。其中,橡胶毛利润分别为 154,343.33 万元、86,668.05 万元、44,978.44 万元及 38,045.95 万元,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国际橡胶价格影响;地产毛利润分别为 72,245.61 万元、73,258.52 万元、160,407.17 万元及 26,492.75 万元,2022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金湖壹号项目销售利润增加;农业毛利润分别为 12,255.08 万元、14,952.92 万元、12,788.60 万元及 10,684.18 万元,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农业生产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化肥、农药等价格上升,导致利润略减。

表 5-12 发行人各板块毛利率一览表

单位: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地产板块业务	41.15	37.35	32.56	32.06
工业板块业务	7.41	7.58	-12.35	28.75
酒店板块业务	35.28	43.33	45.49	43.29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农业板块业务	9.60	10.45	12.12	12.52
橡胶板块业务	6.04	2.10	4.33	8.09
金融保险板块业务	0.00	0.00	100.00	79.79
商贸物流业务板块	2.63	3.32	12.39	15.84
其他服务业板业务	50.64	21.91	43.77	28.22
财产租赁	60.08	59.01	74.41	19.90
其他	25.70	13.64	56.93	48.86
合计	10.23	8.42	9.66	12.1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2.10%、9.66%、8.42%及 10.23%,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其中,橡胶毛利率分别为 8.09%、4.33%、2.10%及 6.04%,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国际橡胶价格低迷影响以及营业成本大幅增长所致;地产毛利率分别为 32.06%、32.56%、37.35%及 41.15%,总体较为稳定;农业毛利率分别为 12.52%、12.12%、10.45%及 9.60%,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农业成本上升,化肥价格、人工成本上涨。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各业务板块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重大处罚,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三）发行人各板块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橡胶板块

公司天然橡胶板块主要由子公司海南橡胶负责运营,业务包括橡胶销售及橡胶贸易。作为国内重要的天然橡胶供应商,海南橡胶现已形成包括种苗培育、天然橡胶种植、橡胶产品加工以及橡胶贸易在内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

表 5-13 近年发行人橡胶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国内销售	136,435.75	2.10	664,111.83	-1.15	727,157.94	0.99	806,808.38	3.18
国外销售	493,583.48	7.13	1,474,172.43	3.57	1,276,315.84	6.23	1,101,060.25	11.68
合计	630,019.23	6.04	2,138,284.26	2.10	2,003,473.78	4.33	1,907,868.63	8.09

（1）橡胶销售

天然橡胶种植方面，海南橡胶目前是中国资本市场唯一全产业链天然橡胶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胶种植、加工、贸易企业。截至 2022 年末，海南橡胶拥有天然橡胶种植园 400 万亩，年干胶生产能力超过 20 万吨，打造了 200 万亩核心胶园、20 万亩军工胶园，近年来可供开割胶园面积保持稳定，受益于单产提升，天然橡胶产量呈逐年上升态势，2022 年海南橡胶累计干胶产量 13.8 万吨，天然橡胶加工量 115 万吨。海南橡胶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橡胶林翻种机制，自有橡胶林可形成轮动种植及开割，近年来自有橡胶林开割比例稳定。此外，为充分利用现有生产加工能力，扩大资源辐射区域，海南橡胶除自有胶园外还通过采购民营胶等橡胶原料进行橡胶加工和销售，近年来采购量整体保持稳定。

表 5-14 发行人橡胶生产基地情况

单位：万亩

年份	可开割面积	开割比例（%）	亩产天然橡胶水（公斤/亩）
2020 年	206.92	79.63	50.93
2021 年	204.05	79.62	61.95
2022 年	202.96	81.14	69.6

表 5-15 近年公司胶水采购情况

单位：吨、万元

胶水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采购量	采购金额
橡胶原料	9,301	5,467	432,402	172,197	665,743	626,905	596,121	489,430

生产加工方面，海南橡胶拥有 400 万亩橡胶园、25 家橡胶基地分公司，72

家橡胶加工厂，初加工产能约 260 万吨，其中海南橡胶海南岛内 10 家橡胶加工厂、云南海胶公司控制 8 家加工厂（国内 7 家，国外 1 家），R1 公司控制 2 家加工厂，合盛农业控制 37 家加工厂。初加工产品主要包括全乳胶、子午胶、浓缩胶乳和 20 号标胶，其中全乳胶、20 号标胶是上海期货交易所认证的交割标的，海南橡胶的橡胶产品已经通过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另外，海南橡胶下属江苏爱德福公司，作为乳胶发泡家具代工龙头企业，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与盈利能力，在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表 5-16 近年发行人橡胶生产情况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橡胶（折干）	产能	2,712,000	1,283,000	1,286,000	1,306,000
	产量	361,263	643,800	766,300	676,078
	产能利用率	13.32%	50.18%	59.59%	51.77%

研发方面，作为国内天然橡胶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和推动者，目前海南橡胶已成功完成“黏土天然橡胶制备”、“巨胎载重胎”等项目研究，并成功将新型气刺微割技术、白炭黑湿法混炼母炼胶、高弹胶、纳米粘土母炼胶等科研成果转化，丰富了产品类型，提高了产品质量。同时，近年来海南橡胶积极推进国防用胶国产化进程，2017 年通过了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海南橡胶已具备为国防军工企业提供达标合规的天然橡胶产品的资质。2022 年，海南橡胶投入研发费用 2,505.53 万元，主要围绕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胶园管控能力、提升橡胶产品性能等方面，开展了智能割胶机器研发、橡胶加工厂现代化生产线改造、橡胶树产业链一体化、海南橡胶树病虫害监测与防治等项目实施。完成了 3 个智能割胶试验示范点建设，优化了割胶机结构设计，开展了割胶机配套控制系统研究；开展了橡胶病虫害无人机防控技术探索，优化改进橡胶树病虫害无人机，建立了橡胶树病虫害无人机防控技术示范点 2 个；推进橡胶加工厂现代化生产线改造，完成自动取样车研制及 1 家加工分公司试点改造等。报告期内，授权专利 2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7 件，实用新型专利 8 件；申请专利 11 件，其中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专利 7 件。

销售方面，海南橡胶主要销售自产橡胶产品，海南橡胶是国内天然橡胶的主

要供应商，直销客户涵盖全球前十大轮胎企业。海南橡胶在上海、青岛、广州、云南、温州等全国橡胶主销区以及全球天然橡胶贸易中心新加坡建立了营销网络。

表 5-17 近一年一期发行人橡胶业务占销售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关联关系
2023 年 1-3 月	1	GOODYEAR ORIENT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36,820.91	5.84	非关联方
	2	BRIDGESTONE SINGAPORE PTE LTD	14,284.31	2.27	非关联方
	3	Petlas Lastik San. ve Tic. A.S.	13,514.61	2.15	非关联方
	4	Apollo Tyres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	12,022.41	1.91	非关联方
	5	Hai Chao Trading Co LTd	11,628.81	1.85	非关联方
	合计		88,271.05	14.01	
2022 年	1	GOODYEAR ORIENT CO. PTE LTD	80,830.64	3.78	非关联方
	2	BALKRISHNA INDUSTRIES LIMITED	59,527.31	2.78	非关联方
	3	上海期货交易所	57,254.30	2.68	非关联方
	4	SOCIETE DES MATIERES PREMIERES TROPICALES PTE LTD (SMPT)	48,494.62	2.27	非关联方
	5	JK TYRE & INDUSTRIES LTD.	39,268.23	1.84	非关联方
	合计		285,375.10	13.35	

由于海南省台风灾害频发，海南橡胶探索并实施了天然橡胶价格（收入）保险模式，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天然橡胶收入保险合同，即设立目标天然橡胶销售价格，当销售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触发保险理赔，对收入形成兜底。2022 年，海南橡胶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橡胶树综合保险合同，约定保费 1.32 亿元，有效地控制了该部分风险的可能损失额度。

海南橡胶在发展天然橡胶种植加工主业的同时积极向下游拓展产业链。海南橡胶下属子公司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橡胶木加工销售业务，具有多座现代化厂房及自动化生产线，年可加工橡胶木板方材 5 万立方米、生物高

分子改性材 1 万立方米、集成材 1 万立方米。产品营销网络遍布华南、华东、西南等国内大型家具制造业集散地。旗下主要产品有“橡林牌”传统木材产品、“好舒福”家居产品、“赛林格”木屋、“宝船木”户外木制品等，同时正全力打造“宝橡”品牌。2019 年 7 月，海南橡胶完成以 3.67 亿元收购江苏爱德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80% 股权。江苏爱德福作为国内规模领先的乳胶床品制造商，生产技术较为先进，市场认可度高，在细分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收购有助于海南橡胶进一步拓展高附加值的橡胶产品精深加工业务，增强在消费端的竞争优势，提升盈利水平。

表 5-18 近年公司橡胶木加工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

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传统木材产品	867.17	60.19	11,216.20	1,272.41	22,178.70	3,138.00	21,964.20	424.20
户外木制品	-	-	-	-	248.68	190.10	1,404.00	1,264.37
零添加木制品	120.21	20.4	-	-	-	-	-	-
合计	987.38	80.59	11,216.20	1,272.41	22,427.38	3,328.10	23,368.20	1,688.57

表 5-19 近年公司橡胶木加工产品占销售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2023 年 1-3 月	1	罗定市陈氏家具有限公司	18.4	0.003	非关联方
	2	诸城市松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6.87	0.003	非关联方
	3	海南铭兴木业有限公司	12.04	0.002	非关联方
	4	安吉元好木材贸易有限公司	9.98	0.002	非关联方
	5	苏州市海鑫电梯装潢厂	8.77	0.001	非关联方
	合计		66.06	0.011	
2022 年	1	诸城市松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19.31	0.051	非关联方
	2	罗定市陈氏家具有限公司	311.85	0.049	非关联方
	3	江西兴达校具有限公司	240.11	0.038	非关联方

	4	海南沐辰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0.41	0.019	非关联方
	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金水橡胶加工分公司	114.29	0.018	关联方
	合计		1,105.97	0.175	

（2）橡胶贸易

发行人橡胶贸易业务主要由海南橡胶通过上海龙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R1 公司等子公司及由发行人托管给海南橡胶的海南农垦（新加坡）投资公司（包括 KM 公司及 ART 公司）开展。

发行人橡胶贸易的采购模式为橡胶贸易企业向内部生产企业采购和外部橡胶贸易企业采购橡胶。橡胶贸易的销售对象主要包括轮胎企业、乳胶制品生产商以及国内外橡胶贸易商。

发行人橡胶贸易的盈利模式主要是获取现货价差及通过期货套保控制风险敞口以降低价格风险。

销售渠道方面，海南橡胶在上海、青岛、广州、云南、温州等地以及全球天然橡胶贸易中心新加坡建立了营销中心。海南橡胶主要通过协商定价、长约销售、期货套保交割以及电子挂单竞价等渠道进行销售。其中，协商定价通过对应期货走势进行实时定价，为海南橡胶最主要的销售方式。

海外方面，海南橡胶天然橡胶海外业务主体主要为 R1 公司，注册地位于新加坡，其主营业务为天然橡胶贸易，2012 年 4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橡胶共同出资 4310.42 万美元收购了 R1 公司 75% 股权，其中公司收购 R1 公司总股本的 60%；海南橡胶收购 R1 公司总股本的 15%。R1 公司在马来西亚、印尼、越南、美国、日本以及中国等均设有业务机构，并在东南亚通过收购橡胶加工厂扩展生产业务，形成了全球范围天然橡胶贸易的战略布局，为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胶贸易企业之一。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进一步实现产业协同效应，2019 年 5 月，海南橡胶以 6,554.24 万美元完成对公司及 Sandana Dass 等 16 名管理层股东持有的 R1 公司 73.46% 的股权的收购，截至目前海南橡胶共计持有 R1 公司 88.86% 的股权，R1 公司正式纳入海南橡胶合并报表范围。此外，为进入全球橡胶主产区，进一步加大对全球天然橡胶资源的控制力和市场影响力，2017

年 7 月，发行人以合计 9.31 亿元对价完成对天然橡胶加工企业 KM 公司 45% 股权及其下属贸易公司 ART 公司 62.5% 股权的收购。发行人承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其股权全部优先转让与海南橡胶以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目前发行人持有股权委托海南橡胶进行管理。KM 公司为印度尼西亚最大的天然橡胶加工贸易企业，拥有 804 万吨/年橡胶生产加工能力。最后，2022 年海南橡胶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橡胶投资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购买其持有的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 36.00%），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向 HAC 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2023 年 2 月 3 日，橡胶投资与中化新完成了本次协议转让的交割工作。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海南橡胶通过协议收购及强制要约收购形式合计持有 HAC 公司 1,086,256,025 股股份，约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68.10%。实施完成并购后，海南橡胶一跃成为全球最大的天然橡胶种植、加工、贸易企业。

（3）HAC 公司近一年板块构成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报告期近一年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内完成对 HAC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A.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

HAC 公司总部位于新加坡，是一家于新交所上市的全球化天然橡胶全产业链的大型企业，主要从事天然橡胶和乳胶的种植、加工、销售及贸易等业务。标的公司全球共拥有 4 处种植园及 37 家工厂，逾 15,000 名雇员，3.78 万公顷橡胶种植林，年总产能约为 142.9 万吨。2022 年，HAC 公司营业收入 181.17 亿元，营业成本 171.13 亿元，营业利润 0.69 亿元。HAC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橡胶产品销售收入，2022 年为 1,809,681.67 万元，占比 99.89%，主营业务明确。

表 5-20 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2 年	2021 年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橡胶产品销售）	1,809,681.67	1,715,393.12	1,585,275.47	1,512,078.16
其他业务（提供劳务、租赁收入）	2,027.53	1,921.89	669.57	638.65
合计	1,811,709.20	1,717,315.01	1,585,945.04	1,512,716.82

HAC 公司主要经营地区包含亚洲、欧洲、美洲等多个区域，其中 2022 年营收占比前三的区域为中国大陆、欧洲、亚洲地区（不含新加坡、日本与中国大陆），营收占比分别为 37.01%、21.67%、12.81%。较 2021 年相比，HAC 公司在中国大陆、美国/加拿大营业收入占比有所增长。

表 5-21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地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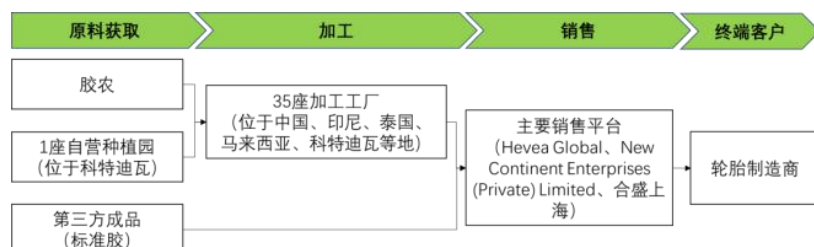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新加坡	27,081.49	1.49	52,381.51	3.30
日本	216,939.98	11.97	233,577.91	14.73
亚洲地区（不含新加坡、日本与中国大陆）	232,037.46	12.81	209,785.09	13.23
中国大陆	670,473.46	37.01	536,466.81	33.83
美国/加拿大	209,938.16	11.59	166,757.09	10.51
欧洲	392,644.25	21.67	347,725.02	21.93
其他国家及地区	62,582.97	3.45	39,239.36	2.47
合计	1,811,697.77	100.00	1,585,932.79	100.00

B.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板块

标的公司的业务主要由 HRC 业务板块和 CMC 业务板块两大业务板块组成。其中，HRC 业务板块主要通过下属的 HRC 公司及新加坡中化橡胶开展业务，重点布局天然橡胶加工、销售业务；CMC 业务板块主要通过 CMC 公司下属的 CMCP 公司及 CMCI 公司开展业务，重点布局天然橡胶种植、贸易业务。各板块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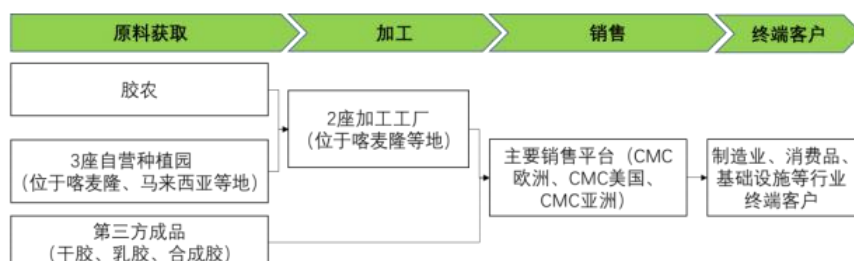
a.HRC 业务板块（天然橡胶加工与销售板块）

HRC 业务板块主要负责天然橡胶原料收购、加工及产成品销售，辅以少量橡胶贸易业务，主要面向轮胎终端客户，销售区域以中国和亚洲其他地区为主。HRC 业务板块拥有 1 个种植园和 35 座加工厂，工厂主要分布在关键橡胶产地，例如：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中国、泰国和科特迪瓦等地。HRC 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的粒状橡胶，主要规格包括：TSR20（标准胶）、TSR9710（子午线轮胎橡胶）、CV（恒粘胶）等。HRC 业务板块主要生产高质量恒粘橡胶，其生产的各规格粒状橡胶主要通过 Hevea Global、New Continent Enterprises(Private)Limited 及合盛上海等销售平台销往全球各大轮胎制造商。



b.CMC 业务板块（天然橡胶种植与贸易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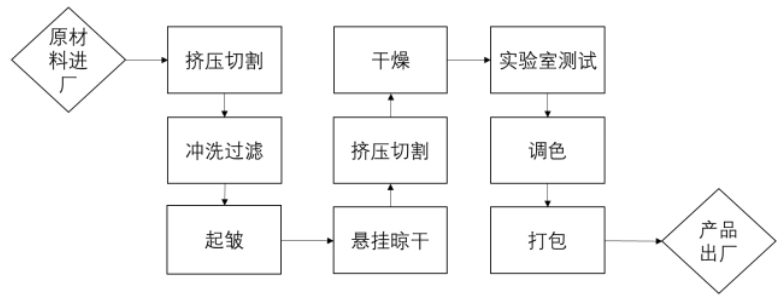
CMC 业务板块主要负责天然橡胶的自有种植、加工及产成品贸易。不同于 HRC 业务板块，CMC 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非轮胎橡胶及乳胶等，主要面向制造业、消费品、基础设施等行业终端客户，销售区域以欧洲、美洲国家为主。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CMC 业务板块拥有 3 个种植园和 2 座加工厂，并拥有码头、仓库、储存温室等物流仓配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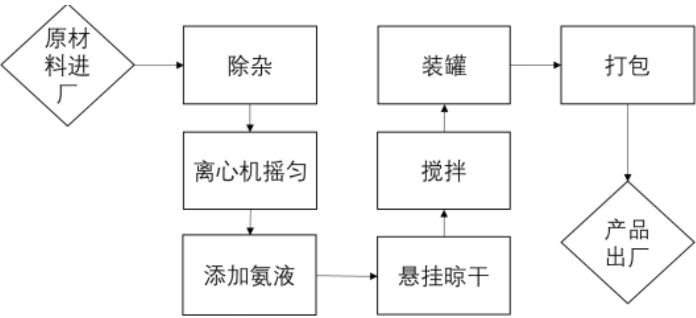
C.标的公司主要生产工艺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天然橡胶产品及浓缩乳胶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天然橡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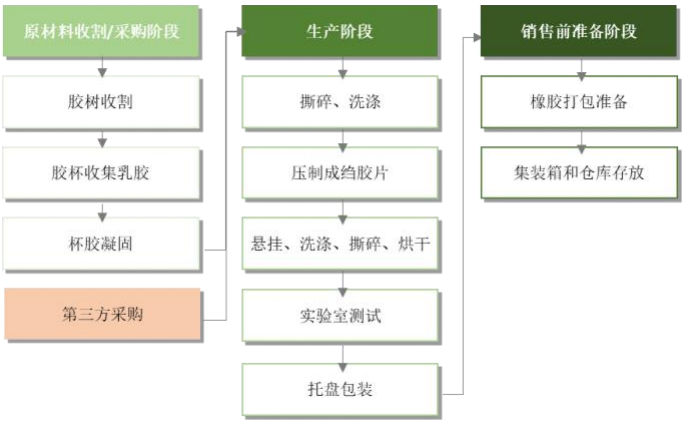
b.浓缩乳胶



D.经营模式

a.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的技术分级粒状橡胶，其生产模式具体如下：



在上述生产模式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制定了行业内较为领先的 HeveaPro 生产标准并实现对外输出。HeveaPro 生产标准涵盖了对供应商、安全评估、产品质量等多方面内容的多项审核点，且该标准已实现对外输出至印度尼西亚、泰

国等地区的天然橡胶企业。依托 HeveaPro 生产标准，标的公司目前已有超过 80% 的加工厂获得了全球前十大轮胎厂商的品牌认证，产品质量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b. 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的天然橡胶原材料主要是通过对外采购获取。标的公司自自然人胶农采购的比例约为 74%，自第三方非自然人供应商采购的比例约为 24%，自营种植园供给约为占比 2%。标的公司在原料采购区域上以亚洲、中非、西非及南美为主。

对外采购：HRC 业务板块的对外采购主要来自自然人胶农，并且对自然人胶农的选取制定了严格的规范措施，具体包括：（1）就自然人胶农选取事宜制定了统一、公正、透明的选择标准；（2）就 HAC 公司采购政策及标准与自然人胶农进行深入沟通并达成一致；（3）对自然人胶农拟供应原材料的来源、数量、质量进行深入调查及分析。

CMC 业务板块的对外采购活动主要基于《可持续采购政策（Sustainable Sourcing Policy）》实施，并严格按照《采购执行手册（Policy Implementation Manual）》。《可持续采购政策（Sustainable Sourcing Policy）》为 CMC 业务板块与 Rainforest Alliance（雨林联盟）协商制定的采购政策，旨在与具有适当的管理体系、遵守法律法规的供应商合作，该政策除了保护人权和自然资源、要求供应商遵循可持续发展政策外，重点对供应商的“商业道德”及“供应链可追溯性”进行了规定。其中，“商业道德”对反贿赂、公平竞争及业务透明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与要求，而“供应链可追溯性”则要求供应商能够在要求时向标的公司和所有相关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来源以及国际公认的生产质量标准的证据或证明。

此外，由于自然人胶农一般不与天然橡胶企业签订保供协议，因此 HAC 公司的原料采购需要面临来自同业其他公司的竞争压力。HAC 公司已制定多项措施保证原材料采购的稳定，具体包括：1）在采购价格方面，HAC 公司在保持自身合理利润的基础上，在天然橡胶大宗商品价格走低时合理降低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从而保证其采购价格较竞争对手具有一定优势；2）在付款周期方面，HAC

公司一般会在原材料通过验收后及时向自然人胶农支付采购款；3）HAC 公司位于各地区的加工工厂均深耕当地多年，除采购活动外，日常亦会与当地的主要自然人胶农进行深入沟通，以期达成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自营种植：标的公司拥有约 10.92 万公顷的种植园，已种植面积约为 3.95 万公顷，其中已种植天然橡胶面积约为 3.78 万公顷，已种植橡胶面积占其种植园总土地面积的比重为 35%。但是，由于标的公司种植园所在保护区对天然橡胶种植面积有所限制等原因，标的公司未来的种植面积预计不会明显增长。

C. 销售模式及结算周期

标的公司以国际大型轮胎企业作为主要客户群体，并与其保持着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世界领先的轮胎企业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马牌轮胎等。同时标的公司亦与天然橡胶贸易商及医疗用品制造商等其他制造业客户保持着紧密且长期的合作。

历史期间，亚洲为标的公司的主要市场，随着橡胶终端制品行业不断向亚洲转移，标的公司亚洲市场的销售金额占标的公司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呈逐年增长趋势。

销售模式方面，标的公司主要基于新加坡商品交易所的橡胶交易价格确定离岸销售价格，并以现货交易、远期合同、套期保值等销售形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约。就结算周期而言，标的公司要求客户通按照不同类型的合同约定，在付款条件达成后完成付款。

E. 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a. 行业地位

由于天然橡胶行业地域特征明显、资源壁垒较高，全球市场主要龙头企业主要位于东南亚及中国地区，其中泰国诗董及泰国联益依靠泰国的天然橡胶优势保持着市场领先地位，而中国地区的代表性企业包括海南农垦、广东农垦及云南农垦等，随着部分企业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支持下加速海外并购获取资源，中国企业的全球话语权正在不断加强。根据 ANRPC 的数据显示，在 2021 年全球市场排名前五的天然橡胶企业中，标的公司以占全球天然橡胶加工量约 6% 的数据与泰

国联益及海南农垦并列第二，仅次于占全球天然橡胶加工量约 11%的泰国诗董。

b. 竞争对手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泰国诗董、泰国联益、海南农垦、广东农垦、云南农垦等大型天然橡胶企业。由于天然橡胶行业各主要企业间的产品生产技术不存在明显壁垒，故各主要企业的主要产品也较为类似，主要以标准胶、浓缩乳胶为主。标的公司与竞争对手的主要产品在类别方面亦不存在明显差异。

c. 核心竞争力

一是标的公司的加工产能规模优势突出，具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标准。根据 ANRPC 的数据显示，2021 年标的公司的天然橡胶加工量规模位居全球第二。同时，标的公司已形成了标准化生产管理体系，建立了天然橡胶行业内较高水准的 HeveaPro 生产标准并实现输出。HeveaPro 生产标准为标的公司内部定义的质控、环境与安全、社会责任、供应链安全相关执行准则，系在对天然橡胶产品基础参数进行检测的基础上，同时定期对天然橡胶产品的储存硬化、脂肪酸含量和丙酮提取物水平等性能进行测试，并设立成品审核计划，确保出厂成品均处于最高质量等级。为保证工厂质量，采用 HeveaPro 生产标准的标的公司工厂均通过了 ISO9001 认证，并定期接受内部及外部的质量保证审核；为保证管理质量，采用 HeveaPro 生产标准的标的公司工厂均配备了质量保证经理。质量保证经理独立于各工厂的生产团队，在保证深刻理解客户产品需求的同时，将客户产品需求及时反馈至日常生产中，改进生产工艺。

二是标的公司与下游优质客户资源联系稳健，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天然橡胶行业的终端供给较为集中，汽车轮胎对天然橡胶的需求占全球天然橡胶总需求量超过 70%。标的公司主要以国际大型轮胎企业作为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例如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马牌轮胎等。依托 HeveaPro 生产标准，标的公司目前已有超过 80%的下属加工厂获得了全球前十大轮胎厂商的品牌认证，并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头部客户资源有助于保障产品销路、获取销售溢价并提升品牌效益。由于获取全球前 10 大轮胎企业的产品认证通常需 3-4 年的时间，且该等头部轮胎企业为保证出品稳定，一般倾向于与固定的天然橡胶供应商长期合作，因此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资源优势预计将在未来持续维持。

三是标的公司的上游种植资源单产能力优异，且在当地市场有望形成示范效应。上游种植资源方面，标的公司重点在喀麦隆、科特迪瓦等新兴产地进行了布局，该等新兴产地种植园的单产能力优于泰国、印尼、马来西亚等传统产地的种植园。随着标的公司位于喀麦隆的种植园逐步开割，标的公司上游种植资源的单产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此外，标的公司未来计划以前述新兴产地种植园为示范，带动非洲当地橡胶种植产业并逐步加大在该等新兴产地的种植资源布局。

四是公司拥有全球覆盖并且经验丰富的领导团队。标的公司拥有多年的天然橡胶行业经验以及对全球市场的前沿见解，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多元化且经验丰富，使得标的公司得以在全球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天然橡胶行业经验，他们将继续利用他们在种植资源布局、加工技术开发、下游客户拓展方面的知识及经验来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增长。

2、热带高效农业

热带高效农业主要包含热带水果、热带作物种植及草畜养殖等，主要由海南农垦热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农垦草畜猪业有限公司、海南农垦草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农垦果蔬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

表 5-22 发行人农业板块主要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头

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生猪	98,831	18,507.26	321,037	86,548.68	189,481	42,215.02	87,019	36,897.75
榴莲	594.94	3655.63	802.4	3150.74	-	-	-	-
千禧	728	974.04	1298.9	2282.09	158	475.11	-	-
砂糖橘	358.45	299.92	3368.35	2454.93	1185	897.17	-	-
茶叶	124	1,991	250	3,883	426	6,822	390	6480
咖啡	181	1,535	356	2,848	334	2,508	210	1578
胡椒	422	1,477	2837	8,384	2096	6,288	116	423
槟榔	4324	7,636	11332	29,433	1403	5,753	-	-
鸡蛋	3990.03	3984.45	16190.12	20698.20	3977.62	6295.31	-	-
牛只	341	971	1271	3085.63	1767	3351.73	3922	6378.64

类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冻品肉类	2782.20	2888	8428.10	10735.83	1534.80	2253.96	-	-

表 5-23 近一年一期发行人农业板块占销售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额比例	关联关系
2023 年 1-3 月	1	浙江南垦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104.66	9.98	非关联方
	2	海南农垦海津益佳食品有限公司	3,984.35	3.58	关联方
	3	海南冻品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888	2.60	非关联方
	4	海南恒益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68.09	2.31	非关联方
	5	陈天济	2,301.12	2.07	非关联方
	合计		22,846.22	20.53	
2022 年	1	浙江南垦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497.13	30.65	非关联方
	2	海南农垦海津益佳食品有限公司	17,903.15	14.63	关联方
	3	海南定安云涛槟榔产业有限公司	14,587.16	11.92	非关联方
	4	海南冻品云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735.83	8.77	非关联方
	5	蔡赞用	5,775.97	4.72	非关联方
	合计		86,499.24	70.69	

热带水果方面，已建成芒果、柚橙、荔枝、凤梨等多个热带水果生产基地，形成“神泉牌”芒果、“红明红荔枝”、“东妃荔枝”、“乌石红”绿橙等具有海南国际旅游岛标志性的绿色热带水果品牌。截至 2022 年末，水果种植面积约 65.91 万亩，以芒果、荔枝为主；近年公司水果总产量 70 万吨左右，整体变动不大。

热带作物方面，已建成茶叶、槟榔、胡椒、咖啡等热带作物规模化生产基地，打造出白沙绿茶、金鼎红茶、白马骏红茶、昌农胡椒、飘仙牌胡椒、母山牌咖啡等一批农产品品牌。截至 2022 年末，拥有茶园面积 1.9 万亩、年产干毛茶 590 吨；同期末，槟榔、胡椒、椰子和木薯种植面积分别为 39.37 万亩、8.16 万亩、7.69 万亩和 1.4 万亩，2022 年分别实现产量 3.66 万吨、1.01 万吨、1,095.15 万个和 0.75 万吨。

草畜养殖方面，公司组建了海南农垦草畜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农垦畜牧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海垦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农垦草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农垦海津益佳牧业有限公司、海南农垦草畜猪业有限公司等专业化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禽畜规模化养殖基地 29 个，分布于文昌、澄迈、琼海、保亭以及屯昌等海南岛内县市，具备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500 头优质牛只、1.55 万吨鸡蛋的生产能力。

发行人热带高效农业业务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土地租金收入，由于发行人土地资源丰富，土地租金收入报告期内是发行人业务收入的重要补充。

3、地产板块

发行人地产板块业务可以分为房地产业务、建筑施工、土地转让、其他等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地产板块业务收入的划分情况如下：

表 5-24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地产板块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房地产业务	47,110.07	73%	254,795.83	59%	94,793.47	42.14%	91,499.87	41%
建筑施工	17,275.00	27%	174,653.35	41%	130,180.47	57.86%	133,836.50	59%
合计	64,385.07	100%	429,449.18	100%	224,973.94	100%	225,336.37	100%

表 5-2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地产板块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房地产业务	21,239.32	56%	102,666.29	38%	26,148.83	17%	32,607.46	21%
建筑施工	16,653.00	44%	166,375.72	62%	125,566.59	83%	120,483.30	79%
合计	37,892.32	100%	269,042.01	100%	151,715.42	100%	153,090.76	100%

表 5-26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地产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房地产业务	25,870.75	98%	152,129.54	95%	68,644.64	94%	58,892.4	82%
建筑施工	622.00	2%	8,277.63	5%	4,613.88	6%	13,353.2	18%
合计	26,492.75	100%	160,407.17	100%	73,258.52	100%	72,245.6	100%

表 5-27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地产板块毛利率构成情况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房地产业务	54.92%	59.71%	72.41%	64.36%
建筑施工	3.60%	4.74%	3.54%	9.98%
合计	41.15%	37.35%	32.56%	32.06%

（1）房地产业务

A.经营主体与资质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海南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集团”）开展，实业集团下属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贰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定安南海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肆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贰级资质，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本部亦存在部分房地产业务，发行人自身具有房地产开发暂定资质，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房地产开发资质到期后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部无新增房地产开发项目。

B.经营模式

发行人位于市区的土地主要为存量建设用地，现有可利用土地 20 多万亩，开发利用条件较为成熟，主要分布在海口、定安、澄迈、儋州、琼海、万宁、陵水、保亭、五指山、三亚和乐东 10 个市县。公司在建项目分为自建和合作开发

方式：

合作开发模式

该模式下，发行人以自有土地出资，与合作方成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发，由合作方承担项目开发资金投资，待项目实现销售后按各自权益比例进行投资分成。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作开发项目主要有【香水国色】【七仙伴月】【庄园丽都】等，项目类型主要为【住宅】和【商住】，计划总投资金额【61.76】元，总建筑面积【296.67】万平方米，累计已竣工面积【67.20】万平方米。

自主开发模式

发行人自建项目通过自有方式获取土地，进行项目设计、施工等相关手续的报批后，进行建设及销售。自建项目主要为【宏达商城】【海垦桃花源项目】项目等，项目类型主要为【住宅】和【商业、商住】，计划总投资金额【92.65】亿元，已投资金额【45.75】亿元，自建项目总建筑面积【113.9】万平方米，其中累计已竣工面积【27.83】万平方米。2021 年 11 月，海垦·桃花源 A 区竣工，竣工面积 5.52 万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3 月，【海垦·桃花源】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19.74】亿元。2022 年 11 月，宏达商城项目一期竣工，竣工面积 22.31 万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3 月，【宏达商城】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22.86】亿元。

C. 房地产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实业集团已完工的房地产项目及证照获取情况如下：

表 5-28 发行人已完工房地产项目批文情况

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取时间
宏达商城项目一期	国有土地使用证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第0125729号	2019. 9. 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60100201800108号	2018. 10. 2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一期：4601002019042504101	2019. 4. 26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3#、13#：（2020）海房预字（0112）号	2020. 10. 20
		2#、4#号楼：（2021）海房预字（0065）号	2021. 4. 25
		5#. 15#号楼：（2022）海房预字（0146）号	2022. 11. 15

海 垦·桃 花源A 区	国有土地使用证	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25144号	2018-10-2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602002019002137	2019. 9. 20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602002019121221601	2019. 12. 12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三房预许字[2020]64号	2020. 11. 30
		三房预许字[2021]78号	2021. 9. 1

实业集团报告期内销售的主要房地产项目为：

1.宏达商城项目

宏达商城项目于 2018 年开工，总投资为 36 亿元，建筑面积为 45.58 万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0 年启动销售，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售合同金额为 25.21 亿元。

2.海垦·桃花源项目（翰林广场）

海垦·桃花源项目于 2019 年开工，总投 40 亿元，建筑面积 45.58 万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0 年启动销售，截至 2023 年 3 月累计合同收入 11.58 亿元。

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房地产项目为：

海垦广场项目：海垦广场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2018 年 1 月完工，总投资为 14.44 亿元，建筑面积为 22 万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售合同金额为 10.68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主要在建项目为【海垦·安悦兰亭】【海垦·安悦阳光】【宏达商城】【海垦桃花源】项目。房地产在建项目明细如下：

表 5-29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明细

项目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位置	工期	规划建筑 面积	规划总投 资	截至2023 年3月末已投 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到位情况	项目类型	施工 方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2023年	2024年	2025 年	
海南农垦昌 顺投资有限 公司	海垦·安悦兰 亭项目	海口市 龙华区 海垦街 道金垦 路45号	3年	8万平方 米	7.6亿元	1.95亿元	自有资金+ 融资贷款	2.6亿元	1.95亿 元	安居型商 品房	海南 省农 垦建 工集 团有 限公 司	1.8亿元	3亿元	1.22亿 元	1.5#楼一层顶 板支撑搭设完 成； 2.6#楼地下室 顶板浇筑完成； 3.7#楼地下室 顶板浇筑完成； 4.8#楼地下室 墙柱钢筋绑扎完 成； 5.1#楼桩头破 除完成； 6.3#楼静载检 测完成，基础土 方开挖完成 50%； 7.4#楼工程桩 检测桩帽完成， 基础土方开挖完 成50%。 8.2#楼工程桩

项目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位置	工期	规划建筑 面积	规划总投 资	截至2023 年3月末已投 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到位情况	项目类型	施工 方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2023年	2024年	2025 年	
															检测桩帽完成。
保亭三道投 资有限公司	海垦·安悦阳 光	保亭县	2年	14.19万 平方米	9.2亿元	1.2亿元	自筹、借款	2.2亿元	1.2亿元	安居型商 品房		2亿元	6亿元		正在办理报建手 续

项目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位置	工期	规划建筑 面积	规划总投 资	截至2023 年3月末已投 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到位情况	项目类型	施工 方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2023年	2024年	2025 年	
海南农垦宏 达实业有限 公司	宏达商城	海口市 龙华区 金垦路 41号	2018年 12月 -2024年 9月	45.58万 平方米	36亿元	22.86亿元	自筹、借款	16亿元	是	商业住 房、办公 楼、商业 街	海南 省建 工集 团有 限公 司	3.6亿元	0.5亿元	0	宏达商城项目最新施工进度如下： (1) 项目一期：已完成竣工验收。 (2) 项目二期：土建完成90%，机电安装完成48%，精装修完成16%，园林工程完成15%。 10#楼精装修完成10%；12#楼精装修完成61%，14#楼外墙真石漆完成70%，精装修完成9%；9#楼外立面完成；6#楼内墙抹灰完成，外墙底漆完成；7#楼外墙抹灰

项目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位置	工期	规划建筑 面积	规划总投 资	截至2023 年3月末已投 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到位情况	项目类型	施工 方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2023年	2024年	2025 年	
															完成，内墙抹灰完成70%；11#楼施工至10层结构。 （3）项目三期主体结构完成，二次结构完成96%，外立面装饰工程完成90%，机电安装完成55%。园林工程完成5%。
海南农垦亚 龙置业有限 责任公司	海垦·桃花源	三亚市 吉阳区 荔枝沟 片区	A区： 2019年 12月 -2021年 11月 B区： 2020年7 月-2023 年5月 C区： 2020年	A区： 5.52万 m² B区： 5.82万 m² C区： 6.69万 m² D区 10.53万	A区5.71 亿 B区6.06 亿元 C区6.75 亿元 D区9.4 亿元	19.74亿元	自有资金 17.4亿元， 占88%， 2.34亿元， 占12%	17.4亿 元	是	A区：商住 项目 B区：商 住项目 C区：商 品住宅项 目 D区：保 障房项目	ABC 区：中 铁十 七局 集团 城市 建设 有限 公司	3.2亿元	1.7亿元	0	截止至2023年 3月末，A区已完 成竣工验收备案 且已交房；B区 项目全部完工， 正在办理竣工备 案；C区项目主 体工程全部封 顶，精装修完成 20%；D区项目 主体工程全部封

项目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位置	工期	规划建筑 面积	规划总投 资	截至2023 年3月末已投 资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到位情况	项目类型	施工 方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度
												2023年	2024年	2025 年	
			11月 -2023年 10月 D区： 2021年6 月-2023 年12月	m²							D区： 中交 一公 局集 团有 限公 司				顶，精装修完成 25%

表 5-3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在建项目批文情况

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取时间
海垦·安悦兰亭	国有土地使用证	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279067号	2022. 9. 2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60100202225002号	2022. 9. 2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60106202212190101	2022. 12. 19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
	环评批复号	202246010600000202	2022. 8. 4
海垦·安悦阳光	国有土地使用证	琼（2022）保亭县不动产权第0011371号	2022. 12. 2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69029202320005号	2023. 6. 2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	/
	环评批复号	/	/
宏达商城	国有土地使用证	琼（2019）海口市不动产第0125729号	2019. 9. 2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60100201800108号	2018. 10. 2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期：4601002019052104901 三期：4601002020043006201	二期：2019. 5. 21 三期：2020. 4. 30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020]海房预字（0112）号 [2021]海房预字（0065）号 [2022]海房预字（0146）号 [2023]海房预字（0055）号	2020. 10. 29 2021. 4. 25 2022. 11. 15 2023. 5. 25
	环评批复号	海环审（2015）745号	2019. 9. 20
海垦·桃花源	国有土地使用证	B 区：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25143 号 C 区：琼(2018)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25145 号 D 区：琼(2020)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29211 号	B、C 区： 2018. 10. 24 D 区：2020. 12. 3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B 区：建字第 460200202000270 号 C 区：建字第 4602002020002125 号 D 区：建字第 460200202220010 号	B 区：2020. 3. 31 C 区：2020. 5. 25 D 区：2022. 1. 18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B 区：4602002020070608201 C 区：460200202101060101 D 区：460200202205200101	B 区：2020. 7. 6 C 区：2021. 1. 6 D 区：2022. 5. 20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B 区：三房预许字[2022]60 号 C、D 区：未取得	B 区：2022. 11. 28
	环评批复号	B 区：202046020300000080 C 区：202046020300000128	B 区：2020. 7. 22 C 区：2020. 2. 15

a.海垦·安悦兰亭。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金垦路 45 号，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预计总投资额 7.6 亿元，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该项目预计于 2024 年底完工并于 2025 年初启动销售。

b.海垦·安悦阳光。项目位于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环路、红兄村小组对面，项目用地北临南环路，西临规划路，南侧、东侧为其他用地，交通便利，区位条件良好。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9.24 亩，计划于 2023 年开工，总投资 9.2 亿元，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

c.宏达商城。项目位于海口金牛岭片区内，北临金垦路，南靠滨涯路，西接金牛路，东连公园后路，靠近海口市金牛岭公园。总占地面积 192.5 亩。主要内容：项目涵盖花园式写字楼、高端住宅、商业街、教育等多行业形态，总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36 亿元。项目已累计投资 22.86 亿元。该项目于 2020 年启动销售，截至 2023 年 3 月累计合同收入 25.21 亿元。

d.海垦·桃花源。该项目已立项（琼垦企字【2014】70 号《关于海南亚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商住地产项目立项的批复》），位于三亚市吉阳区的荔枝沟片区。该项目占地面积 197.17 亩，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8 日。土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主要内容：涵盖创新产业配套区、商住区、二类居住区、安置区四个区，总建设面积为 45 万平方米，拟建设一个汇聚创意办公、创业孵化、商业休闲、生态居住等功能的区域性综合体社区，打造三亚北门之文化共享型标杆社区，计划总投资 40 亿元，累计已完成投资 19.74 亿元。该项目于 2020 年启动销售，截至 2023 年 3 月累计合同收入 11.58 亿元。其中在建部分：（1）海垦·桃花源 B 区：项目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东侧，于 2020 年 7 月开工，计划 2023 年 5 月完工，总投资为 6.06 亿元，建筑面积为 5.82 万平方米。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启动销售，至 2023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售合同金额为 2.78 亿元。（2）海垦·桃花源 C 区：项目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东侧，于 2021 年 1 月开工，计划 2023 年 10 月完工，总投资为 6.75 亿元，建筑面积为 6.69 万平方米。该项目尚未销售。（3）海垦·桃花源 D 区：项目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东侧，于 2021 年 6 月开工，计划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投资为 9.4 亿元，建筑面积为 10.53 万平方米。该项目尚未销售。

在建房地产项目会计处理方式

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货币资金”；项目完工时，借记“开发产品”，贷记“开发成本”；项目，楼盘进行预售收取购房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预收账款”；向业主交付房产时，借记“预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同时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开发产品”。发行人支付现金时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购房款时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房产项目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权属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的情形，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恪守对消费者在商品和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发布真实房源信息和广告，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的有关规

定，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接受政府和公众监督，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向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商品和服务赢得市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发的所有项目均四证齐全，相关手续合法合规，相关资金也通过开立专户监管，符合相关规定。满足益惠民、信诚实、开透明、众认可的四项原则，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拟建房地产项目。

（2）建筑施工

建设方（发包人）建筑施工业务主要由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建工”）开展。

海垦建工目前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专业分包资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公司建筑工程主要区域分布在海南省内的各市县，房屋建筑工程的业主方主要为海南省本系统内各农场公司、海垦实业，及部分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2017 年-2022 年，随着公司建筑工程业务承接项目增加，公司建筑工程实现收入逐年增长，受人工成本及建筑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建筑工程毛利率逐年下降。

（四）公司竞争优势

1、发行人为全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企业，规模优势明显

发行人是全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企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子公司海南橡胶在国内拥有 341 万亩橡胶园，25 家橡胶加工厂，初加工产能约 50 万吨，在自产胶以外，公司还积极发展收购橡胶加工业务和天然橡胶贸易业务，发行人已成为国内天然橡胶行业的领导者，公司全乳胶是上海期货交易所认证的交割标的，公司橡胶产品已经通过国家军队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在天然橡胶产业方面的规模优势明显。

2、政府支持力度大

海垦集团农业业务关乎国计民生，公司天然橡胶业务涉及国家战略物资供应，近年来受到的政府政策支持力度大。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119,170.45 万元、90,554.76 万元和 68,507.39 万元，海垦集团的政府支持力度为其长续的经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3、公司在海南省农业产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

海垦集团在海南省拥有各类土地 963.7 万亩（已确权）：其中农用地 932.4 万亩，建设用地 25.6 万亩，约占海南省陆地总面积的 1/6。在“八八战略”的指导下，大力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等热带农业业务。海垦集团充分利用自身土地、品牌等资源优势，致力成长为农业龙头企业，公司在海南省农业产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垄断优势。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项目

（一）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明细如下：

表 5-31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开发主体	项目名称	位置	工期	规划总投资	截至2023年 3月末已投 资	自有资金	自有资 金到位 情况	项目类 型	施工方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项目进 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昌江世宇实业 有限公司	海垦果蔬西部食 品加工厂建设项 目	海南省昌江 黎族自治县 循环经济工 业园太坡园	2022年3月至 2024年7月	30,000	5,000	4,900	5,000	农产品 加工	海南农垦建工 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0,000		40%
海南海垦和牛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白沙县邦溪镇 2021年和牛产业 振兴项目	白沙县邦溪 镇大石村	2023年1月至 2023年6月	4,157	1,158	4157（其中 4000万元来 自白沙邦溪 县政府投 入，但在合 作期间内我 司需要全部 返还并支付 利息）	是	农业项 目	海南世诚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3,844	63	0	85%
海南农垦南繁 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	七仙岭全球热带 水果博览中心核 心区（一期）	保亭县保城 镇保亭热作 所一队	2022年9月至 2024年12月	17444.66	6333.13	3273.44	是	农旅项 目	海南农垦建工 集团有限公司	5000	8444. 66	已完工	36%

表 5-32 发行人在建项目批文情况

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获取时间
海垦果蔬西部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66501202220001	2022.2.11
	环评批复	昌行审批字【2022】173号	2022.4.14
白沙县邦溪镇2021年和牛产业振兴项目	项目备案	2022-469025-03-03-000609	2022.12.20
	环评批复	白行审批〔2022〕400号	2022.11.14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	白行审批〔2022〕411号	2022.11.17
七仙岭全球热带水果博览中心核心区（一期）	项目备案	2209-469029-04-01-216909	2022.9.18
	林地使用批复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2022.10.12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1、海垦果蔬西部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海垦果蔬西部食品加工厂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加工厂厂房、宿舍楼、办公楼、配套速冻库、道路等主体工程。二期购置安装生产线及相关设备设施。

2、白沙县邦溪镇2021年和牛产业振兴项目

白沙县邦溪镇2021年和牛产业振兴项目计划总投资4,157万元，建设期为半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1.51万m²牛舍一栋、4000m²饲料综合车间一栋、临时堆粪间一栋、内部道路、管理用房、箱式办公室及消毒间等。

3、七仙岭全球热带水果博览中心核心区（一期）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7444.66万元，建设期为2.3年。项目一期为引种及展示核心区，建设内容包含田间工程建设、游客接待中心、智慧园区工程建设、核心区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工作、制高点标志性建筑等配套设施建筑工程、道路、给排水、电气等公共配套设施工程、新奇特热带水果品种引进、市政五网（通讯、电力、给排水、网络、燃气）及市政道路配套设施等。项目位于保亭县保城镇保亭热作所一队。

（二）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

无。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海垦集团组建以来，积极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农垦社会职能管理属地化等重点改革，取得了重大突破和明显成效。尤其是近年来全面优化升级“八八战略”，构建“四梁八柱”产业新格局，以热带高效农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旅游业为主线，加快天然橡胶、南繁育种、商贸物流、热作农林、旅游康养、畜禽海产、金融服务、资源开发等八大产业发展，不断增强企业可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将紧紧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3+1”产业体系，持续深化改革，加快内部资源整合，深入推动二级企业业务单元整合及区域整合工作，优化升级“八八战略”，逐步构建起以“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高效农业”四大任务为发展方向和主线，打造以天然橡胶、南繁育种、商贸物流、热作农林等八大产业支柱为着力点的“四梁八柱”产业新格局，以促进各产业聚集，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农业、大产业，为热带高效农业建设持续发力。

未来 3-5 年发行人主要产业发展战略为：

天然橡胶产业，发行人将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抢抓海南自贸港建设、乡村振兴、“一带一路”战略等重大历史机遇，以“为国利民，胶融天下”为使命，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天然橡胶主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强橡胶巩固基地建设，推动橡胶加工转型升级，做好橡胶贸易业务，加快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完善全产业链布局，深化企业改革，奋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天然橡胶全产业链科技集团，努力成为“国家天然橡胶战略资源安全的承载者、全球天然橡胶科技的引领者、碳达峰碳中和的先行者、‘一带一路’建设的领军者、自贸港建设的践行者、乡村振兴的贡献者”。

南繁育种产业，将重点推进 5,000 亩生物育种专区和国家南繁科研育种基地项目，建成我国一流的集农作物种业科研、育种、加代、植物鉴定等育繁一体化服务的南繁科研与生产示范基地，成为国家“南繁硅谷”的核心区，打造一流品牌的“育（品种研发）繁（种子生产）推（市场推广）服（南繁服务）”一体

化国家级种业集团。

商贸物流产业，开展以农产品为主的储运、加工、进出口贸易业务。同时，布局全省终端销售网络，建立热带特色农产品与居民日用消费品免税的销售网络，逐步构建覆盖全省的仓储、冷链物流、批发零售体系，以及覆盖岛内外的贸易服务平台和仓储物流、销售终端平台。

热作农林产业，将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掘热带经济作物与林业经济作物的附加值，打造以海南农垦为主品牌的特色产业品牌，建立涵盖种植生产、初加工、深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的闭环业务，力争成为行业领先、全国一流的热作农林种植、加工、销售一体化企业。

旅游康养产业，发行人将围绕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以康养旅游、购物旅游、海洋旅游和农旅融合等新业态为重点，借助资本力量，统筹垦区旅游资源开发建设，健全旅游产业链，形成海垦旅游服务大平台、大品牌，力争成为海南省一站式康养旅游服务提供商和旅游产业标杆。

畜禽海产方产业，将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无规定动物疫病示范区等优势，采取“优良种苗繁育+规模化养殖”的大基地农业模式，集中力量发展生猪、和牛、蛋鸡、肉鸡、大虾等畜禽品类，提高各畜禽品类产量并统一质量，进一步实现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积极参与海洋牧场建设，培育深海养殖等海洋产业，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

十一、发行人行业状况、行业政策及行业地位

（一）天然橡胶行业

1、行业现状及趋势

（1）全球天然橡胶产量增速放缓

根据 ANRPC（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统计数据，据 ANRPC（天然橡胶生产国协会，下同）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天然橡胶总产量 1,436.0 万吨，同比增长 3.9%，增速较 2021 年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受劳动力短缺、橡胶树病害、物候异常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中国、印度、马来西亚等地区产量下降。

（2）天然橡胶需求增速同步减弱

据 ANRPC 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天然橡胶需求量为 1,475.6 万吨，同比增长 4.8%，低于 2021 年的 12.2%。中国作为全球天然橡胶消费大国，2022 年国内天然橡胶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作为天然橡胶消费的主要领域，轮胎行业受国内外物流不畅、内需下滑的影响走弱，同时欧美通胀高企、美联储加息、海外能源价格高位进一步抑制海外市场需求，轮胎行业的不景气影响了天然橡胶需求的增长。

（3）天然橡胶价格震荡下跌后探底回升

2022 年天然橡胶期货价格呈现高位回落走势，年初价格达到年内高点，但受俄乌冲突、国内供需和美联储加息等因素影响，价格一路震荡下行，2022 年 11 月在 RU2211 合约即将交割之际，仓单减少对于盘面产生支撑作用，叠加宏观环境向好，胶价开始触底反弹。

2、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大天然橡胶生产企业之一，具备规模优势和产业链优势。

海垦集团是我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种植、加工企业之一，已建成全国最大天然橡胶和热带作物生产基地，橡胶初加工产品产量国内第一。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 400 万亩橡胶园，覆盖海南省 17 个市县，占全国橡胶种植总面积的 30% 左右，胶林资源丰富，在国内同行业中非常突出，在我国天然橡胶行业中发挥强有力的战略支撑作用。此外，公司是国内天然橡胶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和推动者，也是国内少数能大规模生产特种胶和专业胶等高品质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

考虑到海外橡胶的资源 and 价格优势，近年来公司先后完成了对新加坡橡胶贸易企业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R1 公司）、印度尼西亚天然橡胶制造企业 PT.Kirana Megatara（KM 公司）、新加坡天然橡胶贸易企业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ART 公司）、HAC 公司等国际天然橡胶企业的股权收购，公司天然橡胶产业规模持续提升，产业链结构进一步完善。

（二）房地产行业

1、行业概况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其产业链较长、产业关联度较大，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

房地产的发展能有效拉动钢铁、水泥、建材、建筑施工等相关产业，对一个国家和地区整体经济的拉动作用明显。因此，政府对房地产行业十分关注，相应的管理和调控力度也较大。房地产行业对政府政策的敏感性很强，政府土地出让制度、土地规划条件、行业管理政策、税费政策、交易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都直接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

2020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10.44 万亿元，增长 7.6%；办公楼投资 0.65 万亿元，增长 5.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31 万亿元，下降 1.1%。

2021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4.4%。其中住宅投资 11.12 万亿元，增长 6.4%；办公楼投资 0.60 万亿元，下降 8.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24 万亿元，下降 4.8%。

2022 年，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9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房投资 10.06 万亿元，下降 9.5%；办公楼投资 0.53 万亿元，下降 11.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06 万亿元，下降 14.4%。

2、行业政策

从房地产的发展过程来看，房地产行业是受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

2018 年以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延续了“房住不炒”的主基调，调控类型涵盖限购、限贷、限售、限价等政策，限购城市再次扩容，大连、沈阳、太原等城市相继落地限购令，限售扩容至兰州、长春、大连等二、三线城市，并下沉至阜南、景洪等县级城市，全国约有 50 余城市根据当地市场情况从多维度新增或升级四限政策，实施更为精准化、差异化调控。2018 年 6 月，北京、上海等 30 个城市率先开展为期半年的治理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行动，对投机炒房、房企和中介公司违规行为等进行严厉打击。2018 年 8 月住建部要求地方政府落实稳地价、

稳房价、稳预期的主体责任。随后，成都、杭州、福建等多省市纷纷响应。随着楼市调控的不断深入，2018 年年底以来，菏泽、广州等城市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进行政策微调，但政策调整均未突破“房住不炒”的底线，且亦是为了落实分类调控、因城施策，提高调控的精准性。

政策层面除短期供需调控外，长效机制也处于加速推进阶段。2017 年 7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在《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中指出，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要支持相关国有企业转型为住房租赁企业，鼓励民营的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并选取了广州、深圳等 12 个城市作为住房租赁首批试点。2018 年 1 月，国土资源部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同意沈阳、南京、杭州、合肥、厦门、郑州、武汉、广州、佛山、肇庆、成都等 11 个城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实施方案，丰富住房用地供应渠道，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同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居民自住购房需求，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同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住房租赁资产证券化相关工作的通知》，支持试点城市住房租赁项目开展资产证券化，盘活住房租赁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我国租赁市场的发展壮大。同年 5 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参与长租市场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表明支持保险资金进入长租公寓市场，拓宽长租公寓市场的融资渠道。同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2019 年，房地产市场整体的政策基调仍为坚持“房住不炒”，4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强调“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好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的长效调控机制”。同期住建部明确将房地产长效机制考核目标落实到年度、季度甚至月度，并对一季度房价、地价波动幅度较大的城市进行了预警提示。5 月，住建部又对近 3 个月新建商品住宅、二手住宅价格指数累计涨幅较大的佛山、苏州、大连、南宁 4 个城市进行了预警提示。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定调后续房地产调控政策。

总体来看，2019 年以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延续“房住不炒”的主基调，各线城市继续落实分类调控，提高调控的精准性，同时大力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深化发展共有产权住房试点，在控制房价水平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构建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制度，短期调控和长效机制的衔接更为紧密。

3、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世界银行研究，住宅需求与人均 GDP 有着密切的联系，当人均 GDP 在 600-800 美元时，房地产行业将进入高速发展期；当人均 GDP 达到 1,300-8,000 美元时，房地产行业将进入稳定快速增长期。目前我国人均 GDP 已经超过 8,000 美元，国内房地产行业已经进入稳定快速增长期。

房地产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后，目前正处于结构性转变的时期，未来的行业格局可能在竞争态势、商业模式等方面出现转变。房地产行业曾经高度分散，但随着消费者选择能力的显现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房地产企业竞争越发激烈，行业的集中度将不断上升，重点市场将出现品牌主导下的精细化竞争态势。同时随着行业对效率和专业能力的要求不断上升，未来将从“全面化”转向精细分工，不同层次的房地产企业很可能将分化发展。

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资本实力强大并具有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将逐步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并在行业收购兼并的过程中获得更高的市场地位和更大的份额，行业的集中度也将逐步提高。

不同区域的房地产市场发展将出现两极分化。一线城市由于经济发展良好，人口聚集力较强，房地产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住宅价格存上涨动力。二线城市商品住宅市场分化明显，除一些热点城市外，其他二线城市商品住宅库存正在逐步得到去化，房价将保持相对平稳。对于三四线城市而言，房地产市场具有发展潜力、价格具有较强上涨动力的城市多聚集于三大城市群。部分城市前期供应量较大而需求有限致库存高企；部分城市经济、产业发展较慢或不及周边城市，市场需求被周边吸纳能力较强的城市分流。未来，采取多种方式有效去库存将成为房地产市场的重点之一，不同城市房地产市场发展将更加差异化，部分三线城市或受制于经济、产业发展、人口吸纳力等因素影响，面临库存去化压力；而一线及部分热点二三线城市由于自身经济、产业等优势，继续带来需求空间的提升，

房地产市场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房价将保持平稳或温和上涨趋势。

（三）建筑施工业

1、建筑施工业现状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速度有所下降，建筑业发展速度也随之减缓。2022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1.2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45%；完成竣工产值 13.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4%；签订合同总额 571.57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95%，增速比上年降低 1.34 个百分点，其中新签合同额 36.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36%；房屋施工面积 156.5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0.70%；房屋竣工面积 40.55 亿平方米，同比减少 0.69%；实现利润 8369 亿元，同比下降 1.20%。

住宅房屋建筑投资在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总投资中的比重保持在 50.00% 以上，房屋建筑市场受房地产行业影响很大。中国房地产市场从 1998 年至今，有一半以上的时间是在调控的压力之下呈现波动发展。由于我国政府自 2011 年下半年起颁布多项房地产限制政策以抑制全国范围的住宅价格上涨，部分城市的住宅价格开始有所下调，投资需求下降较为明显。然而，由于一、二线城市经济基础条件稳固，医疗、教育及娱乐等优质资源相对集中，城市化建设使一线城市及主要二线城市的住宅物业保持了较为强劲的需求增量。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2 年数据，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3.29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其中住房投资 10.06 万亿元，下降 9.5%；办公楼投资 0.53 万亿元，下降 11.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06 万亿元，下降 14.4%。2022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04999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7.2%。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639696 万平方米，下降 7.3%。房屋新开工面积 120587 万平方米，下降 39.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88135 万平方米，下降 39.8%。房屋竣工面积 86222 万平方米，下降 15.0%。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62539 万平方米，下降 14.3%。

2、发展前景

近年来，随着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不深入，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城镇化

的推动，建筑业保持快速发展态势。预计到 204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提高到 75.00%以上，城市对整个国民经济的贡献率将达到 90.00%以上。都市圈、城市群、城市带和中心城市的发展预示了中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快速发展，也预示了建筑业未来更广阔的市场。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在建工程违法违规或因其他原因暂停建设等情况；发行人未因定向增发、二级市场收购、股权划转等原因丧失对重要子公司或资产（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以上）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流动性异常紧张、存续期债项兑付较为困难的情况；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以及地方隐性债务。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概况

本部分内容所涉及发行人2020-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此外，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来源于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0-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信会师报字[2021]第ZA22565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2）第580001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580074号的审计报告，2019-2022年度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集团合并范围涉及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执行原因
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	境内上市公司

根据准则的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以上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预收款项	234,161,717.25	100,892,711.31
其他流动负债		7,784,762.83
合同负债		125,484,243.1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上述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集团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同负债	增加合同负债 278,588,116.72 元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流动负债 8,053,280.06 元
预收款项	减少预收账款 286,641,396.78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作为出租人采用简化方法处理相关租金减让冲减本期营业收入人民币 1,978.00 万元。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

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公司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算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178.19	74,859.28	11,681.09		11,68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70		-170.70		-170.70
其他应收款	239,226.05	236,026.92		-3,199.13	-3,19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6,960.09	165,433.80	38,473.71		38,473.71
其他流动资产	79,685.81	71,902.98	-7,782.83		-7,782.83
☆债权投资	19,244.54	24,144.54	4,900.00		4,9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202.49		-54,202.49		-54,202.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144.54		-24,144.54		-24,144.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41.48	13,828.23	22,602.09	767.62	23,369.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	20,190.00	20,090.00		20,090.00
其他综合收益	498.54	2,467.24		1,968.70	1,968.70
未分配利润	-77,629.84	-82,030.05		-4,400.21	-4,400.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年初数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算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60.26	5,560.26		5,56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60.26		-5,560.26		-5,560.26
其他综合收益	2,602.13	3,803.21		-1,201.08	-1,201.08
未分配利润	-194,436.1	-195,637.2		-1,201.08	-1,201.08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年初数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算	合计
	8	6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集团内其他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准则的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以上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数	本年年初数	影响金额
预收账款	179,269.39	33,981.57	-145,287.82
其他流动负债	36,094.15	47,916.37	11,822.22
合同负债	42,990.09	176,455.69	133,465.60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

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四、（二十七）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C.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381,215,278.87	
	长期待摊费用	-217,578,988.14	
	其他应收款	-122,352.00	
	租赁负债	163,299,342.92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595.81	

D.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E.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其中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及“亏损合同的判断”作出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5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其中就“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以及“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作出规定,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第 16 号的这些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无。

2、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无。

3、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无。

(三) 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差错变更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1) 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本报告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重要前期差错。

单位：元

序号	个别报表公司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1	海南农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职工薪酬	41,174,925.19	-7,460,000.00	33,714,925.19
2		其他应付款	690,729,520.80	7,460,000.00	698,189,520.80
3	海南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应交税费	61,950,358.63	23,058,260.93	85,008,619.56
4		未分配利润	-861,861,087.81	-23,058,260.93	-884,919,348.74
5	海南农垦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76,613,579.65	22,111,975.99	698,725,555.64

序号	个别报表公司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6		未分配利润	-1,230,884.46 5.55	-22,111,975 .99	-1,252,996.44 1.54
7	海南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应交税费	38,005,469.06	34,396,013. 84	72,401,482.90
8		未分配利润	-198,631,075. 27	-34,396,013 .84	-233,027,089. 11
9	海南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7,409,021.58	5,600,000.0 0	23,009,021.58
10		未分配利润	28,648,726.47	-5,600,000. 00	23,048,726.47
11	海南农垦南金农场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40,402,907.51	730,000.00	41,132,907.51
12		应交税费	177,704.93	2,392,493.2 9	2,570,198.22
13		年初未分配利润	7,430,194.20	730,000.00	8,160,194.20
14		所得税费用	31,188.30	-2,392,493. 29	-2,361,304.99
15	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207,438,682.6 4	5,555,430.7 6	212,994,113.4 0
16		营业外支出	14,333,849.70	-5,555,430. 76	8,778,418.94
17	海南农垦中建农场有限公司	应交税费	2,040,410.40	-3,110,046. 53	-1,069,636.13
18		所得税费用	2,911,851.80	-3,110,046. 53	-198,194.73
19	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	应交税费	51,780,329.07	14,877,693. 73	66,658,022.80
20		未分配利润	-260,516,945. 73	-14,877,693 .73	-275,394,639. 46

注 1：（1）公司子公司海南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海南农垦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到 2020 年 11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琼税三稽处（2020）26 号），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土地使用权涉税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追缴少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合计 31,160,635.0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追溯调整 31,160,635.02 元。其中应交增值税 1,903,570.99 元，应交城市建设税 95,178.55 元，应交教育税附加 57,107.13 元，应交地方教育税附加 38,071.42 元、应交土地增值税 18,360,055.18 元、应交企业所得税 10,706,651.75 元。（2）三亚吉阳税一局无欠税证（2021）21 号表明海实集团下属子公司海南农垦亚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03 月 0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冲减以前年度计提的欠缴税款 8,102,374.09 元。

注 2：公司子公司海南农垦商贸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农垦商贸实业总公司收到 2020 年 8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税务处理（罚）决定书（琼税二稽处（2020）51 号、琼税二稽罚（2020）27 号），对海南三叶制药厂有限公司的税务处罚决定，补缴 2005 年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 23,841,775.99 元，滞纳金 707,209.51 元；应补交税款从滞纳之日起税款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 0.05%滞纳金；处以所偷税款 0.5 倍罚款（企业所得税）金额 11,528,959.52 元，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期不缴纳罚款可按每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应补交税款 23,841,775.99 元、滞纳金 2,437,009.51 元及罚款 11,528,959.52 元合计 37,807,745.42 元，公司以前年度已依据当时文件计提了部分，本次按差额补提。同时针对以上税务处罚公司拟提请行政复议。

注 3：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至 2014 年期间的企业所得税进行税务稽查，初步认定应补交企业所得税 3,439.60 万元。

注 4：农垦设计院有限公司因 2019 年完成改制，以前年度按收付实现制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现进行调整，补计应付职工薪酬 5,600,000.00 元，全部记入 2018 年度营业成本，追溯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600,000.00 元。

注 5：补提 2019 年少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同时调整农场公司与农场资产划转时的差异，调增在建工程和年初未分配利润。

注 6：公司 2019 年支付的南繁入种专区项目的青苗补偿款错记入营业外支出，调整进在建工程。

注 7：冲回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调减所得税费用和应交税费。

注 8：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海棠区税务局对公司以前年度的土地增值税进行追缴，补缴土地增值税 14,877,693.73 元。

（2）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单位：元

报表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影响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
资产总额	61,369,920,686.64	61,376,206,117.40	6,285,430.76
负债总额	23,542,379,430.19	23,641,705,821.44	99,326,39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32,621,112,098.27	32,528,071,137.78	-93,040,960.49
其中：实收资本	13,584,536,610.00	13,584,536,610.00	0.00
资本公积	19,709,169,213.01	19,709,169,213.01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9,906,468.79	69,906,468.79	0.00
盈余公积	1,125,963.45	1,125,963.45	0.00
一般风险准备	48,448,325.42	48,448,325.42	0.00

报表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影响数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会计差错更正
未分配利润	-792,074,482.40	-885,115,442.89	-93,040,960.49
少数股东权益	5,206,429,158.18	5,206,429,158.18	0.00
营业总收入	23,305,850,571.79	23,305,850,571.79	0.00
利润总额	672,411,169.41	677,966,600.17	5,555,430.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2,848,001.13	349,120,985.14	6,272,984.01
少数股东损益	-80,364,600.89	-80,364,600.90	-0.01

2、会计差错变更对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亿元

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小计		
上年年末余额	138.85	258.12	0.28	0.01	0.48	-7.76	389.98	53.29	443.27
前期差错更正	-10.23	50.87	-0.07			-22.19	18.38	-7.04	11.34

注 1：实收资本调减 10.23 亿元，是母公司之前从未分配利润转入实收资本 10.23 亿元，导致当时未弥补亏损数虚增 10.23 亿元，现冲回；

注 2：资本公积调增 50.87 亿元，主要是将实收资本超过注册资本部分，重分类至资本公积；

注 3：未分配利润调减 22.19 亿元，主要是将之前用资本公积抵减的未弥补亏损转回。

单位：亿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数									
上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85	73.34	0.36			-19.44	193.11		193.11
前期差错更正	-10.23	171.10	-0.10	0.01		11.49	172.28		172.28

注 1：实收资本调减，是之前从未分配利润转入实收资本 10.23 亿元，导致当时未弥补亏损数虚增 10.23 亿元，现冲回；

注 2：资本公积调增 171.10 亿元，主要是将各级子公司资产化或资本化的国有划拨地入账

价值确认为国有资本对公司的投资，同时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成本；

注 3：未分配利润调增 11.49 亿元，主要是将之前调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的未分配利润转回。

3、会计差错变更对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亿元

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上年年末余额			-0.07			-24.25	-24.32	50.05	25.73
前期差错更正			0.24	0.02		-1.30	-1.06	-0.29	-1.35

单位：亿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数									
上年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1		-4.48	-4.47	-4.47	
前期差错更正				0.02		-0.10	-0.08	-0.08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1、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0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海南农垦明诚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农垦总局划入

2、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无。

3、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无。

二、发行人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 发行人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771,738.43	823,729.28	705,814.85	689,651.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19.43	16,425.17	201,456.25	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70.70
衍生金融资产	19,294.29	17,515.67	9,606.54	19,698.00
应收票据	5,843.58	6,003.16	2,972.80	3,324.72
应收账款	388,847.92	207,563.84	202,141.12	182,709.28
应收款项融资	20,376.50	17,413.85	40,983.58	22,895.34
预付款项	100,800.21	83,978.07	48,856.25	85,470.95
其他应收款	270,276.83	238,364.37	212,955.76	183,88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734.00	199,300.44	222,623.66	165,433.80
存货	1,365,135.28	1,087,443.88	999,913.67	711,136.66
合同资产	98,552.67	46,676.49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1,001.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2.38	314.92	42.98	88.62
其他流动资产	107,027.13	97,052.29	108,610.72	92,397.39
流动资产	3,325,388.65	2,841,781.43	2,755,978.18	2,187,866.82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483.13	84,438.43	70,825.05	11,489.10
债权投资	4,000.00	3,920.00	37,879.0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16,038.62
其他债权投资	41,837.75	41,846.00	3,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24,144.54
长期应收款	6,727.04	5,700.00	1,200.00	57,984.73
长期股权投资	320,691.34	309,840.04	256,184.94	87,34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92.09	11,940.65	12,453.71	2,004.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599.36	132,818.23	46,943.58	-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180,642.95	180,732.74	36,293.73	38,918.85
固定资产	914,906.83	720,903.73	689,478.99	577,524.31
在建工程	294,936.96	235,077.66	274,223.27	322,281.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48,281.67	764,431.99	747,936.78	716,263.15
使用权资产	55,856.10	48,203.06	45,783.48	-
无形资产	5,611,914.14	5,611,914.14	3,889,360.45	2,953,220.80
开发支出	1,569.30	581.90	1,400.07	831.88
商誉	302,658.83	53,799.76	54,902.10	61,805.90
长期待摊费用	30,781.87	25,152.32	22,719.24	42,72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15.47	53,505.90	47,670.64	38,83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79.94	20,635.68	33,944.97	34,12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08,174.77	8,305,442.22	6,272,200.02	5,085,538.88
资产合计	12,533,563.42	11,147,223.66	9,028,178.19	7,273,405.70
短期借款	660,160.78	122,747.50	85,512.10	313,355.27
衍生金融负债	7,923.67	8,004.45	8,443.70	14,542.51
应付票据	21,535.95	12,878.95	-	-
应付账款	431,639.24	250,819.40	166,358.39	163,310.80
预收款项	41,195.74	23,744.46	37,719.25	202,000.17
合同负债	317,394.55	201,786.85	306,325.49	27,858.8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7,112.11	20,941.89	20,477.70	39,045.00
应付职工薪酬	67,004.21	63,668.23	53,558.52	52,906.58
应交税费	94,541.43	95,585.52	64,826.07	63,473.68
其他应付款	688,412.42	573,490.48	596,000.67	649,856.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410.57	360,084.29	236,273.64	88,620.34
其他流动负债	75,476.45	46,869.49	53,717.66	13,776.10
流动负债	2,549,807.11	1,780,621.51	1,629,213.21	1,628,745.73
长期借款	1,054,195.49	581,264.54	656,889.98	607,526.46
应付债券	502,371.00	523,894.63	418,737.60	105,403.05
租赁负债	34,976.15	32,427.58	16,223.76	-3.14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应付款	531,320.21	415,940.79	493,510.36	318,668.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27.71	4,127.71	5,101.45	7,967.42
预计负债	3,754.78	17,754.78	6,097.16	22.26
递延收益	274,121.93	249,212.04	196,032.47	164,64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2.13	7,015.55	5,815.65	6,277.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728.33	49,728.36	18.48	1,485.12
非流动负债	2,482,217.73	1,881,365.98	1,798,426.91	1,211,987.38
负债合计	5,032,024.84	3,661,987.49	3,427,640.12	2,840,733.1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0,000.00	880,000.00	880,000.00	1,388,453.66
资本公积	6,257,212.23	6,257,212.23	4,458,299.56	2,581,185.57
其他综合收益	8,311.06	8,311.06	-701.30	2,807.83
盈余公积	322.49	322.49	112.60	112.60
一般风险准备	4,844.83	4,844.83	4,844.83	4,844.83
未分配利润	-152,956.37	-163,949.82	-242,530.41	-77,62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97,734.25	6,986,740.80	5,100,025.28	3,899,774.66
少数股东权益	503,804.33	498,495.37	500,512.80	532,89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1,538.58	7,485,236.17	5,600,538.08	4,432,672.59

表 6-2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2,648.47	3,052,082.75	2,511,090.72	2,365,877.62
营业收入	912,648.47	3,035,031.59	2,495,559.62	2,365,877.62
二、营业总成本	916,474.66	3,201,271.20	2,595,731.25	2,407,431.53
营业成本	819,316.80	2,779,379.02	2,254,385.48	2,079,561.24
利息支出	-	395.87	646.49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81.02	142.45	-
税金及附加	3,446.11	47,544.24	26,744.94	27,569.00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17,023.44	33,806.50	35,623.46	59,804.02
管理费用	64,833.14	267,612.38	224,899.80	203,404.42
研发费用	697.63	5,018.22	3,189.80	3,009.25
财务费用	11,157.55	67,433.96	50,098.83	34,083.60
其中：利息费用	12,606.73	65,059.54	49,864.78	40,254.09
利息收入	1,449.18	10,715.69	9,140.42	9,203.91
汇兑净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862.37	-5.42	-666.76
加：其他收益	4,602.14	54,443.18	52,159.64	60,313.01
投资收益	3,723.54	31,828.42	51,523.69	-4,414.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649.86	13,221.60	861.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5.71	68,641.93	-5,214.65	6,473.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1.71	-4,958.02	-7,468.64	-809.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4.72	-14,378.52	-24,468.22	-42,734.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4,724.46	61,155.52	38,045.32	52,448.14
三、营业利润	9,363.22	47,544.07	19,931.19	29,722.84
营业外收入	13,854.71	122,888.60	102,225.03	66,648.25
营业外支出	3,106.41	29,001.81	30,923.00	27,411.00
四、利润总额	20,111.52	141,430.86	91,233.23	68,960.10
减：所得税费用	3,809.11	43,699.52	36,187.84	40,753.65
五、净利润	16,302.41	97,731.34	55,045.38	28,206.45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93.45	96,870.34	71,876.10	32,495.87
少数股东损益	5,308.96	861.00	-16,830.72	-4,289.4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0.00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02.41	95,516.27	55,045.38	28,206.4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15.07	-	-

表 6-3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357.73	3,423,753.86	2,580,952.93	2,564,695.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0,858.33	58,883.78	-15,249.8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31.69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3,513.34	11,397.93	6,303.9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23,799.20	-72,16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16	39,413.57	4,976.01	8,191.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79.56	1,040,621.25	366,670.22	678,48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197.44	4,621,827.86	2,950,713.88	3,242,42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0,202.01	3,108,673.33	1,867,654.10	2,211,641.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16,364.37	50,160.52	-51.1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7,334.69	-3,700.00	9,961.7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2,578.38	156.96	91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439.25	277,822.24	280,032.63	243,82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68.18	106,268.90	106,675.52	93,921.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97.57	1,148,351.75	763,947.02	444,62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907.02	4,677,393.65	3,064,926.73	3,004,84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09.58	-55,565.79	-114,212.85	237,58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9,138.35	387,709.85	938,778.61	6,262,770.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2.45	37,656.30	42,711.93	16,620.1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54	40,481.77	9,240.41	1,208.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08.47	0.00	1,234.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96.05	56,175.07	4,406.13	1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265.39	523,231.45	995,137.07	6,281,84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978.17	142,224.03	165,347.88	253,980.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2,611.37	248,669.73	1,129,639.01	6,342,461.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01.98	0.00	1,230.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06.63	58,010.24	13,834.81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096.18	450,605.97	1,308,821.71	6,597,67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0.79	72,625.47	-313,684.64	-315,82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241.17	38,732.00	49,296.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3.87	2,110.00	19,296.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7,095.11	868,336.03	435,641.57	2,401,090.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23,122.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5,766.11	169,730.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095.11	1,322,343.31	967,225.79	2,450,387.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545.60	915,978.31	446,919.14	2,162,154.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0.00	55,972.89	81,461.43	62,67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8,704.50	22,472.5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45.60	1,210,655.7	550,853.1	2,224,824.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0	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49.51	111,687.60	416,372.69	225,56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989.53	• 10,224.91	-2,843.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90.85	131,736.81	-1,299.89	144,47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729.28	601,691.37	602,991.26	441,23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738.43	733,428.18	601,691.37	585,710.00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4 发行人截至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405,031.34	392,448.46	418,661.07	215,019.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528.8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05.20	5,823.16	4,538.95	4,249.48
预付款项	766.46	775.45	775.45	152.05
其他应收款	316,169.48	309,641.41	201,289.32	227,419.11
存货	46,014.42	46,076.44	63,997.67	74,937.91
其他流动资产	24,231.44	23,252.35	19,172.26	2,046.78
流动资产合计	793,418.33	778,017.27	711,963.57	523,824.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7,396.38
其他债权投资	-	-	3,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200.00	1,200.00	1,2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797,324.66	2,797,324.66	2,687,270.21	736,466.07
投资性房地产	63,659.06	64,754.75	-	-
固定资产	44,494.56	39,648.56	106,089.82	104,600.19
在建工程	18,145.55	18,145.55	18,063.25	7,122.89
使用权资产	116.02	116.02	-	-
无形资产	3,787,850.03	3,793,725.37	2,003,137.48	1,144,237.85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10,293.80	10,559.80	11,372.43	12,343.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67.02	20,367.02	20,366.91	17,03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43,450.70	6,745,841.73	4,850,500.10	2,090,404.31
资产总计	7,536,869.04	7,523,859.01	5,562,463.68	2,614,228.83
短期借款	-	-	-	60,000.00
应付账款	-	385.62	304.20	
预收款项	-	0.40	45.33	1,668.13
合同负债	47.31	44.93	1,173.93	
应付职工薪酬	5,434.69	5,336.90	5,220.90	4,309.28
应交税费	1,591.91	8,369.90	1,865.94	12,084.37
其他应付款	96,948.17	103,098.82	110,005.13	81,80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	139,991.39	41,000.00	86,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2,794.42	22,794.42	23,152.75	
流动负债合计	181,816.51	280,022.38	182,768.18	246,065.93
长期借款	180,900.00	50,000.00	132,000.00	106,068.00
应付债券	312,708.14	312,711.89	225,629.99	105,403.05
租赁负债	116.02	127.16	-	-
长期应付款	318,007.92	318,705.85	356,140.01	208,446.20
预计负债	-	14,099.08	-	-
递延收益	4,813.40	4,927.24	6,162.60	15,98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692.55	1,20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6,545.49	700,571.21	720,625.15	437,107.02
负债合计	998,362.00	980,593.59	903,393.33	683,172.94
实收资本	880,000.00	880,000.00	880,000.00	1,388,453.66
资本公积	5,622,580.39	5,622,580.39	3,824,028.91	733,437.88
其他综合收益	864.92	864.92	-227.51	3,600.53
盈余公积	322.49	322.49	112.60	-
未分配利润	34,739.24	39,497.61	-44,843.65	-194,436.18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8,507.04	6,543,265.42	4,659,070.35	1,931,055.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36,869.04	7,523,859.01	5,562,463.68	2,614,228.83

表 6-5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78	49,887.17	7,900.23	11,592.97
其中：营业收入	224.78	49,887.17	7,900.23	11,592.97
二、营业总成本	11,968.45	80,377.82	67,606.49	61,812.38
其中：营业成本	578.84	20,283.48	4,447.50	8,789.02
税金及附加	1,159.71	7,245.43	578.97	1,746.78
销售费用		630.96	604.60	1,036.24
管理费用	9,005.10	43,964.00	45,460.26	38,528.00
研发费用	4.67	65.39		
财务费用	1,220.12	8,188.55	16,515.16	11,712.33
其中：利息费用	1,557.25	20,656.17	18,838.56	15,389.80
利息收入	-337.13	12,731.82	2,999.68	4,456.45
加：其他收益	132.06	1,905.27	6,947.67	12,29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58.51	55,537.25	46,143.54	47,46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0,978.10	13,285.14	300.33
资产减值损失	-	-	-1,769.17	-1,626.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415.10	-70.50	4,519.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53.10	47,351.38	-3,015.7	12,43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72
加：营业外收入	0.84	68,691.66	49,577.89	1,816.03
减：营业外支出	305.37	14,890.29	861.42	6,694.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57.62	101,152.75	45700.76	7,554.41
减：所得税费用	0.76	3,821.19	-618.40	3,361.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8.38	97,331.56	46,319.15	4,193.33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58.38	97,331.56	46,319.15	4,193.3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表 6-6 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1	45,745.39	6,120.55	24.5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9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0.10	42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47.35	426,651.23	746,234.95	224,04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45.92	472,396.62	752,355.60	224,49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	3,971.79	2,306.84	482.3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8.77	7,826.88	11,561.42	6,690.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8.88	27,629.97	12,293.48	11,95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13.02	409,913.70	495,126.87	55,805.8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的净增加额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7.39	449,342.34	521,288.60	74,93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98.53	23,054.2	231,067.	149,56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7	00	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599.35	-	92,758.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66.32	44,655.77	19,678.24	20,15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421.39	-	26.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08.4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55.93	47,853.5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2.25	125,738.49	19,678.24	112,93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46.37	3,231.15	1,308.21	81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	143,382.87	46,875.00	174,001.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60.24	-	48,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336.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06.60	146,614.01	99,519.43	174,81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84.36	-20,875.52	-79,841.18	-61,87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00.00	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900.00	20,000.00	60,000.00	17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29,954.0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0,093.9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00.00	310,093.97	214,954.02	20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478.81	102,000.00	148,381.00	119,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52.49	11,964.29	38,130.03	46,985.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2,918.10	-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31.30	316,882.39	186,511.03	166,785.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1.30	-6,788.42	28,442.99	42,214.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82.87	-4,609.67	179,668.81	129,90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2,448.46	393,383.29	213,714.48	59,86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5,031.34	388,773.62	393,383.29	189,768.15

三、发行人财务数据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科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1,738.43	6.16	823,729.28	7.39	705,814.85	7.82	689,651.24	9.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419.43	0.13	16,425.17	0.15	201,456.25	2.23	30,000.00	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70.7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19,294.29	0.15	17,515.67	0.16	9,606.54	0.11	19,698.00	0.27
应收票据	5,843.58	0.05	6,003.16	0.05	2,972.80	0.03	3,324.72	0.05
应收账款	388,847.92	3.10	207,563.84	1.86	202,141.12	2.24	182,709.28	2.51
应收款项融资	20,376.50	0.16	17,413.85	0.16	40,983.58	0.45	22,895.34	0.31
预付款项	100,800.21	0.80	83,978.07	0.75	48,856.25	0.54	85,470.95	1.18
其他应收款	270,276.83	2.16	238,364.37	2.14	212,955.76	2.36	183,888.92	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0,734.00	1.28	199,300.44	1.79	222,623.66	2.47	165,433.80	2.27
存货	1,365,135.28	10.89	1,087,443.88	9.76	999,913.67	11.08	711,136.66	9.78
合同资产	98,552.67	0.79	46,676.49	0.4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001.20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342.38	0.00	314.92	0.00	42.98	0.00	88.62	0.00

资产科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7,027.13	0.85	97,052.29	0.87	108,610.72	1.20	92,397.39	1.27
流动资产	3,325,388.65	26.53	2,841,781.43	25.49	2,755,978.18	30.53	2,187,866.82	30.08
发放贷款及垫款	70,483.13	0.56	84,438.43	0.76	70,825.05	0.78	11,489.10	0.16
债权投资	4,000.00	0.03	3,920.00	0.04	37,879.02	0.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16,038.62	1.60
其他债权投资	41,837.75	0.33	41,846.00	0.38	3,000.00	0.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4,144.54	0.33
长期应收款	6,727.04	0.05	5,700.00	0.05	1,200.00	0.01	57,984.73	0.80
长期股权投资	320,691.34	2.56	309,840.04	2.78	256,184.94	2.84	87,345.81	1.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92.09	0.11	11,940.65	0.11	12,453.71	0.14	2,004.85	0.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599.36	1.05	132,818.23	1.19	46,943.58	0.52		
投资性房地产	180,642.95	1.44	180,732.74	1.62	36,293.73	0.40	38,918.85	0.54
固定资产	914,906.83	7.30	720,903.73	6.47	689,478.99	7.64	577,524.31	7.94
在建工程	294,936.96	2.35	235,077.66	2.11	274,223.27	3.04	322,281.59	4.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48,281.67	9.16	764,431.99	6.86	747,936.78	8.28	716,263.15	9.85
使用权资产	55,856.10	0.45	48,203.06	0.43	45,783.48	0.51		
无形资产	5,611,914.14	44.78	5,611,914.14	50.34	3,889,360.45	43.08	2,953,220.80	40.60
开发支出	1,569.30	0.01	581.90	0.01	1,400.07	0.02	831.88	0.01
商誉	302,658.83	2.41	53,799.76	0.48	54,902.10	0.61	61,805.90	0.85
长期待摊费用	30,781.87	0.25	25,152.32	0.23	22,719.24	0.25	42,726.04	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15.47	0.38	53,505.90	0.48	47,670.64	0.53	38,837.38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879.94	0.24	20,635.68	0.19	33,944.97	0.38	34,121.32	0.47
非流动资产	9,208,174.77	73.47	8,305,442.22	74.51	6,272,200.02	69.47	5,085,538.88	69.92
资产合计	12,533,563.42	100.00	11,147,223.66	100.00	9,028,178.19	100.00	7,273,405.7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7,273,405.70 万元、9,028,178.19 万元、11,147,223.66 万元和 12,533,563.42 万元，资产总额稳步上升。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1,190,454,636.34 万

元，增幅 23.47%，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持续推进土地资源资产化资本化工作，完成资产化土地评估增加。2023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 12,533,563.4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长 12.43%，主要原因是本期海胶集团收购合盛公司，合盛公司财务数据纳入合并报表导致。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以及证券账户内的可用资金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89,651.24 万元、705,814.85 万元、823,729.28 万元及 771,738.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9.48%、7.82%、7.39%及 6.16%，现金持有量较为充足。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90,301.10 万元，主要为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及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23 年 3 月末	占比	2022 年末	占比
库存现金	34.66	0.00	306.02	0.04
银行存款	741,556.43	96.09	765,051.10	92.88
其他货币资金	30,147.34	3.91	58,372.17	7.09
合计	771,738.43	100.00	823,729.28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2,432.97	21.05	101,205.41	12.29

注：1. 本集团存放境外的款项主要系本集团子公司海南农垦（新加坡）投资公司及其子公司 KM 公司、ART 公司、BVI 公司，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R1 International Pte.Ltd、中国天然橡胶集团有限公司、3 级子公司锦森橡胶有限公司和 3 级子公司波乔绿航生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海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货币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转回风险。

注：2.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可用资金。

注：3. 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下表。

公司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受限制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占比	2022 年末余额	占比
信用证保证金	2,184.75	2.92	1,990.91	2.20
履约保证金	2,294.97	3.06	3,661.45	4.0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8,951.99	11.95	24,619.62	27.2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53,356.10	71.24	53,356.10	59.09
其他	8,110.94	10.83	6,673.02	7.39
合计	74,898.75	100.00	90,301.10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0,000.00 万元、201,456.24 万元、16,425.17 万元和 16,419.43 万元，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 2021 年减少 92%，主要原因是下属企业海垦产业投资公司境外债募集资金已投放至用管单位，不再进行流动性管理所致。2023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比年初减少 0.03%，主要原因是海南农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财务公司银行理财到期。

（3）衍生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 19,698.00 万元、9,606.54 万元、17,515.67 万元和 19,294.29 万元，2022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比 2021 年增幅 82.33%，主要原因海南橡胶集团期末金融工具浮盈增加所致。2023 年一季度衍生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0.15%，主要原因是海南橡胶集团期末金融工具浮盈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2,709.28 万元、202,141.12 万元、207,563.84 万元、388,847.9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

为 2.51%、2.24%、1.86%、3.10%。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422.72 万元，增幅 2.68%。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81,284.08 万元，增幅 87.34%。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发行人根据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86.84	0.87	2,938.75	77.6	848.0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旧准则适用）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旧准则均适用）	429,184.31	99.13	41,184.48	9.6	387,999.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旧准则适用）	-	-	-	-	-
合计	432,971.15		44,123.23		388,847.92

（5）应收账款融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分别为 22,895.34 万元、40,983.58 万元、17,413.85 万元、20,376.5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融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57.51%，主要原因为海胶集团应收票据的融资减少。

（6）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5,470.95 万元、48,856.25 万元、83,978.07 万元、100,800.21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幅 71.89%，主要原因为海胶集团预付工程款的增加。2023 年一季度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0.03%，主要原因是海胶集团预付保费增加及建工集团预付工程款增加。

（7）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83,888.92 万元、212,955.76 万元、238,364.37 万元、270,276.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53%、2.36%、2.14%和 2.16%。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5,408.61 万元，增幅 11.93%，主要原因为下属企业应收土地租金及应收保证金增加等。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3,111.81	2,893.23
其他应收款项	267,165.02	235,471.14
合计	270,276.83	238,364.37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923.37	108,924.80
1 至 2 年	75,823.26	75,120.71
2 至 3 年	64,023.65	46,108.59
3 至 4 年	35,407.21	29,498.95
4 至 5 年	15,843.29	7,018.89
5 年以上	106,382.76	99,753.59
小计	399,403.54	366,425.54
减：坏账准备	132,238.52	130,954.40
合计	267,165.02	235,471.14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

额为 85,676.3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2.90%。

（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65,433.80 万元、222,623.66 万元、199,300.44 万元和 160,734.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0.48%，主要原因是财务公司国债逆回购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9）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11,136.66 万元、999,913.67 万元、1,087,443.88 万元、1,365,135.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78%、11.08%、9.76%、10.89%。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87,530.21 万元，增幅 8.75%，主要原因是房产开发产品增加，主要为海垦实业集团金湖一号项目存货增加等。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277,691.39 万元。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481.01	1,452.21	63,028.80	53,055.11	1,429.32	51,625.8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73,303.81	6,120.01	467,183.80	367,588.45	6,051.45	361,537.00
其中：开发成本（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350,083.92	4,785.76	345,298.16	340,222.96	4,752.48	335,470.49
库存商品（产成品）	596,087.22	23,827.57	572,259.65	444,101.14	23,647.77	420,453.37
其中：开发产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列）	182,790.08		182,790.08	174,377.38		174,377.3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173.54	54.28	5,119.26	4,134.18	49.08	4,085.10
消耗性生物资产	99,257.71		99,257.71	52,632.82	1,470.86	51,161.96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行成本 (新准则适用)	53,078.96	1,480.56	51,598.40	95,239.08		95,239.08
其他	106,738.1 1	50.45	106,687.66	103,372.7 2	31.22	103,341.5 0
合计	1,398,12 0.36	32,985. 08	1,365,135 .28	1,120,12 3.60	32,679.7 1	1,087,44 3.88

2、非流动资产

（1）发放贷款及垫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11,489.10 万元、70,825.05 万元、84,438.43 万元、70,483.13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9.22%，主要原因为本年下属财务公司及小贷公司对非并表参股公司的贷款增加。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24,144.54 万元、0 万元、0 万元、0 万元，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为 0，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不再使用本科目。

（3）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57,984.73 万元、1,200.00 万元、5,700.00 万元、6,727.04 万元，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幅 375%，主要原因为集团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所致。

（4）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7,345.81 万元、256,184.94 万元、309,840.04 万元、320,691.34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比 2021 年末增幅 20.94%，主要原因是投资追加对海南新六农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昌江世宇实业有限公司等合营企业股权所致。发行人 2023 年一季度末长期股权投资比 2022 年末增幅 3.50%，主要原因是集团下属企业

海南农垦自然资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海南农垦南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农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增加对外股权投资。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004.85 万元、12,453.71 万元、11,940.65 万元、13,392.09 万元，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2 年末比 2021 年减少 4.12%，主要原因为对海南宝星昌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减少。2023 年 3 月末比 2022 年末增幅 12.16%，主要原因为下属企业海胶集团、海南农垦自然资源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权益性投资增加。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46,943.58 万元、132,818.23 万元、131,599.36 万元，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 年同比增加 182.93%，主要为发行人下属企业新增持有的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致和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博司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增加所致。

（7）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524.31 万元、689,478.99 万元、720,903.73 万元、914,906.8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94%、7.64%、6.47%、7.30%，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合计 45,307,761.21 元，未办妥原因主要是缺失资料、疫情影响办理进度、农垦改革换发证等，目前正在补充相关资料推进产权证的办理。其中，道路及桥梁项目非公益性质，为企业经营项目内部设施。未办妥产权证书的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情况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招商东岸家园 2 栋 A 座 102 号	273,576.40	因拆迁移交未整体完成，开发商尚未提供发票等手续，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项目	固定资产情况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招商东岸家园 2 栋 A 座 103 号	393,864.86	因拆迁移交未整体完成，开发商尚未提供发票等手续，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招商东岸家园 2 栋 A 座 106 号	206,563.62	因拆迁移交未整体完成，开发商尚未提供发票等手续，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招商东岸家园 2 栋 A 座 107 号	215,687.90	因拆迁移交未整体完成，开发商尚未提供发票等手续，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招商东岸家园 2 栋 A 座 108 号	247,876.34	因拆迁移交未整体完成，开发商尚未提供发票等手续，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保亭新星投资高尔夫球场	41,464,815.46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明诚置业商铺	1,669,760.24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三亚南新农垦家园	835,616.39	历史原因，无法办理
合计	45,307,761.21	——

（8）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322,281.59 万元、274,223.27 万元、235,077.66 万元、294,936.96 万元，2022 年末比 2021 年降幅 14.28%，主要原因是莲花山景区项目等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9）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果树、橡胶树、茶树、繁殖猪及纯种牛、其他经济林木及水产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6,263.15 万元、747,936.78 万元、764,431.99 万元和 1,148,281.6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85%、8.28%、6.86%和 9.16%，发行人生产性生物资产保持在稳定水平但占比有所下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南橡胶公司橡胶林木 255.57 万余亩，其他经济林木 32.90 万余亩。海南橡胶与生物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为台风等自然灾害风险，海南橡胶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橡胶树综合保险合同，约定保费 1.36 亿元，有效地控制了该部分风险的可能损失额度。

（10）使用权资产

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运输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45,783.48 万元、48,203.06 万元和 55,856.10 万元，发行人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根据新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版）》进行账务处理。

（11）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以划拨地为主，出让土地占比较少；土地用途以农用地为主，含有少量建设用地。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953,220.80 万元、3,889,360.45 万元、5,611,914.14 万元和 5,611,914.14 万元，逐年增长。2022 年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722,553.69 万元，增幅 44.29%，主要原因为集团本年土地资产化增加，土地使用权增加。2023 年 3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无变化。

根据海南省深化海南农垦管理体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海南农垦土地资源资产化和资本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为贯彻落实“推进农垦土地资源资产化和资本化”的部署，盘活农垦土地资源，夯实农垦发展基础，提升农垦资本运作能力，不断增强海南农垦的经济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防控风险能力，通过土地资源资产化和资本化，明晰发行人土地产权，把海南农垦土地资源禀赋转化成企业发展的资本优势，在财务上实现对土地资源的市场价值管理，在资产管理上实现对土地资源的有效盘活，在企业经营上实现对土地资源的高效运作。进一步夯实新组建的海南农垦产业发展基础，提升海南农垦资本运营能力，妥善解决早期农垦土地对外流转和合作开发中的历史遗留问题，为海南农垦发展提供强大的资本支撑，发行人按照文件要求启动了土地资源资产化及资本化的工作，对所拥有的土地资源进行评估。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720,569.96
其中：软件	4,477.55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5,698,886.01
专利权	99.41
非专利技术	13.45
商标权	13.80
著作权	931.41
其他	16,148.33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8,180.82
其中：软件	2,227.06
土地使用权	99,863.56
专利权	9.42
非专利技术	25.49
商标权	7.15
著作权	207.63
其他	5,840.5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75.00
其中：软件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非专利技术	-
商标权	-
著作权	-
其他	475.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5,611,914.14
其中：软件	2,250.48
土地使用权	5,599,022.45
专利权	90.00
非专利技术	-12.04
商标权	6.65
著作权	723.78
其他	9,832.81

（12）长期待摊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42,726.04 万 元 、

22,719.24 万元、25,152.32 万元、30,781.87 万元，2022 年末比 2021 年增幅 10.71%，主要原因是房屋及土地租金的待摊增加。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负债科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60,160.78	13.12	122,747.50	3.35	85,512.10	2.49	313,355.27	11.03
衍生金融负债	7,923.67	0.16	8,004.45	0.22	8,443.70	0.25	14,542.51	0.51
应付票据	21,535.95	0.43	12,878.95	0.35	-	-	-	-
应付账款	431,639.24	8.58	250,819.40	6.85	166,358.39	4.85	163,310.80	5.75
预收款项	41,195.74	0.82	23,744.46	0.65	37,719.25	1.10	202,000.17	7.11
合同负债	317,394.55	6.31	201,786.85	5.51	306,325.49	8.94	27,858.81	0.9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7,112.11	0.34	20,941.89	0.57	20,477.70	0.60	39,045.00	1.37
应付职工薪酬	67,004.21	1.33	63,668.23	1.74	53,558.52	1.56	52,906.58	1.86
应交税费	94,541.43	1.88	95,585.52	2.61	64,826.07	1.89	63,473.68	2.23
其他应付款	688,412.42	13.68	573,490.48	15.66	596,000.67	17.39	649,856.48	2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410.57	2.53	360,084.29	9.83	236,273.64	6.89	88,620.34	3.12
其他流动负债	75,476.45	1.50	46,869.49	1.28	53,717.66	1.57	13,776.10	0.48
流动负债	2,549,807.11	50.67	1,780,621.51	48.62	1,629,213.21	47.53	1,628,745.73	57.34
长期借款	1,054,195.49	20.95	581,264.54	15.87	656,889.98	19.16	607,526.46	21.39
应付债券	502,371.00	9.98	523,894.63	14.31	418,737.60	12.22	105,403.05	3.71
租赁负债	34,976.15	0.70	32,427.58	0.89	16,223.76	0.47	-3.14	0.00
长期应付款	531,320.21	10.56	415,940.79	11.36	493,510.36	14.40	318,668.47	11.22

负债科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27.71	0.08	4,127.71	0.11	5,101.45	0.15	7,967.42	0.28
预计负债	3,754.78	0.07	17,754.78	0.48	6,097.16	0.18	22.26	0.00
递延收益	274,121.93	5.45	249,212.04	6.81	196,032.47	5.72	164,640.49	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2.13	0.15	7,015.55	0.19	5,815.65	0.17	6,277.24	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728.33	1.39	49,728.36	1.36	18.48	0.00	1,485.12	0.05
非流动负债	2,482,217.73	49.33	1,881,365.98	51.38	1,798,426.91	52.47	1,211,987.38	42.66
负债合计	5,032,024.84	100.00	3,661,987.49	100.00	3,427,640.12	100.00	2,840,733.1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2,840,733.11 万元、3,427,640.12 万元、3,661,987.49 万元及 5,032,024.84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分别为 313,355.27 万元、85,512.10 万元、122,747.50 万元和 660,160.7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3%、2.49%、3.35%和 13.12%，主要为信用借款及抵押借款。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增幅 43.54%，主要原因是海胶集团短期借款增加。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信用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31,158.24	22,273.60
保证借款	74,836.09	64,240.91
信用借款	554,166.45	36,232.99
合计	660,160.78	122,747.50

（2）预收款项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预收款项分别为 202,000.17 万元、37,719.25 万元、23,744.46 万元和 41,195.74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11%、1.10%、0.65%和 0.82%。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房款，2022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13,974.79 万元，降幅 37.05%，主要原因是根据新收入准则将房地产预收款调整为合同负债。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17,451.28 万元，增幅 73.50%，主要原因为预收工程款。

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55.11	9,464.08
1 年以上	18,340.63	14,280.38
合计	41,195.74	23,744.46

（3）合同负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同负债分别为 27,858.81 万元、306,325.49 万元、201,786.85 万元和 317,394.55 万元。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合同负债减少 34.13%，主要原因是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和海南美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负债的减少。

（4）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49,856.48 万元、596,000.67 万元、573,490.48 万元和 688,412.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8%、17.39%、15.66%和 13.68%，占比较高，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押金代扣代缴/代收代付款、历史遗留款、借款及其他。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4,995.03	6,267.49

应付股利	6,341.05	3,450.02
往来款	164,930.43	70,725.85
历史遗留款	29,636.69	29,636.69
保证金押金等	175,093.25	158,648.11
借款	112,682.23	112,799.79
集资房款	22,360.26	22,360.26
代扣代缴/代收代付款等	64,724.98	63,814.76
维修基金	413.64	413.64
其他	107,234.86	105,373.88
合计	688,412.42	573,490.48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8,620.34 万元、236,273.64 万元、360,084.29 万元和 127,410.57 万元。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52.40%，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

（6）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776.10 万元、53,717.66 万元、46,869.49 万元和 75,476.45 万元。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12.75%，主要原因是青苗补偿费用的减少等。

2、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607,526.46 万元、656,889.98 万元、581,264.54 万元和 1,054,195.4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21.39%、19.16%、15.87%和 20.95%。2022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75,625.44 万元，减幅为 11.51%；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472,930.96 万元，增幅 81.36%。公司长期借款变化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调整债务期限结构所致。

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信用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81,510.08	355,579.57
抵押借款	109,160.87	29,140.72
保证借款	55,412.61	32,670.00
信用借款	808,111.93	163,874.25
合计	1,054,195.49	581,264.54

（2）应付债券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应付债券分别为 105,403.05 万元、418,737.60 万元、523,894.63 万元和 502,371.00 万元。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应付债券增加 25.11%，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公司债 13 亿元。

（3）租赁负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租赁负债分别为-3.14 万元、16,223.76 万元、32,427.58 万元和 34,976.15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末租赁负债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集团下属企业租入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的同时确认导致租赁负债增加。

（4）长期应付款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分别为318,668.47 万元、493,510.36 万元、415,940.79 万元和 531,320.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2%、14.40%、11.36%和 10.56%。2022 年公司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77,569.57 万元，减幅 15.72%，主要原因系征地补偿、移民安置及其他财政资金项目款减少所致。

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9.31	9.31
专项应付款	531,310.90	415,931.48
合计	531,320.21	415,940.79

（5）预计负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其预计负债分别为 22.26 万元、6,097.16 万元、17,754.78 万元和 3,754.78 万元。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预计负债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集团未决诉讼增加。2023 年 3 月末较年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集团未决诉讼无判决。

（6）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85.12 万元、18.48 万元、49,728.36 万元和 69,728.33 万元。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幅 269012.23%，主要原因为集团下属企业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2023 年 3 月末较年初大幅增加 40.22%，主要原因是下属企业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1、实收资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388,453.66 万元、880,000.00 万元、880,000.00 万元、880,000.00 万元，2021 年末比 2020 年减少 508,45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审计根据省国资委注资文件调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为，企业实收资本应按照国资委文件实际出资的金额认定为 88 亿元，并将实收资本超出 88 亿的部分重分类至资本公积。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4,432,672.59 万元、5,600,538.08 万元、7,485,236.17 万元和 7,501,538.58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 88 亿元，上述实收资本重分类不构成企业减资情形。

2、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581,185.57 万元、4,458,299.56 万元、6,257,212.23 万元和 6,257,212.23 万元，2022 年末比 2021 年增幅 40.35%，主要原因是集团推进土地资产化，同时增加无形资产及资本公积。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197.44	4,621,827.86	2,950,713.88	3,242,42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907.02	4,677,393.65	3,064,926.73	3,004,84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09.58	-55,565.79	-114,212.85	237,58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265.39	523,231.45	995,137.07	6,281,84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096.18	450,605.97	1,308,821.71	6,597,67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30.79	72,625.47	-313,684.64	-315,82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095.11	1,322,343.31	967,225.79	2,450,38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45.60	1,210,655.71	550,853.10	2,224,82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49.51	111,687.60	416,372.69	225,562.7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989.53	10,224.91	-2,843.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90.85	131,736.81	-1,299.89	144,47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3,729.28	601,691.37	602,991.26	441,232.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738.43	733,428.18	601,691.37	585,710.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37,586.88 万元、-114,212.85 万元、-55,565.79 万元和-76,709.58 万元，存在较大波动。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1 年度增加 58,647.06 万元，增幅 51.35%，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收到税费返还较上年增加，海垦集团下属企业财务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国债逆回购业务）较上年减少，及财务公司向集团合并范围外的联营、合营主体提供贷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15,828.58 万元、-313,684.64 万元、72,625.47 万元和-52,830.79 万元，2022 年末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25,562.70 万元、416,372.69 万元、111,687.60 万元和 77,549.51 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较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3,046,850,911.82 万元，减幅 73.18%，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可交换债、美元境外债、公司债导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0	1.60	1.69	1.34
速动比率	0.77	0.73	1.08	0.91
资产负债率	40.15%	32.85%	37.97%	39.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0	2.35	4.96	4.8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69、1.60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1.08、0.73 和 0.77，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均呈稳定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06%、37.97%、32.85% 和 40.15%，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并呈下降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85、4.96、2.35、2.60，维持在合理水平，可为公司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六）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比率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	14.82	13.09	15.9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8	0.30	0.35	0.4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9、13.05、14.82 和 3.06，维持在合理水平，反映发行人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48、0.35、0.03 和 0.08，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资产规模逐步扩大。

（七）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12,648.47	3,035,031.59	2,495,559.62	2,365,877.62
营业成本	819,316.80	2,779,379.02	2,254,385.48	2,079,561.24
销售费用	17,023.44	33,806.50	35,623.46	59,804.02
管理费用	64,833.14	267,612.38	224,899.80	203,404.42
研发费用	697.63	5,018.22	3,189.80	3,009.25
财务费用	11,157.55	67,433.96	50,098.83	34,083.60
投资收益	3,723.54	31,828.42	51,523.69	-4,414.30
利润总额	20,111.52	141,430.86	91,233.23	68,960.10
净利润	16,302.41	97,731.34	55,045.38	28,206.45
净资产收益率	0.92%	0.97%	0.98%	0.64%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5,877.62 万元、2,495,559.62 万元、3,035,031.59 万元和 912,648.47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了 539,471.97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业务增长所致。

从费用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61%、12.69%、12.57%和 12.21%。2021 及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均较上年度变化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414.30 万元、51,523.69 万元、31,828.42 万元及 3,723.54 万元，2022 年投资收益为 31,828.4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9,695.27 万元，同比上升 38.23%，主要为 2020 年海胶集团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亏损，2021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9,722.84 万元、19,931.19 万元、47,544.07 万元及 9,363.22 万元，营业利润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2022 年营业利润为 47,544.07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27,612.88 万元，同比增长 138.54%，主要系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较上年增多导致。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10%、9.66%、8.42%、10.23%，2022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降幅主要原因为橡胶价格低迷影响及营业成本大幅增长所致，另外，公司下属企业大部分为农业企业，受季节影响，1-3 月海胶集团未进行橡胶生产，导致毛利率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4%、0.98%、0.97%和 0.92%，波动较大。

1、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60,313.01 万元、52,159.64 万元 54,443.18 万元和 4,602.14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3,999.26	46,738.21	42,217.86	60,214.12
递延收益转入	602.88	6,470.65	4,758.49	-
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属地化改革补助	-	-	2,325.89	-
进项税加计抵减		-	-	57.3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	3.63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1,234.32	2,857.41	37.89
合计	4,602.14	54,443.18	52,159.64	60,313.01

海南省属于自然灾害频发地区，中央及海南省政府积极支持海南省内的农业保险项目，探索建立和完善海南省巨灾风险分散机制。报告期内，海南橡胶对于生物资产的投保获得了中央及海南省政府的补贴并获得了相应的保险赔款。天然橡胶收入保险补贴、橡胶树综合保险补贴合计占发行人政府补贴比例较高，是政府补贴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起，财政部将“支持农业保险制度创新”作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有关财税政策的重要内容。报告期内，该政策推行以来运转良好，海南省财政厅每年均争取到了中央财政奖补，暂无终止迹象，预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具备合理可持续性。

2、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6,648.25 万元、102,225.03 万元、122,888.60 万元及 13,854.71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变动较大，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变动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44.34	572.44	205.32	13.69
政府补助	6,496.58	72,432.24	48,336.90	8,293.27
盘盈利得		-	-	20.6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782.92	104.72	
赔偿款收入	324.20	2,449.79	1,914.88	5,330.31
土地转让收入		-	-	-
土地补偿收入	2,660.10	23,953.04	11,397.54	21,522.28
罚款收入	51.96	472.36	542.37	489.56
社会性收入	11.50	112.80	512.23	3,338.26
保险收入	720.44	0.47	6,011.61	12,890.23
其他	3,545.59	22,112.55	33,199.48	14,261.31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返还	-	-	-	441.02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47.72
合计	13,854.71	122,888.60	102,225.03	66,648.2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科目的政府补贴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土地出让金返还	-	68,691.66	43,875.00	1500.00
“三类人员”补助经费	450.78	1,365.78	1,550.11	-
征地社保保障费	5,900.98	431.36	143.67	-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特色离食养殖项目	-	300.00	-	-
收 2021 年种猪场和规模猪场临时贷款贴息（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	267.74	-	-
2013 年扶贫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资金）	-	218.06	-	-
垦区移交保安人员经费	40.33	180.00	187.50	-
南繁核心区供地补贴款	23.68	88.00	89.00	-
海南省农业农村局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奖励	-	80.00	-	-
返还 222 年农垦省级土地储备地项目征地社保费	-	74.19	-	-
中小企业四化项目奖励	-	71.00	-	-
递延收益摊销	30.25	67.11	36.42	-
中小学未移交人员经费补贴	-	52.64	53.16	-
一次性留工补助	-	52.35	-	-
2015 年防护林工程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	48.40	-	-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补助农产品认证项目	-	40.00	-	-
2016 年“莎莉嘉”台风中央财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	40.00	-	-
农村污水治理用地补偿款	-	30.47	-	-
林业扶持资金	-	30.00	-	-
天长市财政局扶持企业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	29.70	-	-
稳岗补贴	-	25.90	0.24	-
收到绿色食品认证补贴	-	20.00	-	-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鼓励旅游商	-	15.00	-	-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品企业扩大推广和销售补贴项目				
绿化宝岛行动工程资金	-	11.90	-	-
就业局补助	-	10.27	-	-
2018 金融办考核奖励	-	10.00	-	-
公益林专职森林生态补偿金	-	9.94	52.42	-
海胶移交人员工资及社保	-	9.37	9.37	-
印楝造林抚管	-	9.00	-	-
2013 年垦区防护林工程造林工程资金	-	8.98	-	-
拨入其他工作经费（保障卡、医疗保险等）	-	8.33	-	-
生育津贴	-	6.99	-	-
疫情补贴	-	6.54	-	-
收到三亚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南繁供地 补贴资金	-	6.45	-	-
收三亚人力资源局培训补助费	-	6.33	-	-
留工培训补助	-	5.43	-	-
收到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助力旅 游住宿业纾困增收补贴项目	-	5.00	-	-
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经费	-	3.74	-	-
农业科技创新服务专项经费	-	2.22	-	-
2018 及 2019 信贷发放奖励	-	2.03	-	-
收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重新支付第 十五批人才汇聚款	-	2.00	-	-
2015 年农业系统财务管理能力建设项目 资金（总局自筹）	-	1.91	-	-
经济发展质量及影响力监测费用	-	1.45	-	-
农垦系统退役士兵经济补助	-	1.41	-	-
重建补助资金	-	1.00	-	-
单位社保补贴	-	0.72	-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	0.65	-	-
海鸥台风基础设施维修	-	0.43	-	-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中 心留工补助	-	0.38	-	-
防护林工程省财政配套资金	-	0.12	-	-
社会保险补贴	-	0.11	-	-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企业减负财政奖补资金	-	-	0.28	-
二三产业融合	-	-	10.00	-
青苗补偿款	-	-	62.24	-
天长市经信局奖励金(天长市三十强企业奖励)	-	-	50.70	-
绿杨金凤奖励	-	-	50.00	25.00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第三批）橡胶抚育 20 万亩项目	-	-	36.00	-
战疫情、稳外贸”突出贡献奖励	-	-	14.43	48.10
中小学移交人员生活补贴	-	-	25.96	-
海南农垦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待报解预算收入	-	-	0.83	-
海南农垦金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摊销 2021 年响水镇什龙村专项扶贫款	-	-	10.80	-
湾岭种猪测定场建设项目资金	-	-	14.46	-
控股集团下拨征地社保费	-	-	20.30	-
海南省农垦总局下拨保安人员补助经费	-	-	36.25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	-	69.91	-
工程建设政府补助转收入	-	-	358.80	-
海南莲花山文化景区补助	-	-	365.95	-
社会管理和共管服务职能垫付款	-	-	66.49	-
自规局付 BT-2013-30 号地块（椰之郡项目）农垦部分土地出让金分成款	-	-	-	1,500.00
以工代训补贴	-	-	-	47.44
省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贴款	-	-	-	40.00
鲜乳胶原料流体计量和干含快速检测研发	-	-	-	27.23
碟片式胶乳分离机状态检测及故障诊断系统研发	-	-	-	23.32
景洪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	-	-	21.00
增值税退税	-	-	-	20.60
金秋助学金	-	-	-	-
其他	50.56	80.20	1,146.61	6,540.58
合计	6,496.58	72,432.24	48,336.90	8,293.27

*土地出让金返还收入：2015 年 12 月 16 日，海南省委、海南省政府为贯彻落实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农垦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出台了《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一轮海南农垦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发〔2015〕12 号，下称《意见》）。根据《意见》，对农垦因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及改变土地用途而依法补交的土地出让金和租金收入，以及农垦土地被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再出让所取得的收入，缴入省本级国库后向发行人予以返还，不存在违反财综【2016】4 号文、财预【2017】50 号文等政策规定的情况。

3、资产处置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52,448.14 万元、38,045.32 万元、61,155.52 万元及 4,724.46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2022 年末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23,110.20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政府征地补偿款增加所致。

四、标的资产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近一年财务状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标的资产 HAC 公司出具了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HAC 母公司为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Ltd.（以下简称“中化新”），持股比例 65.2%。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HAC 母公司变更为中国橡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投资”），持股比例为 68.1%。该公司是海南橡胶的全资子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标的资产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之相关规定，为海南橡胶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之目的，基于以下编制基础编制了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1）作为专项用途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仅编制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编制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未编制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未披露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每股收益。

（2）本财务报表系以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批准的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考虑了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并采用与海南橡胶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而成，未考虑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之间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本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

（3）公司的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经济环境中的主要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其中，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各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包括美元、欧元、新加坡元、林吉特、西非法郎等。本财务报表编制时，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本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进行列报。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近似汇率折算。

（4）本集团权益项目中的综合收益总额包括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权益变动事项。2021 年年初的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综合收益总额、少数股东权益按照 2021 年年初的即期汇率折算；2021 年和 2022 年所有者权益项目发生额，除“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5）本财务报表系为海南橡胶重大资产收购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本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是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制订的。

（二）标的资产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会计事务所接受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审计了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事务所认为，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以上编制基础编制。

（三）HAC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表6-7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2021-2022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82,657.00	21,29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521.78	13,741.54
应收账款	95,876.51	105,236.73
预付款项	15,963.61	14,404.75
其他应收款	73,584.73	35,025.94
存货	291,381.26	305,739.93
持有待售资产	3,112.89	2,993.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5.93	-
其他流动资产	21,956.61	18,846.00
流动资产	603,720.32	517,280.63
债权投资	-	1,541.01
长期应收款	3,525.71	33,729.04
长期股权投资	4,878.26	5,857.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10	107.66
投资性房地产	19,222.03	19,981.75
固定资产	104,446.08	109,619.07
在建工程	5,141.53	9,831.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4,382.06	194,535.55
使用权资产	6,609.24	6,530.18
无形资产	160,303.65	152,413.18
商誉	199,450.69	182,585.95
长期待摊费用	2,945.66	3,69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39.01	16,011.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6,256.03	736,436.00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合计	1,339,976.35	1,253,716.63
短期借款	462,086.93	384,562.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74.17	1,924.23
应付账款	27,151.53	37,930.69
合同负债	12,822.66	20,476.41
应付职工薪酬	9,763.76	7,269.94
应交税费	14,942.46	8,382.96
其他应付款	29,010.59	24,556.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422.53	22,733.77
其他流动负债	324.30	848.90
流动负债	597,798.94	508,685.98
长期借款	293,121.89	289,338.32
租赁负债	5,380.49	4,871.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20.53	14,241.74
递延收益	749.27	84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33.63	22,71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09.24	5,740.18
非流动负债	340,415.05	337,751.19
负债合计	938,213.99	846,437.16
股本	394,021.75	394,021.75
其他权益工具	125,695.67	125,695.67
资本公积	1,230.28	1,200.57
综合收益总额	-134,299.70	-130,232.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6,648.00	390,685.74
少数股东权益	15,114.36	16,593.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762.36	407,279.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39,976.35	1,253,716.63

表 6-8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2021-2022 年度合并利润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811,709.20	1,585,945.04
营业成本	1,717,315.01	1,512,716.82
税金及附加	7,185.35	6,319.70
销售费用	7,521.92	6,496.42
管理费用	56,719.49	54,589.78
研发费用	385.81	872.33
财务费用	21,361.09	14,121.74
其中：利息费用	26,289.13	16,694.05
利息收入	4,087.53	4,111.45
加：其他收益	686.51	116.60
投资（损失）/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05	4,873.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8.53	7,507.08
信用减值损失/回转（损失以“-”号填列）	-32.37	2,311.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77.72	-2,340.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0,491.29	931.98
三、营业利润	6,856.71	4,228.94
加：营业外收入	478.54	645.56
减：营业外支出	2,599.82	2,175.78
四、利润总额	4,735.43	2,698.72
减：所得税费用	12,725.63	-1,514.10
五、净利润	-7,990.20	4,212.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0.20	4,212.8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98.17	4,264.48
少数股东损益	807.97	-51.6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75.53	-31,58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89.00	-30,679.63
（三）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83.88	548.0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054.65	11,987.5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049.53	-19,240.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3.47	903.27
综合收益总额	885.33	27,370.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0.84	-26,41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50	-954.93

表 6- 9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2021-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3,397.41	1,598,71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1.69	1,50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36	1,20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6,304.45	1,601,42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414.85	1,503,21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6.75	75,56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67.13	2,560.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14.85	40,40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100.83	1,621,73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3.62	-20,317.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80.21	4,758.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6.56	387.2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66.76	6,06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145.70	18,14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5.70	18,14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07	-12,084.0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981.81	358,680.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8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981.81	359,861.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351.17	303,792.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15.85	25,991.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57	3,10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906.59	332,88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5.23	26,97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4.78	-1,784.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34.70	-7,21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76.04	27,789.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10.74	20,576.04

(四)HAC Limited 资产负债表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HAC 的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21 年-2022 年末，HAC 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292.03 万元及 82,657.0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17%和 1.7%。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 61,364.97 万元，增幅 288.2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末销售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表 6-10 HAC Limited 2022 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80,134.09	19,250.88
银行存款	1,176.64	1,325.16
其他货币资金	1,346.26	715.99
合计	82,657.00	21,292.0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HAC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待执行合同、商品期货和远期外汇买卖合约，采用公允价值评估。2021 年和 2022 年末，HAC 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3,741.54 万元及 17,521.7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待执行合同	16,037.44	10,163.53
商品期货	457.51	26.52
远期外汇买卖合同	1,026.83	3,551.49
合计	17,521.78	13,741.54

3、应收账款

HAC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橡胶产品销售款。2021 年和 2022 年末，HAC 的应收款分别为 105,236.73 万元及 95,876.5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8.39%和 7.76%，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 9,360.23 万元，下降 8.89%，主要原因是公司橡胶销售应收账款回款增加。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1,240.58 万元和人民币 19,138.09 万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22.06%和 18.12%，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53.48 万元和人民币 47.98 万元。

表 6-11 HAC Limited 2022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96,202.06
1-2 年	92.30
小计	96,294.36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7.85
合计	95,876.51

4、预付账款

2021 年和 2022 年末，HAC 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14,404.75 万元及 15,963.6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5%和 1.19%。2021 年和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人民币 7,219.08 万元和 7,315.13 万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12%和 45.82%。

5、其他应收款

HAC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债券、抵押金及其他保证金、子夜社会责任款、暂借款、代垫款项及其他。2021 年和 2022 年末，HAC 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025.94 万元及 73,584.73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79% 和 5.49%。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38,558.79 万元，增幅 110.09%，主要原因为应收债权的增加，该笔应收债权主要为 2017 年形成的应收 FIMAVE 的带息债权，于 2021 年末，该笔应收债权一年以上到期部分人民币 30,408.96 万元列示在了长期应收款。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合计金额 45,994.93 万元，占比 59.99%，主要包含借款、期货保证金及往来款。

表 6-12 HAC Limited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债权	42,459.68	7,529.10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16,290.20	9,337.20
企业社会责任款	6,294.72	5,405.90
暂借款	1,538.28	2,054.77
代垫款项	473.54	1,393.53
其他	6,528.31	9,305.44
合计	73,584.73	35,025.94

6、存货

HAC 的存货主要是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构成。2021 年和 2022 年末 HAC Limited 的存货分别为 305,739.93 万元及 291,381.26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4.39% 和 21.75%，存货整体波动较小。

表 6-13 HAC Limited 2022 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002.64	528.88	70,473.75
在产品	18,632.38	293.72	18,338.66
库存商品	185,626.39	1,575.35	184,051.04
低值易耗品	18,517.80	-	18,517.80
合计	293,779.21	-	291,381.26

7、投资性房地产

HAC 公司 2021-2022 年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81.75 万元、19,222.0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9%和 1.43%。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是永久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不予摊销。

8、固定资产

HAC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2021 年和 2022 年 HAC Limited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619.07 万元和 104,446.0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74%和 7.79%，固定资产总体无显著变化。

表 6-14 HAC Limited 2022 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03,888.79	65,147.92	4,828.96	13,101.06	186,966.72
购置	644.53	2,131.40	448.08	455.48	3,679.49
在建工程转入	2,874.34	4,041.55	104.96	0.00	7,020.84
处置或报废	636.46	1,310.59	152.05	151.38	2,250.48
汇率变动	2,141.56	1,639.65	28.33	329.55	144.02
年末余额	108,912.76	71,649.92	5,258.27	13,734.71	195,560.5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1,072.11	36,787.86	2,385.79	7,101.89	77,347.65
计提	6,011.38	6,750.77	695.66	905.58	14,363.39
处置或报废	323.61	1,208.33	102.26	146.00	1,780.20
汇率变动	143.44	716.22	47.79	83.74	895.62
年末余额	36,903.33	43,046.53	2,931.40	7,945.22	90,826.47
账面价值					
年末	67,726.32	28,603.40	2,326.87	5,789.49	104,446.08
年初	72,816.67	28,360.06	2,443.17	5,999.16	109,619.07

9、生产性生物资产

HAC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橡胶木林等。2021 年和 2022 年 HAC Limited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535.55 万元和

214,382.0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52%和 16.00%。HAC Limited 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保持在稳定水平。

10、无形资产

HAC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另外还包括专有技术、客户关系、软件及其他等。2021-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529.39 万元、152,413.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32%、11.37%，整体无显著变化。

公司土地使用权中存在位于喀麦隆的除永久土地使用权以外的一项土地使用权，由喀麦隆政府授予、以 50 年作为标准使用年限并可在使用年限终止前以名义价值再获得 50 年展期。公司预计在标准使用年限到期前进行展期，因此按取得该子公司时土地使用权的剩余使用年限 78 年摊销。对永久土地使用权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系橡胶生产流程技术，该技术的寿命期限取决于市场对橡胶产品的需求期限，公司认为橡胶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终止的可能性极低，故将该技术的使用寿命设定为不确定，不进行摊销，至少每年一次进行减值测试。

表 6-15 HAC Limited 2022 年末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80,866.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6,061.35
专有技术	6,964.60
商标使用权及产品登记证	25.07
客户关系	1,950.09
软件及其他	5,865.54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563.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242.44
专有技术	-
商标使用权及产品登记证	25.07
客户关系	1,108.76
软件及其他	4,186.7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专有技术	-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商标使用权及产品登记证	-
客户关系	-
软件及其他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2,413.1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43,854.37
专有技术	6,375.70
商标使用权及产品登记证	-
客户关系	948.70
软件及其他	1,234.40

11、商誉

HAC Limited 的商誉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为 182,585.95 万元和 199,450.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6%和 14.88%，主要由 HRC 资产组和 CorrieMacColl 构成。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增幅 9.24%，主要为汇率变动的影响。

表6-16 HAC Limited 2022年末商誉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成本	减值准备	净额
HRCGroup	178,729.35	-	178,729.35
CorrieMacCollGroup	20,721.34	-	20,721.34
合计	199,450.69		199,450.69

12、短期借款

HAC Limited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为 384,562.56 万元和 462,086.9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43%和 49.25%，主要为本集团担保借款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借款以及第二大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集团担保的借款。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增幅 20.16%，主要为担保借款增加所致。

表6-17 HAC Limited 2022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担保借款	277,237.47	165,869.91
信用借款	138,493.85	99,451.86
抵押借款	46,355.62	98,948.42

委托贷款	-	20,292.37
合计	462,086.93	384,562.56

13、应付账款

HAC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37,930.69 万元和 27,151.53 万元，均为商品采购款，2022 年较我 2021 年应付账款减少 10,779.16 万元，减幅 28.42%，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2 年及时支付商品采购款。截至 2021 年和 2022 年末，公司均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4、其他应付款

HAC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4,556.52 万元和 29,010.59 万元，2022 较 2021 年有所增长，主要为预提费用增长所致。

HAC 公司 2021 及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构成	2022 年	2021 年
预付费	12,484.72	8,044.87
运费及其他杂费	7,493.84	7,233.63
关联方往来款	1,671.50	765.03
其他	7,360.52	8,512.98
合计	24,556.52	29,010.59

15、长期借款

HAC Limited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长期借款分别为 293,121.89 万元和 289,338.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63%和 30.84%，主要为本集团担保借款包括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借款以及第二大股东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集团担保的借款。2022 年末比 2021 年末增幅 1.31%，公司长期借款保持稳定。

表6-18 HAC Limited 2022 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担保借款	252,034.59	244,372.19
抵押借款	49,635.79	56,634.00
信用借款	28,190.27	8,970.88
小计	329,860.64	309,977.0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738.76	20,638.75
合计	293,121.89	289,338.32

(五)HAC Limited 重要财务指标分析**1. 盈利情况分析**

表 6-19 HAC Limited 2021-2022 年利润指标表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1年
营业总收入	1,811,709.20	1,585,945.04
营业利润	6,856.71	4,228.94
营业外收入	478.54	645.56
营业外支出	2,599.82	2,175.78
利润总额	4,735.43	2,698.72
净利润	-7,990.20	4,212.82
营业利润率(%)	0.38	0.27
净利率(%)	-0.44	0.27
净资产收益率(%)	-1.99	1.03

2021-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5,945.04 万元、1,811,709.20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了 225,764.16 万元。主要系天然橡胶市场需求复苏，下游企业倾向于加大采购储备，推动标的公司主营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均较去年有所提升。

2021-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228.94 万元、6,856.71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27%、0.38%，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有所提升。

2021-2022 年公司净利润 4,212.82 万元、-7,990.20 万元，净利润转盈为亏，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1.99%。

2. 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0 HAC Limited 2021-2022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资产负债率	70.02%	67.51%
流动比率	1.01	1.02
速动比率	0.50	0.39

2021-2022 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50，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均呈稳定态势。

2021-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51%、70.02%，2022 年

较 2021 年有所上升。

3、营运效率分析

表 6-21 HAC Limited 2021-2022 年主要主要营运效率指标

项目 / 时间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02	15.26
存货周转率(次)	5.75	5.1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40	1.22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2，维持在合理水平，反映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5.75，总资产周转率为 1.40，较 2021 年均有所上升，主要系下游需求恢复和橡胶价格上涨、推动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同时标的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进一步提升资产周转效率。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有所改善

4、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2 HAC Limited 2021-2022 年现金流量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03.62	-20,317.37
现金流入小计	1,816,304.45	1,601,421.36
现金流出小计	1,770,100.83	1,621,738.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1.07	12,084.07
现金流入小计	14,866.76	6,061.89
现金流出小计	11,145.70	18,14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5.23	26,971.88
现金流入小计	333,981.81	359,861.49
现金流出小计	325,906.59	332,88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34.70	7,213.72

2021-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17.37 万元和 46,203.62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84.07 万元和 3,721.07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转负为正，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

2021-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71.88 万元和 8,075.23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标的公司支持营运资本需求新增借款有所减少。

（六）发行人与 HAC 之间近一年的交易情况及余额

近一年，发行人与标的公司未发生交易，交易余额为 0。

（七）涉及境外标的资产会计准则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 HAC 涉及境外，标的资产会计期间、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近一年末对人民币汇率、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等详见本节“（一）标的资产合并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八）标的资产合并财务报告使用范围受限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声明：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编制财务报表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之相关规定，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之目的。报告仅供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使用，不应为除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经发行人与报告出具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公开披露文件中引用 HAC 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108544_B01 号）内容无异议。

五、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60,160.78	2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410.57	5.36
短期有息负债	787,571.35	33.10
长期借款	1,054,195.49	44.31
应付债券	502,371.00	21.12

租赁负债	34,976.15	1.47
长期有息负债	1,591,542.64	66.90
有息负债合计	2,379,113.99	1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31,158.24
保证借款	74,836.09
信用借款	554,166.45
其他借款	
合计	660,160.78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质押借款	81,510.08
抵押借款	109,160.87
保证借款	55,412.61
信用借款	808,111.93
合计	1,054,195.49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类型
				借款开始日	借款截止日		
海胶集团	农业银行	20,000.00	无	2022/11/23	2023/11/22	2.65%	短期借款
海胶集团	交通银行	34,430.97	无	2022/11/29	2023/11/28	2.65%	短期借款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0,000.00	无	2023/3/17	2024/3/16	2.30%	短期借款
金橡公司	广发银行	6,000.00	保证	2022/12/27	2023/12/27	3.00%	短期借款
海南省桂林洋热带农业公园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39,443.58	质押	2018/8/28	2039/8/26	4.90%	长期借款
海南农垦红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45.44	保证	2019/9/30	2028/9/29	4.90%	长期借款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类型
				借款开始日	借款截止日		
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8,329.92	保证+抵押	2022/8/25	2025/8/24	4.95%	长期借款
海南农垦亚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2,814.47	保证+抵押	2020/9/23	2025/9/22	6.18%	长期借款
海南省南繁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9,600.00	保证	2018/9/20	2033/9/19	4.90%	长期借款
海南省南繁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7,190.00	保证	2021/1/22	2033/9/19	4.90%	长期借款
海南蓝洋氨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8,569.22	保证	2020/4/22	2033/4/21	4.80%	长期借款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2,909.00	保证	2022/4/21	2024/4/20	4.75%	长期借款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农商银行	6,000.00	抵押	2022/12/28	2025/12/28	4.75%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无	2022/2/25	2024/2/24	3.10%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无	2022/3/25	2024/3/24	3.10%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农业银行	14,800.00	无	2022/3/30	2025/3/29	3.15%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无	2022/7/25	2024/7/24	2.86%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无	2022/7/28	2024/7/27	2.86%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无	2022/8/11	2024/8/10	2.86%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无	2022/8/31	2024/8/30	2.81%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无	2022/9/22	2024/9/21	2.81%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无	2022/9/29	2024/9/28	2.81%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	30,000.00	无	2022/10/28	2025/10/27	2.65%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进出口银行	30,000.00	无	2022/11/15	2024/11/14	2.81%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国开银行	20,000.00	无	2022/11/28	2025/11/27	2.65%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进出口银行	35,000.00	无	2022/12/21	2024/12/20	2.81%	长期借款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	无	2022/8/5	2024/5/3	2.40%	长期借款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类型
				借款开始日	借款截止日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30,000.00	无	2019/4/28	2034/4/27	浮动利率，按每半年 LPR 下浮 10BP (4.1%)	长期借款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无	2022/12/27	2024/12/26	2.78%	长期借款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无	2023/2/6	2026/2/5	2.95%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进出口银行	50,000.00	质押	2023/1/29	2030/1/28	2.70%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农业银行	50,000.00	质押	2023/1/29	2030/1/18	2.70%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建设银行	12,000.00	质押	2023/1/29	2030/1/28	2.70%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中国银行	35,000.00	质押	2023/1/29	2030/1/28	2.70%	长期借款
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74.40	质押	2022/1/24	2024/1/23	6.00%	长期借款
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95.00	质押	2022/8/4	2024/8/3	6.00%	长期借款
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95.00	质押	2022/8/16	2024/8/16	6.00%	长期借款
海南海胶哲林果业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477.10	质押	2022/7/22	2024/7/21	6.00%	长期借款
海南海胶哲林果业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106.00	质押	2022/8/12	2024/8/15	6.00%	长期借款
海南海胶哲林果业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49.00	质押	2022/9/14	2024/9/13	6.00%	长期借款
海南海胶哲林果业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249.00	质押	2022/9/23	2024/9/22	6.00%	长期借款
海南海胶哲林果业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21.00	质押	2022/10/21	2024/10/20	6.00%	长期借款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900.00	质押	2023/1/10	2030/1/10	浮动利率，按每半年 LPR 下浮 0.35% (3.95)	长期借款
海胶集团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无	2021/12/20	2023/12/19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类型
				借款开始日	借款截止日		
海胶集团	进出口银行	25,000.00	无	2021/12/27	2023/12/26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30,000.00	无	2021/11/3	2023/11/3	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	115.60	质押	2021/12/28	2023/12/27	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南海垦和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15,000.00	保证	2021/9/6	2023/9/5	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海南农垦红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800.00	保证	2019/9/30	2028/9/29	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计		847,114.70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情况如下：

发行人	债券类型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期限（年）	票面利率（%）
海垦集团	可交换债	21 海垦 EB	5.00 亿元	2021-08-04	2024-08-04	3.11 亿元	3	0.10、1、1
海垦集团	公司债	21 海垦 V1	8.00 亿元	2021-08-03	2026-08-03	8.00 亿元	3+2	3.49
海垦集团	公司债	20 海垦 01	7.00 亿元	2020-11-06	2025-11-06	7.00 亿元	3+2	3.90
海垦集团	公司债	22 海垦 01	8.00 亿元	2022-07-12	2027-07-12	8.00 亿元	3+2	3.15
海垦集团	公司债	22 海垦 03	5.00 亿元	2022-12-26	2027-12-26	5.00 亿元	3+2	3.70
海垦集团	SCP	22 海南农垦 SCP003	2.50 亿元	2022-10-22	2023-07-09	2.50 亿元	0.74	1.79%
海垦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美元债	海垦集团 3% N20240203	3.00 亿美元	2021-02-03	2024-02-02	3.00 亿美元	3	3.0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2022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
1	海南农垦南平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陵水	10,000.00	51.00
2	中油海垦（海南）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海口	2,900.00	49.00
3	国药集团健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海口	2,000.00	25.00
4	中青旅海垦文化旅游投资公司	商务服务业	海口	1,050.00	35.00
5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业	海口	300,000.00	19.00
6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业	海口	376,127.51	5.4728
7	海南新六农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畜牧业	海口	10,000.00	49.0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ArchipelagoRubberTradingPte.Ltd.	采购橡胶产品	49,429.02	86,285.54
VonBunditCo.,Ltd.	采购橡胶产品	20,317.88	7,764.84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产品	2,247.07	212.48
海南农垦植保中心	采购材料款	178.05	7.69
儋州九和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橡胶原料	-	310.25
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款	-	270.0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海南省国营西培农场	建筑施工	9.31	-
海南省国营南滨农场	建筑施工	218.6	183.49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海南易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橡胶产品	2,200.59	1,113.44
VonBunditCo.,Ltd.	销售橡胶产品	821.52	874.9
海南农垦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94.34	94.45
海南海澄发展产业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收入	2.81	0.00
海南省国营南田农场	建筑施工项目收入	100.71	246.01
海南省国营西培农场	建筑施工项目收入	700.44	1,373.80
海南省国营中瑞农场	建筑施工项目收入	209.84	80.68
海南省国营南海农场	建筑施工项目收入	82.41	4.35
海南丰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林木款	100.36	2,060.33
扬州银河毛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乳胶制品	-	43.26

4、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年数（元）	上年数（元）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天地海胶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4,879,830.76	7,330,449.7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1,720,974.62	1,545,769.0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华海圆融旅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1,255,586.92	1,193,086.9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新六农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612,719.07	212,567.4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农垦橡胶研究所	场地租赁费	2,339,835.2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农垦南繁文昌基地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费	31,072.00	

5、关联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	963,900.00	2021/12/28	2023/12/27	否

注 1：本集团全资孙公司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联营单位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计划融资人民币 3,880 万元，根据本集团的《对外担保制度》规定，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闽星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746 万元。

由于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到期无力偿还。2021 年 12 月 28 日，法院强制划扣本公司银行账户人民币 4,150,654.80 元。2022 年 1 月 5 日，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垦青柚（海南）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本公司发送的催款函后，未在载明的日期内支付代偿款，本公司提起诉讼。该诉讼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已开庭，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已解除。

注 2：本集团孙公司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子公司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 51% 股权为海南天然茶叶有限公司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关联方往来

本集团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海南农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6,051,667.95	25,829,145.33
其他应收款	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25,156,628.83	492,591,558.90
其他应收款	保亭金茂投资有限公司	1,814.38	1,814.38
其他应收款	保亭金茂投资有限公司（停用）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澄迈红光置业有限公司	5,095,000.00	5,095,000.00
其他应收款	定安南海投资有限公司	10,486,832.50	10,486,832.50
其他应收款	海南农垦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500.00	7,5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农垦农业二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0.00	550.00
其他应收款	海南农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8,831.93	1,438,831.9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海南农垦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南温泉公寓酒店	7,749,688.75	7,749,688.75
其他应收款	海南三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81,580.84	1,181,580.84
其他应收款	海南省国营东昌农场	13,934,925.72	13,197,527.14
其他应收款	海南省国营东路农场	452,016.91	452,016.91
其他应收款	海南省国营红明农场	2,326,852.93	2,312,771.18
其他应收款	海南省国营蓝洋农场	4,936,411.51	4,936,411.51
其他应收款	海南省国营南田农场	93,170,000.47	79,271,644.02
其他应收款	海南省国营南阳农场	5,143,011.86	5,143,011.86
其他应收款	海南省农垦广达实业公司	4,946,825.51	4,946,825.51
其他应收款	海南万宁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新乡锋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65,000.00	12,66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应收账款	海南海澄发展产业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43.07	29,743.07
应收账款	海南农垦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98,630.17	1,498,630.17
应收账款	海南省国营乘坡农场	1,072,976.05	1,072,976.05
应收账款	海南省国营东红农场	417,111.15	417,111.15
应收账款	海南省国营金江农场	2,989,187.64	2,989,187.64
应收账款	海南省国营南岛农场	1,217,073.78	1,217,073.78
应收账款	海南省国营南平农场	17,018.00	8,509.00
应收账款	海南省国营南田农场	20,943.13	20,943.13
应收账款	海南省国营南新农场	3,943,705.39	3,943,705.39
应收账款	海南省国营三道农场	202,665.00	202,665.00
应收账款	海南省国营西培农场	375,576.02	375,576.02
应收账款	海南省国营中坤农场	527,820.66	527,820.66
应收账款	海南省国营中瑞农场	244,976.74	244,976.74
其他应付款	定安南海投资有限公司（停用）	613,912.53	613,912.53
其他应付款	海南海垦小灵狗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5,444.00	67,722.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农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82,895.81	82,895.8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海南省国营蓝洋农场	1,838,000.00	1,838,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南省国营南田农场	431,387.24	431,387.24
其他应付款	海南省农垦橡胶研究所	5,256.00	17,222.40
其他应付款	海南万宁锋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停用）	15,000.00	15,000.00
其他应付款	三亚城投众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87.96	287.96
其他应付款	中国农垦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986,903.40	2,029,456.59
应付账款	海南海垦小灵狗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3,161.05	26,172.00

七、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对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受限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325,703.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4.34%。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科目	3 月末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74,898.74
应收票据	2,972.80
应收账款	26,170.08

存货	210,215.52
投资性房地产	193.29
固定资产	2,751.19
无形资产	5,145.07
其他流动资产	3,357.05
合计	325,703.74

表 6-23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原因	受限资产价值	抵质押权人	受限起止日期
1	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银 行 保 证 金 户（ 账 号 265035158727）	宏达商城项目商品房期房按规定缴交保证金	97.23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自 2021/1/22 起受限
2	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光 大 按 揭 保 证 金 户（ 账 号 39300188000121476）	宏达商城项目商品房期房按规定缴交保证金	0.04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自 2021/3/3 起受限
3	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建 行 按 揭 保 证 金 户（ 账 号 46050100333600000972）	宏达商城项目商品房期房按规定缴交保证金	373.66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自 2021/1/22 起受限
4	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交 通 银 行 保 证 金（ 账 号 461601202708130002282）	第五批集资房职工按揭购房保证金	1.75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自 2017/10/17 起受限
5	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交 通 银 行 保 证 金（ 账 号 461601202708110005693）	第五批集资房职工按揭购房保证金	90.04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自 2014/12/26 起受限
6	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海 南 银 行 海 口 滨 海 支 行（ 账 号 6003196800021）	宏达商城项目商品房期房按规定缴交保证金	2.00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	自 2021/8/9 起受限

序号	公司名称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原因	受限资产价值	抵质押权人	受限起止日期
7	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银 行 保 证 金 户 （ 账 号 267532072339）	公园后路商业街项目客户按揭购房保证金	107.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	自 2019/12/2 起受限
8	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工 行 海 口 南 滨 支 行 （ 账 号 2201075929200070177）	宏达商城项目住房公积金保证金	165.60	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南滨支行	自 2023/1/17 起受限
9	海南农垦明诚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中国建行海口秀英支行， 账 号：46001002436053013996）	金岭佳苑项目按揭保证金	54.41	中国建行海口秀英支行	自 2015/7/14 起受限
10	海南农垦亚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银行 6002513200030 保证金账户	C 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54.81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自 2019/12/30 起
11	海南农垦亚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银行 6002513200063 账户	海垦桃花源一期 LZG5-2-10 地块项目预售监管资金(2#、3#)	340.33	三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自 2020/12/2 起受限
12	海南农垦亚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银行 6002513200071 保证金账户	海垦桃花源一期 LZG5-2-10 地块项目住房公积金保证金	7.00	三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自 2021/7/21 起受限
13	海南农垦亚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 通 银 行 462899999703000001514 保证金账户	海垦桃花源一期 LZG5-2-10 地块项目住房公积金保证金	40.30	三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自 2021/8/20 起受限
14	海南农垦亚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 46050100513600005201 保证金账户	海垦桃花源一期 LZG5-2-10 地块项目住房公积金保证金	38.84	建设银行	自 2021/8/15 起受限

序号	公司名称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原因	受限资产价值	抵质押权人	受限起止日期
15	海南农垦亚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银行 6002513200089 账户	海垦桃花源一期 LZG5-2-10 地块项目预售监管资金(1#、4#)	2,631.57	海南银行	自 2021/10/21 起受限
16	海南农垦亚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462899991013000151866	海垦桃花源 B 区项目预售监管资金(2#)	4,647.05	交通银行三亚吉阳支行	自 2023 年 1 月 21 日起受限
17	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账户：03003381705	客户交易保证金	25.76	上海银行	2017.9.13-2022.4.20
18	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银行账户：1007346400000687	客户风险保证金	564.95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	2015.4.20-2022.4.20
19	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平安银行账户：11017577870004	客户交易保证金	55.34	杭州平安银行	2016.9.9-2022.4.20
20	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平安银行账户：11017578019004	客户交易保证金	348.97	杭州平安银行	2016.9.9-2022.4.20
21	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账户：39210188000635858	客户交易保证金	9.87	光大银行	2017.11.3-2022.4.20
22	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账户：46001002436053009485	客户交易保证金	1,248.84	建设银行	2012.11.29-2022.4.20
23	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6002123500035	客户交易保证金	27.98	海南银行	2019.6.19-2022.4.20
24	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6002123500092	客户交易保证金	13.26	海南银行	2019.12.16-2022.4.20

序号	公司名称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原因	受限资产价值	抵质押权人	受限起止日期
25	海南省海垦农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总行存款保证金	客户交易保证金	1,992.75	海南银行	
26	青岛龙胶	货币资金	开立美元信用证	192.00	建行青岛五四广场支行	
27	财务公司	货币资金	存款准备金	53,356.10	中国人民银行	
28	R1InternationalPte.Ltd	货币资金	抵押借款	481.28		无固定期限
29	财务公司冻结账户	货币资金		7,629.66		
	货币资金小计			74,898.74		
30	海南农垦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宏达商城一期、二期土地及在建工程	宏达商城项目开发银行贷款抵押物	160,579.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0/1/6-2023/1/5，2022/08/25-2025/08/24
31	海南农垦亚龙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垦桃花源（B区）土地及在建工程	项目开发银行贷款抵押物	45,203.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9.23-2025.9.22
32	R1InternationalPte.Ltd	存货	银行借款抵押	4,432.74	汇丰银行华侨银行	
	存货小计			210,215.52		
33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18号民源小区云星楼	纳税担保	228.02	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自2021年6月1日开始
34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金垦路58号金牛生态小区A栋商住楼2层	纳税担保	312.49	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自2021年6月1日开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原因	受限资产价值	抵质押权人	受限起止日期
35	海南省农垦三亚金城实业有限公司	三亚市天涯区解放路住宅楼综合楼二区第二层 B 房	纳税担保	161.99	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
36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市金垦路 58 号金牛生态小区 A 栋商住楼 3 层商业 1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抵押	294.90	海南银行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
37	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知知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被查封。	财产保全	1,743.48		2021.05.10-2024.05.09
38	海南省农垦粤通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粤通大厦主副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珠支行贷款抵押及授信	1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已还完，暂未办理解押手续
	固定资产小计			2,751.19		
39	海南省农垦开发公司	海口市华信路花园新村花园大厦 1 号第 10 层、第 20 层	纳税担保	193.29	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193.29		
40	海南省农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碌镇农垦路【琼 2020 昌江不动产权第 0001405 号】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抵押	1,218.00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2025 年 3 月
41	深加工四家公司	海南老城海胶深加工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安顺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海南经纬乳胶丝有限责任公司和海南知知	财产保全	3,927.07		2021.05.10-2024.05.09

序号	公司名称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原因	受限资产价值	抵质押权人	受限起止日期
		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部分房屋 简直五和土地使用权被查封。				
	无形资产小计			5,145.07		
42	R1InternationalPte.Ltd	应收账款	银行借款抵押	14,659.59	银团贷款人	无固定期限
	KM 公司	应收账款	银行借款抵押	11,510.49	银团贷款人	2021-7-29 至 2024-7-28
	应收账款小计			26,170.08		
4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票据	信用证	2,972.80		
	应收票据小计			2,972.80		
4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套保占用保证金	3,357.05		
	其他流动资产			3,357.05		
合计				325,703.74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除上述合计 325,703.74 万元的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九、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衍生品情况：

表 6-24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衍生产品明细

单位：吨、万元

企业名称	衍生产品名称	交易目的	期末持仓数量	期末持仓成本
海南橡胶	RU2305	期货	11420	13,641.19
海南橡胶	RU2309	期货	1650	1,981.65
海南橡胶	NR2304	期货	6900	6,110.38
海南橡胶	NR2305	期货	3840	3,249.43
海南橡胶	NR2306	期货	12850	12,368.13
海南橡胶	RU2304	期货	1000	1,183.50
海南橡胶	INETS20	期货	10,710	10,675.99
海南橡胶	JPXRSS3	期货	1,100	1,318.41
海南橡胶	SHFE	期货	1,190	1,416.67
海南橡胶	SHFE-R1C	期货	6,450	7,497.56
海南橡胶	SHFE-QD	期货	1,180	1,242.95
海南橡胶	Sicom20	期货	13,225	12,522.52
海南橡胶	SicomRSS3	期货	785	866.64
海南橡胶	Cotton	期货	110	270.97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持有的衍生产品盈利约 0.18 亿元，对本次发行的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情况。

十一、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明细如下表所示。目前海外投资企业经营情况正常。

单位：万印尼盾、万美元、万新币、万港币，%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PT.KiranaMegatara	250000000	0%	462,469,200 万印尼	262,377,400	200,091,800 万印尼	245,089,500 万印尼	4,420,200 万印尼盾

	万印尼卢比		盾	万印尼盾	盾	盾	
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	1377.5300 万新币	0%	3,635.2 万美元	1,686.7 万美元	1,948.5 万美元	13,446.9 万美元	40.4 万美元
海南农垦（新加坡）投资公司	20.00001 万美元	0%	19,895 万美元	19,970 万美元	-75.25 万美元	4.54 万美元	-62.13 万美元
R1 International Pte Ltd	591.2599 万美元	73.46 %	-	-	-	-	-
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	896.2 万美元	100%	-	-	-	-	-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	95265.500 846 万新币	68.103 %	-	-	-	-	-
China Rubber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1 万港币	100%	-	-	-	-	-

（一）PT. Kirana Megatara（以下简称“KM公司”）经营情况。

KM公司成立于1992年6月，是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地印尼雅加达，注册资本2.5万亿印尼盾，业务经营主要涵盖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贸易等，是印度尼西亚最大天然橡胶企业，旗下15家天然橡胶加工厂，年加工量51.8万吨，年贸易量50.8万吨。

（二）Archipelago Rubber Trading Pte.Ltd.（以下简称“ART公司”）

ART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是新加坡天然橡胶贸易企业，注册地新加坡，注册资本13,775,300新币，经营范围为天然橡胶贸易，ART公司是KM公司的销售平台公司，年贸易量32.2万吨（已含在KM公司销售量中）。

（三）R1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R1公司”）

R1公司成立于2001年7月，是新加坡天然橡胶贸易企业，注册地新加坡，注册资本591.2599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天然橡胶贸易，拥有各类分、子公司12家，年贸易量为71万吨。

（四）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胶新加坡公司”）

海胶新加坡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地新加坡，注册资本896.2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天然橡胶贸易，该公司在2017年前发生较多历史纠纷和

法律案件。2018 年以来该公司已无实质业务经营。

(五) 海南农垦（新加坡）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新加坡公司”）

海垦新加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注册地新加坡，注册资本 2000001 美元，该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持有 ART 公司与 KM 公司 62.5% 股权。

(六) Halcyon Agri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HAC 公司”）

HAC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注册地新加坡，注册资本 95265.50 万新币，业务经营主要涵盖天然橡胶的种植、加工、贸易等，旗下 4 个种植园，种植面积 59.25 万亩，37 家天然橡胶加工厂，加工年产能 142.90 万吨，年贸易量 143.60 万吨。

(七) China Rubber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中国橡胶”）

中国橡胶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注册地香港，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该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目前持有合盛公司 68.103% 股权。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发布公告，其子公司海南橡胶拟通过境外新设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中化新持有的 HAC 公司 574,204,299 股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36.00%），并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HAC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成为 HAC 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橡胶通过协议转让和强制要约合计收购 HAC 公司 1,086,256,025 股股份，占 HAC 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的 68.10%，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实施完成。标的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占海垦集团营业收入比例为 62.84%，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风险提示及详细情况已在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章（第 20-23 页）、第五章（第 36-40 页、第 114 页）、第六章（第 180-200 页），请投资人注意阅读相关内容。

十三、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历史评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次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通知书》（东方金诚债评字【2023】0616 号）主体评级相关信息，评级报告中债项评级信息与本次发行无关。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 7-1 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结论	变动方向
2023-08-21	AAA	东方金诚	稳定	维持
2023-06-26	AAA	东方金诚	稳定	维持
2022-06-06	AAA	东方金诚	稳定	维持
2022-04-29	AAA	东方金诚	稳定	维持
2021-07-21	AAA	东方金诚	稳定	维持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国内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65.33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33.3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331.0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度的 71.13%。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7-2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境内授信额度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亿元)	使用情况 (亿元)	剩余授信额度 (亿元)
中国银行	14.20	4.13	10.07
中国农业银行	42.75	24.95	17.80
中国建设银行	43.30	2.80	40.50
中国工商银行	34.30	6.18	28.12
交通银行	30.00	9.72	20.28
农业发展银行	26.98	10.98	16.00
国家开发银行	60.00	5.00	55.00
兴业银行	12.00	7.40	4.60
民生银行	7.00	1.00	5.00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亿元)	使用情况 (亿元)	剩余授信额度 (亿元)
光大银行	50.00	15.65	34.35
华夏银行	17.10	3.56	13.54
海南银行	5.60	2.96	2.64
进出口行	61.00	37.00	24.00
招商银行	2.00	-	2.00
浦发银行	15.10	-	15.10
邮储银行	34.00	-	34.00
海口农商银行	10.00	2.00	8.00
合计	465.33	133.33	331.00

三、发行人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未出现债务违约情况。

四、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的历史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或未偿付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累计直接债务融资合计79.5亿人民币和6亿美元，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为39.11亿人民币和3亿美元。

表7-3 发行及偿付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类型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当前余额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是否 到期 兑付
一般公司 债	22 海垦 01	2022-07-08	8.00 亿元	2022-07-12	2025-07-12	8.00 亿元	3+2	3.15	否
一般公司 债	22 海垦 03	2022-12-23	5.00 亿元	2022-12-26	2027-12-26	5.00 亿元	3+2	3.70	否
可交换债	21 海垦 EB	2021-08-02	5.00 亿元	2021-08-04	2024-08-04	3.11 亿元	3.00 00	0.10、1、 1	否
一般公司 债	21 海垦 V1	2021-07-30	8.00 亿元	2021-08-03	2026-08-03	8.00 亿元	3+2	3.49	否
一般公司 债	20 海垦 01	2020-11-04	7.00 亿元	2020-11-06	2025-11-06	7.00 亿元	3+2	3.90	是
证监会主 管 ABS	PR 海垦 01	2019-10-17	0.90 亿元	2019-10-17	2020-10-17	0.00 亿元	1.00 27	3.50	是
证监会主 管 ABS	PR02	2019-10-17	1.10 亿元	2019-10-17	2021-10-17	0.00 亿元	2.00 27	3.75	是
证监会主 管 ABS	PR03	2019-10-17	1.10 亿元	2019-10-17	2022-10-17	0.00 亿元	3.00 27	4.20	是

证监会主管 ABS	海垦 04	2019-10-17	1.10 亿元	2019-10-17	2023-10-17	0.00 亿元	4.00 27	4.20	是
证监会主管 ABS	海垦 05	2019-10-17	1.00 亿元	2019-10-17	2024-10-17	0.00 亿元	5.00 55	4.20	是
证监会主管 ABS	海垦次级	2019-10-17	0.30 亿元	2019-10-17	2024-10-17	0.00 亿元	5.00 55	0.00	是
境外美元债	海垦集团 3% N20240203	2021-01-27	3.00 亿美元	2021-02-03	2024-02-02	3.00 亿美元	3.00 00	3.00	是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海南农垦 SCP001	2022-07-29	5.00 亿元	2022-08-03	2022-11-01	0.00 亿元	0.24 66	1.90	是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海南农垦 SCP002	2022-08-16	3.50 亿元	2022-08-17	2023-1-14	0.00 亿元	0.41	1.80	是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海南农垦 SCP003	2022-10-11	2.50 亿元	2022-10-12	2023-07-09	0.00 亿元	0.74	1.79	是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 海南农垦 SCP004	2022-10-21	5.00 亿元	2022-10-24	2023-01-22	0.00 亿元	0.25	1.68	是
超短期融资债券	23 海南农垦 SCP001	2023-01-18	5.00 亿元	2023-01-19	2023-03-22	0.00 亿元	0.17	2.35	是
超短期融资债券	23 海南农垦 SCP002(乡村振兴)	2023-08-29	5.00 亿元	2023-08-30	2023-10-27	0.00 亿元	0.16	2.4	是
一般中期票据	23 海南农垦 MTN001	2023-08-31	5.00 亿元	2023-09-01	2033-08-31	5.00 亿元	5+5	3.5	否
一般中期票据	23 海南农垦 MTN002	2023-11-26	5.00 亿元	2023-11-27	2033-11-27	5.00 亿元	5+5	3.55	否
境外美元债	海垦集团 6.2% N20270129	2024-01-23	3.00 亿美元	2024-01-29	2027-01-29	3.00 亿美元	3.00 00	6.2	否
超短期融资债券	24 海南农垦 SCP001	2024-03-01	5.00 亿元	2024-03-04	2024-07-02	5.00 亿元	0.33	2.42	否
合计			79.5 亿人民币 +6.00 亿美元			39.11 亿人民币 +3.00 亿美元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无。

第八章 发行人三季度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8-1 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业务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产板块业务	290,940.33	7.92	429,449.17	14.15	224,973.94	9.01	225,336.37	9.52
工业板块业务	2,272.23	0.06	2,743.91	0.09	716.75	0.03	8,396.42	0.35
酒店板块业务	5,268.44	0.14	9,854.92	0.32	5,868.06	0.24	5,063.81	0.21
农业板块业务	165,237.05	4.50	122,358.59	4.03	123,405.20	4.94	97,873.41	4.14
橡胶板块业务	2,712,860.60	73.87	2,138,284.26	70.45	2,003,473.78	80.28	1,907,868.63	80.64
金融保险板块业务	0.00	0.00	0.00	0.00	44.01	0.00	6,956.99	0.29
商贸物流业务板块	152,978.13	4.17	200,754.36	6.61	22,092.37	0.89	33,564.16	1.42
其他服务业板业务	255,347.11	6.95	42,783.67	1.41	46,654.10	1.87	25,190.21	1.06
财产租赁	7,339.20	0.20	10,706.82	0.35	9,192.13	0.37	7,914.43	0.33
其他	80,002.31	2.18	78,095.89	2.57	59,139.28	2.37	47,713.19	2.02
合计	3,672,245.40	100	3,035,031.59	100	2,495,559.62	100.00	2,365,877.62	100.0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65,877.62 万元、2,495,559.62 万元、3,035,031.59 万元及 3,672,245.40 万元，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橡胶、地产及农业三大板块。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三大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 2,231,078.41 万元、2,351,852.93 万元、2,690,092.02 万元和 3,169,037.38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94.30%、94.24%、88.63%及 86.30%。2022 年发行人三大板块收入同比增加 14.38%，主要原因是海南自贸港建设以来，海垦集团聚焦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三大板块实现收入稳定增长。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橡胶板块收入分别为 1,907,868.63 万元、

2,003,473.78 万元 2,138,284.26 万元及 2,712,860.6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80.64%、80.28%、70.45%及 73.87%，发行人橡胶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销售橡胶产品。2022 年发行人橡胶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6.73%，主要原因是海南橡胶重组橡胶贸易业务，强举措建机制，推动旗下各部门、各企业贸易一体化运营、协同化作战，推形成了市场合力，效益增加。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地产板块收入分别为 225,336.37 万元、224,973.94 万元 429,449.17 万元及 290,940.3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52%、9.01%、14.15%及 7.92%，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海垦广场及金湖一号项目。2022 年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0.89%，2022 年较 2021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金湖壹号项目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农业板块收入分别为 97,873.41 万元、123,405.20 万元、122,358.59 万元及 165,237.0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的 4.14%、4.94%、4.03%及 4.50%，发行人农业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热带高效农业收入，包括咖啡、热带水果、热带作物、畜牧养殖等。2022 年发行人农业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0.85%，变动幅度不大。

表 8-2 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成本一览表

单位：万元、%

业务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产板块业务	174,898.23	5.14	269,042.01	9.68	151,715.42	6.73	153,090.76	7.36
工业板块业务	788.03	0.02	2,535.98	0.09	805.25	0.04	5,982.68	0.29
酒店板块业务	5,116.39	0.15	5,584.37	0.20	3,198.44	0.14	2,871.92	0.14
农业板块业务	152,997.20	4.50	109,569.99	3.94	108,452.28	4.81	85,618.33	4.12
橡胶板块业务	2,632,490.75	77.38	2,093,305.81	75.32	1,916,805.73	85.03	1,753,525.30	84.32
金融保险板块业务	-	-	-	-	-	-	1,405.81	0.07
商贸物流业务板块	147,926.00	4.35	194,097.52	6.98	19,354.95	0.86	28,246.01	1.36
其他服务业板业务	234,157.28	6.88	33,408.41	1.20	26,231.87	1.16	18,081.50	0.87
财产租赁	6,150.65	0.18	4,388.34	0.16	2,352.14	0.10	6,339.85	0.30
其他	47,630.73	1.40	67,446.61	2.43	25,469.39	1.13	24,399.08	1.17
合计	3,402,155.26	100.00	2,779,379.04	100	2,254,385.47	100	2,079,561.24	1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橡胶、地产及农业三大板块构成。2023 年 1-9 月，上述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2,632,490.75 万元、174,898.23 万元和 152,997.20 万元，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77.38%、5.14%及 4.5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橡胶板块成本分别为 1,753,525.30 万元、1,916,805.73 万元、2,093,305.81 万元及 2,632,490.7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4.32%、85.03%、75.32%及 77.38%。发行人橡胶板块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化肥、农药等。近三年及一期橡胶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橡胶产量增加，结转生产成本增加，并且为保障职工生活水平，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地产板块成本分别为 153,090.76 万元、151,715.42 万元、269,042.01 万元及 174,898.2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7.36%、6.73%、9.68%及 5.14%。发行人地产板块成本主要包括建筑安装成本、土地成本。2022 年地产板块成本较上年同比增长 77.33%，主要原因为金湖壹号项目达到条件确认销售收入，同步结转成本导致。近三年及一期地产业务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建筑安装成本变动，建材价格波动。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农业板块成本分别为为 85,618.33 万元、108,452.28 万元、109,569.99 万元及 152,997.2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12%、4.81%、3.94%及 4.50%。发行人农业板块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化肥、农药等。近三年及一期农业业务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保障职工生活水平，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化肥、农药等价格上升。

表 8-3 发行人各板块毛利润一览表

单位：万元、%

业务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地产板块业务	116,042.10	42.96	160,407.17	62.74	73,258.52	30.38	72,245.61	25.23
工业板块业务	1,484.20	0.55	207.93	0.08	-88.50	-0.04	2,413.74	0.84
酒店板块业务	152.05	0.06	4,270.56	1.67	2,669.62	1.11	2,191.89	0.77
农业板块业务	12,239.85	4.53	12,788.60	5.00	14,952.92	6.20	12,255.08	4.28
橡胶板块业务	80,369.85	29.76	44,978.44	17.59	86,668.05	35.94	154,343.33	53.91
金融保险板块业务	0.00	0.00	0.00	0.00	44.01	0.02	5,551.18	1.94

业务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贸物流业务板块	5,052.13	1.87	6,656.84	2.60	2,737.42	1.14	5,318.15	1.86
其他服务业板业务	21,189.83	7.85	9,375.26	3.67	20,422.23	8.47	7,108.71	2.48
财产租赁	1,188.55	0.44	6,318.49	2.47	6,839.99	2.84	1,574.58	0.55
其他	32,371.58	11.99	10,649.28	4.17	33,669.89	13.96	23,314.11	8.14
合计	270,090.14	100.00	255,652.57	100	241,174.15	100	286,316.38	10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86,316.38 万元、241,174.13 万元、255,652.57 万元及 270,090.14 万元，毛利润水平较为稳定。其中，橡胶毛利润分别为 154,343.33 万元、86,668.05 万元、44,978.44 万元及 80,369.85 万元，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国际橡胶价格影响；地产毛利润分别为 72,245.61 万元、73,258.52 万元、160,407.17 万元及 116,042.10 万元，2022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金湖壹号项目销售利润增加；农业毛利润分别为 12,255.08 万元、14,952.92 万元、12,788.60 万元及 12,239.85 万元，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农业生产人工成本有所上升，化肥、农药等价格上升，导致利润略减。

表 8-4 发行人各板块毛利率一览表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地产板块业务	39.89	37.35	32.56	32.06
工业板块业务	65.32	7.58	-12.35	28.75
酒店板块业务	2.89	43.33	45.49	43.29
农业板块业务	7.41	10.45	12.12	12.52
橡胶板块业务	2.96	2.10	4.33	8.09
金融保险板块业务	-	0.00	100.00	79.79
商贸物流业务板块	3.30	3.32	12.39	15.84
其他服务业板业务	8.30	21.91	43.77	28.22
财产租赁	16.19	59.01	74.41	19.90
其他	40.46	13.64	56.93	48.86
合计	7.35	8.42	9.66	12.10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2.10%、9.66%、8.42%

及 7.35%，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其中，橡胶毛利率分别为 8.09%、4.33%、2.10% 及 2.96%，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国际橡胶价格低迷影响以及营业成本大幅增长所致；地产毛利率分别为 32.06%、32.56%、37.35% 及 39.89%，总体较为稳定；农业毛利率分别为 12.52%、12.12%、10.45% 及 7.41%，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农业成本上升，化肥价格、人工成本上涨。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各业务板块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重大处罚，未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二、2023 年 1-9 月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原因

表 8-5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合并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末	2022 年末	增减变化	增减率
总资产	12,802,603.32	11,147,223.66	1,655,379.66	14.85%
其中：流动资产	3,405,419.40	2,841,781.43	563,637.97	19.83%
非流动资产	9,397,183.93	8,305,442.22	1,091,741.71	13.14%
负债总额	5,082,799.65	3,661,987.49	1,420,812.16	38.80%
其中：流动负债	2,778,643.00	1,780,621.51	998,021.49	56.05%
非流动负债	2,304,156.65	1,881,365.98	422,790.67	22.47%
所有者权益	7,719,803.67	7,485,236.17	234,567.50	3.13%
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17,804.80	6,986,740.80	31,064.00	0.44%
少数股东权益	701,998.87	498,495.37	203,503.50	40.8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12,802,603.32 万元，较年初增长 14.85%。发行人负债总额 5,082,799.65 万元，较年初增长 38.80%。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9,803.67 万元，较年初增长 3.13%，与年初基本持平。

表 8-6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合并利润简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增减变化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3,672,245.40	1,969,603.47	1,702,641.93	86.45%
其中：营业收入	3,672,245.40	1,969,603.47	1,702,641.93	86.45%
二、营业总成本	3,753,890.48	2,056,088.70	1,697,801.78	82.57%
其中：营业成本	3,402,155.26	1,800,028.27	1,602,126.99	89.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60.11	5,482.75	6,377.35	116.32%
加：营业外收入	32,202.31	74,110.71	-41,908.40	-56.55%
减：营业外支出	13,895.11	13,495.11	400.00	2.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67.31	66,098.35	-35,931.05	-54.36%
减：所得税费用	12,994.00	18,450.11	-5,456.11	-29.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73.30	47,648.24	-30,474.94	-63.96%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总收入为 3,672,245.4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86.45%，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3,753,890.48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82.57%，发行人净利润为 17,173.3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63.96%，发行人 2023 年净利润出现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天然橡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下降，橡胶板块利润下降；营业外收入下降以及其次受美联储连续加息影响，美元贷款利率大幅上调，境外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表 8-7 发行人 2023 年 9 月合并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增减变化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57.79	-57,619.29	-24,338.49	4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23.00	90,959.75	-277,182.75	-30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49.51	60,266.51	-14,417.00	-23.92%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81,957.79 万元，同比减少 24,338.49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采购、存货和产品备货增加，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经营性活动流出的资金增加导致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86,223.00 万元，同比减少 277,182.75 万元，主要原因为下属公司对外投机及联营企业增资及股权投资等活动导致净流出额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45,849.51 万元，同比减少 14,417.00 万元，主要原因为海胶集团等下属企业归还银行贷款及偿还集团债务等。

三、发行人三季度资信情况

（一）历史评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8-8 近三年历史主体评级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结论	变动方向
2023-08-21	AAA	东方金诚	稳定	维持
2023-06-26	AAA	东方金诚	稳定	维持
2022-06-06	AAA	东方金诚	稳定	维持
2022-04-29	AAA	东方金诚	稳定	维持
2021-07-21	AAA	东方金诚	稳定	维持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从国内各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88.7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189.1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299.6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占授信总额度的 61%。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8-9 截至2023年9月末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境内授信额度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亿元)	使用情况 (亿元)	剩余授信额度 (亿元)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	25.82	8.83	16.99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秀支行	42.71	31.24	11.47
建行海南省分行	43.30	9.29	34.02
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	34.50	15.88	18.62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0.00	10.87	29.13
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	25.50	21.31	4.19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80.00	4.99	75.01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2.00	2.04	9.96
民生银行	9.15	0.35	8.80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50.00	18.62	31.38
华夏银行	17.10	1.62	15.48
海南银行	7.61	4.61	3.00
进出口行	56.00	40.00	16.00
招商银行	3.00	-	3.00
浦发银行	27.10	9.00	18.10
邮储银行	15.00	10.50	4.50
合计	488.79	189.14	299.65

三、发行人三季度重大不利变化排查

发行人三季度未发生其它重大不利变化，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正常。

四、2023年度经营、财务及资信情况预披露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预计发行人2023年度的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情况请以最终披露的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第九章 本期中期票据的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务事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企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的流转税由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印花税。

对债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相关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梁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联系电话：0898-68573208

传真：0898-68500729

电子信箱：hsfcwb@hsf.com.cn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3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 本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 构 名 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 络 人 姓 名：刘兆莹

联 系 方 式：010-85109688

联 系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邮 箱：liuzhaoyinghan@a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

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开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

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liuzhaoyinghan@abcina.com 或寄送至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备考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 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 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 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 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 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 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 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 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 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 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 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和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1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 0.21% 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 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 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 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 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 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 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三）其他处置措施

无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以下救济途径中，诉讼和仲裁只能约定一项，否则仲裁条款约定无效）

（☒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均应提交_____（约定仲裁机构）根据申请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2. 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法定代表人：包洪文

联系人：陈倩婕

电话：0898-68500740

传真号码：0898-68500729

邮编：570000

二、主承销商

（一）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

联系电话：010-85209688

传真：010-85106311

（二）联席主承销商

1.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魏文

联系电话：0898-66528515

2.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刘邲桢

联系电话：0898-68728426

传真：0898-68551933

3.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李白璐

电话：010-85237515

传真：010-85238343

邮政编码：100005

4.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李绍铭、马逸婷

联系电话：010-56513200

传真：010-56513103

5.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陈昌强

联系电话：18689655833

传真：0898-68522013

6.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联系人：陈羽、李勘、李勋博、汪祥波、韩家宝

联系电话：020-38323250、020-38328430、020-38321885、020-38322393、
020-38321295

7.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联系人：王敏霞

联系电话：010-68857497

传真：010-68857394

三、承担存续期管理的机构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

电话：010-85109688

传真：无

邮政编码：10000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17 楼

负责人：程守太

联系人：年珂

联系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5256335

邮编：610041

五、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朱建第

联系人：李爱蓉

联系电话：0898-66727918

传真：0898-66511800

邮编：570102

2.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负责人：李尊农、乔久华

联系人：马昕

联系电话：17766945314

传真：010-51423816

邮编：100071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979 号）
-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
-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四）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查询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前述备查文件。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包括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一）发行人

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15 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 42 层

法定代表人：包洪文

联系人：陈倩婕

电话：0898-68500740

传真号码：0898-68500729

邮编：570000

（二）主承销商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人：刘兆莹

电话：010-85109688

传真：无

邮政编码：100005

（三）联席主承销商

1.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 魏文

联系电话：0898-66528515

2.名称：国家开发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赵欢

联系人：刘邛桢

联系电话：0898-68728426

传真：0898-68551933

3.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李白璐

电话：010-85237515

传真：010-85238343

邮政编码：100005

4.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李绍铭、马逸婷

联系电话：010-56513200

传真：010-56513103

5.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联系人：陈昌强

联系电话：18689655833

传真：0898-68522013

6.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凯

联系人：陈羽、李勘、李勋博、汪祥波、韩家宝

联系电话：020-38323250、020-38328430、020-38321885、020-38322393、
020-38321295

7.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联系人：王敏霞

联系电话：010-68857497

传真：010-68857394

附录：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